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 中華民國99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 張熙忠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個;總計審核25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8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12 億 7,9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4,495 萬餘元,約為 3.1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56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09 億 2,92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0 億 2,073 萬餘元,約為 8.5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4,983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8 億 1,954 萬元,合計 11 億 6,93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 億 8,98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7,955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7,227萬餘元,總支出7,090萬餘元,純益為13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3萬餘元,約為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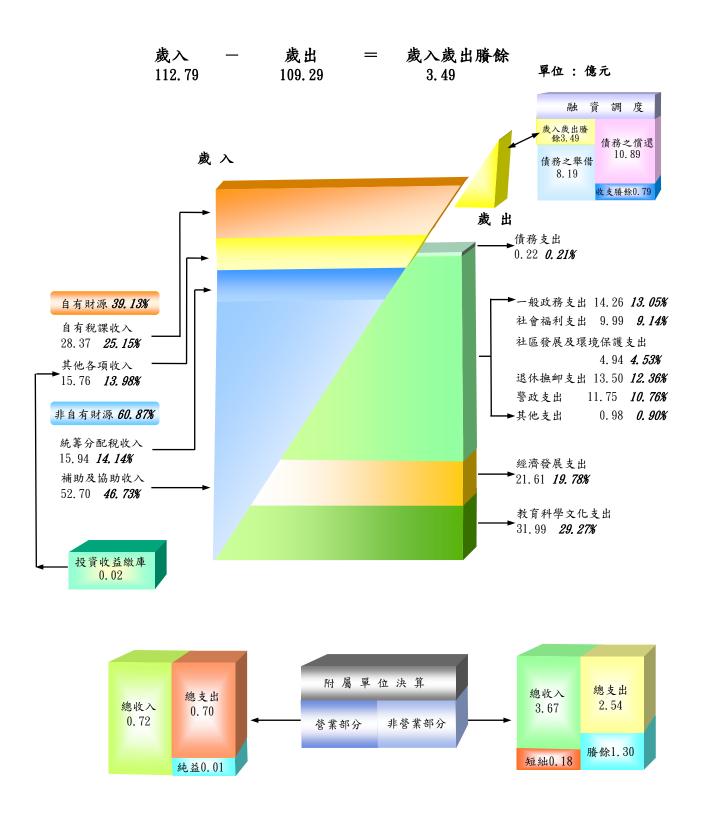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1億4,281萬餘元,總支出 1,204萬餘元,賸餘1億3,07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2,058萬 餘元,約為1,184.42%,審定解繳市庫2億8,59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407萬餘元;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1,596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2億2,438萬餘元,基金用途2億4,273萬餘元,短絀1,83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6,387萬餘元,約77.68%。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3億4,983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3,112萬餘元,增益3億8,095 萬餘元;又本年度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 際數計35億6,188萬餘元,若加計向納入市庫集中管理運用之專 戶借入款1億4,367萬餘元及保留數4億4,429萬餘元後,應負擔 之未償債務餘額為41億4,985萬餘元,仍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 施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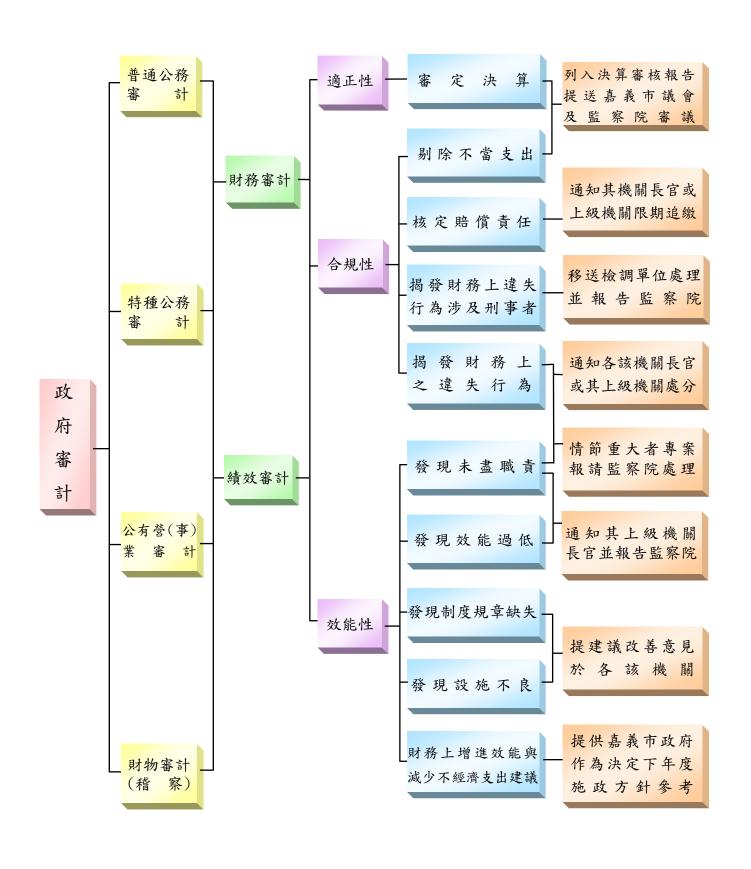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嘉義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受處分違失人員1人;減列超支數及無須保留經費4,70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99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身**

## 前 言

## 甲、總 述

,	壹	`	總子	領算	拿執	.行-	之智	筝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
	貳	`	施」	<b>攻</b> 言	十畫	實力	施之	と考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7
	叁	`	政人	存資	資產	負化	賃さ	乙查	核·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2
-	肆	`	營	業基	金金	決	算さ	乙審	核·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4
,	伍	`	非	營業	<b>挨特</b>	種	基金	6決	算:	之智	番核	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5
	陸	`	各	方廷	建議	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7
	柒	`	決争	算審	筝核	綜合	合质	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21
	捌	`	嘉	養市	丁議	會智	審請	幾總	預算	算第	医暨	附	屬	單位	位預	算	及約	宗計	表》	夬議	į		
			事.	項名	<b>字</b> 機	<b>影</b>	辨丑	里情	形	之	查核	亥	••••	••••	• • • • • •	••••	•••••	••••	•••••	•••••	•••••	甲-	30
乙	•	汐	<b></b>	審	核	結	果																
,	壹	`	市言	議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1
-	貳	`	市』	<b></b>	于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1
,	叁	`	警	察居	占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27
;	肆	`	稅利	答后	占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30
,	伍	•	衛生	生后	占主	管.								••••								乙-	34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36
	柒、教育處主管	・ 乙-	40
	捌、民政處主管	・ 乙-	41
	玖、地政處主管	・ 乙-	44
	拾、消防局主管	・ 乙-	46
	拾壹、文化局主管	・ 乙-	50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	52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ح.	53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	53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T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_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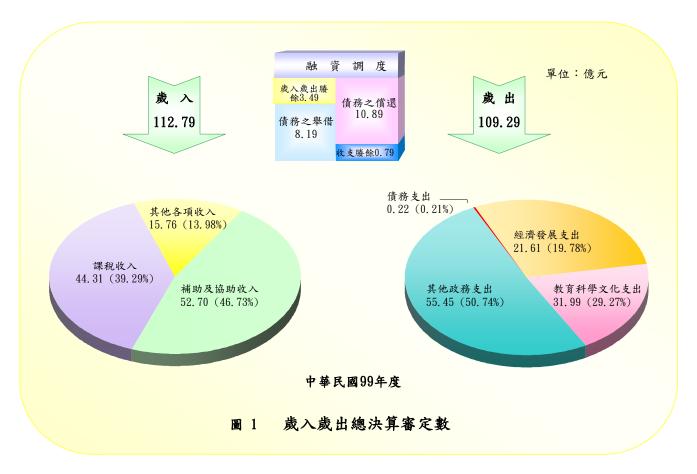
貳	`	歲	出	政	事	別	決	算	番り	定表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5
叁	`	歲	出	機	關	別	決	算	番り	定表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7
肆	`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來	源	別車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丁-	1	. 1
伍	`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機	關	別車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1	. 3
陸	`	以	前	年	度	融	資	調)	度車	轉ノ	1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丁-	- ]	17
柒	`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收	支(	歲	入	歲	出出	()	性	質	及1	餘約	紐戶	簡明	月比	較	分	析	表	·丁-	- ]	17
捌	`	營	業	基	金	決	算	審分	定婁	数貿	自有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	8
玖	`	營	業	基	金	營	業	收	支	暨 盈	盈層	哲!	審	定	數	簡	表	••••	• • • •	• • • • •		••••		••••	••••	丁-	- 1	8
拾	`	營	業	基	金.	盈	虧	撥衫	浦智	番定	こ妻	数名	額約	綜	計;	表(	(機	關力	列)		••••	••••	••••	••••	••••	丁-	- ]	9
拾	壹	•	營	業	基	金	盈	虧	審知	定後	复	資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科	目另	刊)	••••	• • • • •	••••	••••	丁-	- 2	21
拾	貳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沙	央算	军	番り	定婁	數〔	簡	表												
			<u> </u>	作	業	基	金	(科	目为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2	23
拾	叁		非	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山	攵支	こ星	暨自	涂絲	紐?	審	定事	數自	節者	表									
			<u> </u>	作	業	基	金	(基	金.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2	24
拾	肆		非	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食	涂紐	出档	發衫	補名	審	定	數	額約	綜言	計表	長								
				作	業	基	金	·(基	金.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2	25
拾	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食	涂紐	出省	番り	定征	爱	綜	計二	平行	質え	表									
			<u> </u>	作	業	基	金	(科	目为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2	27
拾	陸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河	央算	军者	番り	定婁	數〔	簡	表												
			— ;	特)	別:	收	<b>入</b> .	基名	全()	科目	3 另	月)									••••			• • • • •	••••	丁-	- 2	29

抡	合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9
招	合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0
抖	合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1
貢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31
戈	、附 錄		
星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貢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8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21
差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1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		
	決算表之審核	戊-	21
丢	津、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1
佔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3
13	<b>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b>	戊-	31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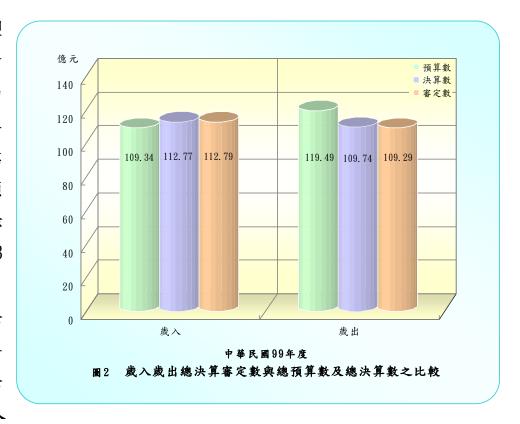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18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12 億 7, 90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4, 56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09 億 2, 92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 億 4, 98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融資調度舉借債務 8 億 1, 954 萬元,債務償還 10 億 8, 981 萬餘元後,產生收支賸餘 7, 95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12 億 7,903 萬餘元,較預算 109 億 3,407 萬餘元增加 3 億 4,495 萬餘元,約 3.15%,主要係其他收入及稅課收入超收所致(詳丙-1 頁)。又本年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 億 5,26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3.23%,

主補畫辦審2,算元萬主需工進票以際解額額6,993萬(2,076) 無對一次,與關係與關係的,與一次,與對於人。與關係的,與一次,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事費賸餘(詳表 1)。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差距仍大,預算之編列允宜力求 精確,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排行,詳表 2)。

表1

##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u>州至中国70</u>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02, 073	100.00
1. 按業務	<b>各實際需要減少</b>	少支付。					32, 536	31.88
2. 營繕工	- 程結餘。						14, 785	14. 49
3. 實際進	<b>基用員額較少</b> 之	之人事費賸餘	0				13, 573	13. 30
4. 收支併	并列預算收入	未達而減支。					12, 655	12. 40
5. 補(捐)	)助或委辦計	畫經費結餘。					11, 136	10. 91
6. 計畫變	色更致未實施。	或工作量減少	0				7, 464	7. 30
7. 撙節 支	E出。						6, 816	6. 68
8. 專案經	至費第一、二子	項備金未動支	0				1, 831	1.79
9. 採購則	<b>才</b> 物結餘。						1, 272	1.25

####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 10 120/0
_	k.h.	1.14	99		s.l	-11-		4		ar.	hts	-but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柟	預	算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 194, 993	3		102	2, 073				8. 54
市		議			會		主		管			16, 655			6	2, 430				14.60
市		政			府		主		管			806, 556	6		D 67	7, 182				8. 33
警		察			局		主		管			120, 383	3		D 2	2, 837				2. 36
稅		務			局		主		管			16, 347	7		]	1,300				7. 96
衛		生			局		主		管			12, 474	ł .			302				2.42
環	垆	ŧ	保		護	局	Ė	Ė	管			52, 082	2	(	Ð ;	3, 508				6. 74
教		育			處		主		管			3, 023	3			488				16.16
民		政			處		主		管			38, 862	2		4	2, 719				7.00
地		政			處		主		管			9, 576	6			729				7. 62
消		防			局		主		管			33, 633	3			442				1. 32
文		化			局		主		管			25, 619	)		3) (3	3, 861				15.07
統		籌		支	持	变	科		目			57, 550			D 14	1, 040				24. 40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 161			]	1,161				100.00
第 (	動	二 b	支		預 後	餘	備	頁	金 )			1, 067	7		]	1,06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5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432萬餘元,賸餘1,067萬餘元(動支比率28.85%)。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6 億 1,24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3.49 %,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

表3

####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利	<b>圻臺幣萬兀</b>
<b>經</b>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合	計
保留原因	<b>(60.01%)</b>	(4.83%)	(35.16%)	金 額	%
<u>수</u> 하	96, 760	7, 793	56, 696	161, 249	100.00
<ol> <li>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 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li> </ol>	92, 777	34	1, 811	94, 623	58. 68
<ol> <li>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 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li> </ol>	166		25, 723	25, 890	16. 06
<ol> <li>因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 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 執行而予保留。</li> </ol>		1	16, 129	16, 129	10.00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 866	7, 428	9, 294	5. 76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 繼續辦理。	568	5, 300	1, 427	7, 295	4. 52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 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 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 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 500	134	1,360	3, 995	2. 48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 費較遲。	747	457	1, 432	2, 637	1. 64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 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 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而辦理保留。	_	_	1, 382	1, 382	0. 86

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 詳表 4)。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請參閱圖 1、 圖 2。

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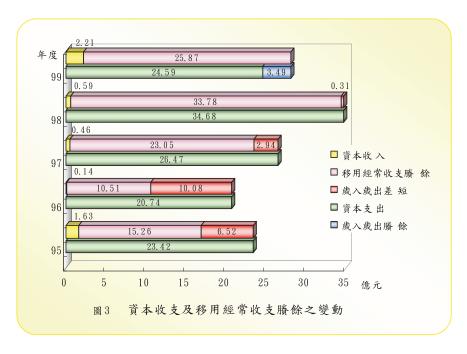
####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b>1</b> 4.4							<i>9</i> 00, 1	ш //6/1	A DIC B	秋末町水(	7度 開 クリノ			P 1	 からき	粉廿一
												應	付		<u>新量</u> 留	幣萬元數
主	管	機	開	(	計	畫	)	名	稱	預 3	算 數	金	額			數 %
合									計		1, 194, 993		161, 249			13. 49
市		議		Í	會		主		管		16, 655		63			0.38
市		政		Й	守		主		管		806, 556	(	D 140, 323			17.40
警		察		Ę	司		主		管		120, 383		D 7, 557			6. 28
稅		務		Ą	司		主		管		16, 347		_			_
衛		生		Ę	司		主		管		12, 474		_			_
環	境	Ė	保	青	蒦	局		主	管		52, 082		963			1.85
教		育		屋	きた		主		管		3, 023		_			_
民		政		屡	た		主		管		38, 862		€ 3,643			9. 37
地		政		屡	た		主		管		9, 576		231			2.42
消		防		月 月	司		主		管		33, 633		D 1,464			4. 36
文		化		月 月	司		主		管		25, 619	(	3 6,602			25. 77
統		籌		支	持	Ě	科		目		57, 550		399			0.69
調	整	公	務	員	エ	待	遇	準	備		1, 161		_			_
第 (	<b>16</b> /		古		頁 幺	幹	備	貊	金 )		1, 067		_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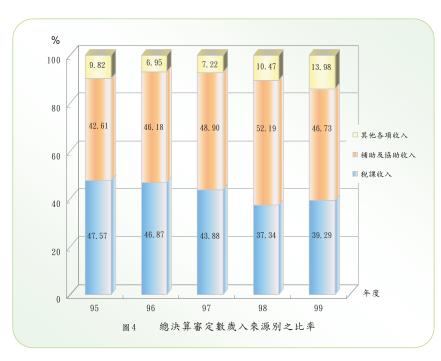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110億5,715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84億6,92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25億8,793萬餘元,移充支應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賸餘3億4,98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0億1,586萬餘元,增益13億6,569萬餘元。另融資調度結果,審定債務之舉借決算數8億1,954萬元,較預算減少14億1,444萬元,係歲入歲出預算列短絀,惟實際產生賸餘而減少舉借所致;審定債務之償還決算數10億8,98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2,830萬餘元,係實際舉債數較預計減少,償還數隨之減少。有關近5年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請參閱圖3。



關近5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請參閱圖4。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 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 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節慶活動之辦理 間有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 善:該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 主辦「2010台灣燈會」活動, 該府主辦部分之活動總經查該計 畫辦理情形,核有:1. 媒體宣 傳行銷計畫未有效規劃整

合,活動期間將屆始追加辦理,抑減宣傳效果;2.計畫期程控管僅止於活動籌備期間未含後續作業期程,致部分工作項目款項迄未完成結報;3.預期效益衡量指標尚欠具體量化,致無法落實辦理效益評估;4.活動結束後未研提整體檢討意見,供往後辦理大型活動參考;5.部分委託案件未能督促廠商依約投保,無法確保機關權益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9頁)

- (二)預付費用清理作業欠積極,亟待落實控管並加強清理:該府截至99年度止,預付費用共計6億6,435萬餘元。經查核預付費用清理情形,核有:1.懸列數年預付費用未能有效清理,且未落實辦理稽催;2.部分委辦計畫辦竣後或已屆預借期限之預付費用,仍懸列帳上,亟待積極核銷轉正並加強內部連繫;3.預付費用之預借及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加強控管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頁)
- (三)歲出預算間有未編列應負擔費用及保留比例偏高情事,有待研謀改善: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12 億 7,90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09 億 2,920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4,983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 1.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 2. 歲出預算編列未衡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應付保留款所占比例居高不下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3 頁)
- (四)公園管理維護作業間有疏漏,亟待加強辦理:嘉義市開闢完成開放供民眾使用之公園計 31 座,公園內設置園燈計 1,490 盞,經查各公園管理情形,核有: 1.資本門項下列支公園設施經常性保養維修經費,核與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規定未合; 2.預算管控功能未落實執行,致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3. 園燈維護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4. 環境清潔管理有待善用民間資源,以撙節公帑支出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6 頁)
- (五)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妥善,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經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迎曦阿里山、懷舊諸羅情-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總經費計 1,460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行銷宣傳活動未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適時規劃辦理,無法發揮最大宣傳效果;2.未落實運輸路線實際行駛里程之覆核,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3.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檢討未落實執行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7頁)
- (六)小額採購案件間有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情事發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經查核市政府等7個機關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工程完工後始簽辦,內部控管未臻嚴謹;2.同質性採購分批以小額採購方式支用,未妥為整合併案辦理;3.辦理小額採購未就所擇廠商是否已被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進行查詢程序;4.未考慮廠商報價合理性,且未經議價程序逕予決標;5.小額採購未按實際需要

簽訂契約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8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 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 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98 項,執行結 果,已完成者 143 項,約 72.22%,尚在執行者 55 項,約 27.78%(詳表 5)。有關 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 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4人の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halo s to	/		_	m7	4.5-				-									
主	管機	嗣(	計畫		單位預	算	核			定	未	執	行		完	成	尚行	手繼 續幸	执行
名				稱	機關	數	計	畫	項	數	計	畫項	數	計	畫項	數	計	畫項	數
合				計	16			19	8			_			143			55	
市	議	會	主	管	1			3	}			_			2			1	
市	政	府	主	管	2			98	8			_			60			38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5			_			13			2	
稅	務	局	主	管	1			13	3			_			13			_	
衛	生	局	主	管	1			10	0			_			10			_	
環	境保	頀	局主	管	1			8	3			_			5			3	
教	育	處	主	管	1			3	}			_			3			_	
民	政	處	主	管	5			2	1			_			20			1	
地	政	處	主	管	1			6	;			_			5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5	<u>,                                     </u>			_			4			1	
文	化	局	主	管	1			9	)			_			2			7	
統	籌	支 捐	簽科	目	_			5	j			_			4			1	
調	整公務	員工	待遇	丰備	_			1				_			1			_	
第	二	預	備	金	_			1				_			1			_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嘉義市整體發展以「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與「雲 嘉南觀光休閒消費城市」為 2 大目標,經康健雜誌「2010 健康城市大調查」以兒 童照顧、生育保健、經濟支持及育兒環境 4 個面向,檢視各縣市政府的生育競爭 力,嘉義市整體獲評四片銀杏葉。又依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就全國 25 縣市之施 政及城市意象調查,嘉義市獲超過 8 成市民認同適合居住城市之好評。另據天下 雜誌「2010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以社福力、文教力、施政力、環境力、經濟力 等 5 個面向為參考指標,嘉義市於非五都外受評比 15 個縣市中,排名第 9,主要 係施政力、經濟力及社福力排名較差所致。按上開各項評比結果,顯示仍有進步 空間,允宜針對弱勢項目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期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該府為期達到電子化(E化)、行動化(M化)城市,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建置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已進入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另將規劃建置「1999 話務中心」服務機制,期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及知識庫建置,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單一窗口諮詢服務;獲內政部補助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以整合地政、民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資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地圖定位與多種圖形資訊文字資料並呈之查詢服務。惟各項數位資訊系統之計畫作業期程及執行成效,允宜追蹤考核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施政效能。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嘉義市本年度歲入總額 112 億 7,903 萬餘元,自有財源計 44 億 1,393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之 39.13%,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5 億 9,436 萬餘元,亦僅為 53.27%,不足部分多仰賴中央補助款及債務融通支應,財政自主程度有待提升。本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合計 40 億 618 萬餘元,相較於鄰近雲林縣及嘉義縣,負債都以百億計,嘉義市為雲嘉三縣市中負債最少,財政狀況較佳者。惟近 3 年來(97 至 99 年度),經常支出分別為 78 億 8,092 萬餘元、82 億 4,862 萬餘元、84 億 6,922 萬餘元,其 98、99 年度支出金額與 97 年度比較,分別增加 4.67%、7.46%;又經常支出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74.86%、70.40%、77.49%,比率未能持續降低,有待撙節開支並開拓財源,積極研謀良策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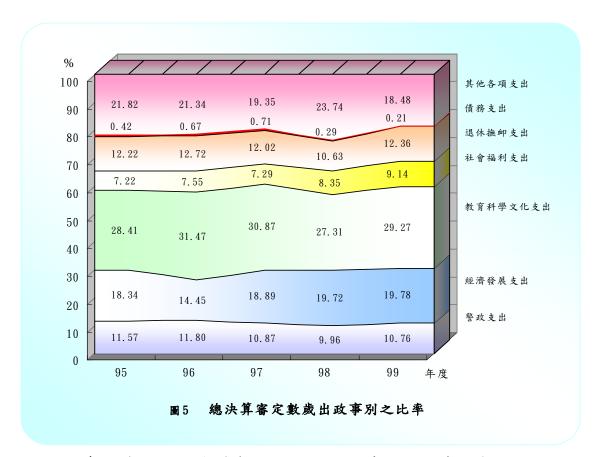
四、在社會福利方面—嘉義市為打造成為全國安養照顧模範城,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落實社會福利社區理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針對老人長期照護,首創醫師和藥師到府服務,且為提供失能者更便利多元之選擇,本年度增設2處日間安全照顧中心。另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納骨堂納骨櫃設施等多項改善工程;協助失業民眾順利進入職場,提供企業求才多元管道,舉辦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計2場次,提供1,550個職缺,初步謀合7百餘人。本年度內政部針對各縣市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評結果,該府經評為甲等,惟於社會工作、公益彩券管理運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處遇服務等項目,成績較不理想,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五、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該府為結合城市行銷與產業行銷,舉辦管樂節、 花海節等活動,並承辦 2010 台灣燈會,締造 40 多億元商機。又為活絡經濟,推 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建立促參案件輔導機制,完成崇仁等停車場,及再耕園、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共計5件0T案,並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帶動嘉義市中小企業研發能量,本年度有多家廠商申請研發計畫,已完成結案者有優肯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另辦理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之關聯工程,本年度由中央補助2.2億元辦理林業文化公園計畫第1期闢建工程及北香湖再現工程,預計於100年完工,允宜確實管考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評核計畫執行績效。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以建構「綠能城市,低碳家園」為目標,於交通、工業、住商、再生、植生等 5 方面,推動綠能行動方案及綠色採購。於節能減碳整體執行成效,獲經濟部評鑑為甲等,並獲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動員節能減碳績效評比,全國第 4 名、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評鑑 A 級、98 年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考核,列縣市組第 1 名。惟對於移動污染車輛稽查,其粒狀污染物未列入檢測項目、二氧化碳檢測後迄未訂定排放標準,及寺廟換裝污染防制設施者,僅占全市寺廟之 5.41%,與垃圾減量等項,有待加強宣導及稽查。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該府持續推動「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目標在強化防救災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災行動力,健全 3 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本年度災害防救工作經消防署評比結果,名列丙組縣市第 2。又以建築社區防衛空間概念,輔導守望相助隊參與治安營造,本年度已輔導成立里守望相助隊 14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6 隊,巡守員 755 名,同時辦理社區 e 化聯防,於嘉義市 566 處重要路口,設置路口監視系統及鏡頭 2,260 具。整合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作業,及勤務指管系統為治安 e 化指管系統,以有效處理民眾危難及迅速打擊犯罪。惟於補助民間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督導抽檢及警用裝備之配賦與管理,仍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進,以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119 億 4,993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 9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109 億 2,920 萬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 29.27%為最大宗,經濟發展支出約 19.78%次之,一般政務支出約 13.05%再次之,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請參閱圖 5。有關年來考核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查



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該府所屬 19 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選定策略績效目標 76 項,下列衡量指標 708 項,經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要點未參照中央政府規範研議修訂;(二)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選定之目標值偏低,未具挑戰性,無法激勵業務績效之提升;(三)部分單位未落實辦理業務自評作業;(四)部分單位施政計畫人力資源發展面向選定之評量指標欠缺一致性,無法據以辦理績效評估等欠妥事項。(詳乙-6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5 億 4,8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 算審定 14 億 2,633 萬餘元,核有:(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 待檢討改善;(二)未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效能 偏低;(三)經管使用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有待研謀改善;(四) 近年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有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五)辦理經徵 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稅籍未釐正或清查作業未落實;(六)戶政規費收繳及罰鍰裁 處作業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七)新火葬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統包工程辦理 情形,有待檢討改善;(八)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有待檢討改進;(九)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之辦理,亟待研謀改善;(十)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情形,有待檢討妥處等欠妥事項。(詳乙-8、26、27、31、33、42、43、47、48、49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4 億 2,54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1 億 9,909 萬餘元,核有:(一)各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推動成效,尚待加強辦理;(二)推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計畫間有未盡問延;(三)精進教學計畫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四)學校午餐外購餐盒作業亟待加強,確保學生飲食安全;(五)僑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問妥;(六)博愛游泳池太陽能輔助加熱設備採購作業間有欠妥;(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八)補助私人文化館舍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督(輔)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19、20、21、22、51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 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4 億 1,95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 果,決算審定 21 億 6,190 萬餘元,核有:(一)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相 關作業未盡問延,未落實履約管理;(二)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 業未落實推動;(三)友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 (詳乙-24、25、26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10億8,922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9億9,936萬餘元,核有:(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未臻完備;(二)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委託營運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問延;(三)核發社會福利津貼間有未落實資料比對及清查,內控作業亟待加強;(四)食品衛生管理及查緝工作,亟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10、11、12、35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 億 3, 25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 4 億 9, 491 萬餘元,核有:(一)空氣污染防制及相關委辦計畫採購作業, 間有未盡妥適;(二)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等欠妥事項。(詳乙-37、 38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14 億 1,04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3 億 5,064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12 億 58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 億 7,545 萬餘元,核有:(一)警用裝備之配賦及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二)補助民間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辦理情形未臻妥適等欠妥事項。(詳乙-28、29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9,32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81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 億 2,49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9,86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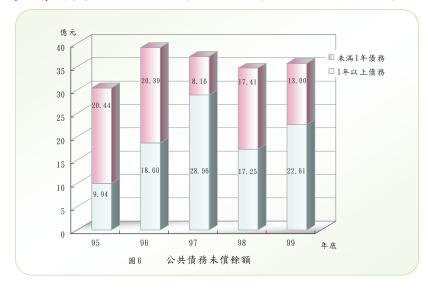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55億4,12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81億7,883萬餘元,累計短絀26億3,762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 嘉義市 95 至 99 年度止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未

償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分別 為30億3,886萬餘元、39億 16萬餘元、37億1,289萬餘 元、34億6,676萬餘元及35 億6,188萬餘元;99年度加計 向納入市庫集中管理運用之 保管款及代辦經費等專戶調 度借入款項1億4,367萬餘



元,應負擔債務為 37億 555 萬餘元,另若再加計保留數 4億 4,429 萬餘元,應負擔之未償債務餘額為 41億 4,985 萬餘元,較 98年底之 48億 4,517 萬餘元減少 6億 9,532 萬餘元,財政狀況雖略有改善,惟查臺灣銀行嘉義分行代墊 99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有 5億 6,095 萬餘元,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教育人員退休給付」科目預算,仍係編列應支付之前一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採權責發生制原則編列,致年度結束時,無預算經費可供辦理保留,並於會計帳上表達,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頁)。有關嘉義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請參閱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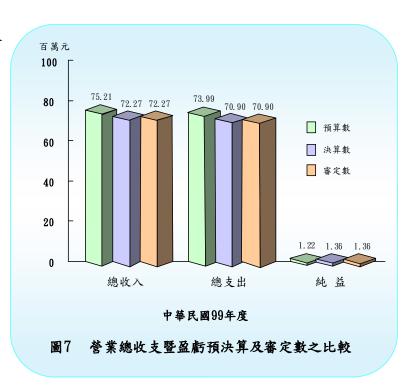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間有欠積極,仍待提升清理成效: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99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共計5,953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074萬餘元、收繳1,536萬餘元、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3,343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部分單位移送執行作業欠積極,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占應收未收案件比率逐年攀升;部分單位對於逾期未繳納之裁罰案件,未能爭取時效即時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單位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定期清理,有待訂定清理計畫積極辦理;部分單位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即時簽會會計單位列帳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頁)

三、公有房地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該府經管公有房地總值 844 億5,131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房地計 124 億8,129 萬餘元,公共用房地計 700 億4,750 萬餘元,非公用房地計 19 億2,251 萬餘元。本年度賡續加強查核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未逐筆實地勘查,製成勘查紀錄列管,房地清查作業有欠落實;出租房地抽查比率偏低,且未將歷年勘查情形建檔管理,不利公產維護管理;經管校地未依規定辦理變更及撥用事宜;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未研擬活化計畫或可行性方案;經管公有宿舍未切實依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戊-15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 總收入 7,227 萬餘元,總支 7,090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後 益 13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 萬餘元,主要係果菜市場控管增 加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 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7。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魚貨、青果交易量減少、 及市場管理費收入減少等,未達計畫目標。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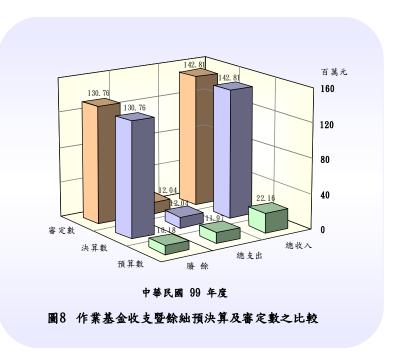
一、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 亟待檢討改進:該公司 95 至 98 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純益 21 萬餘元、35 萬餘元、 21 萬餘元及虧損 454 萬餘元逐年衰退,營運獲利迄本年度仍持續虧損 31 萬餘元。 經查該公司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魚貨承銷作業未臻健全,潛藏管理風險; 營運獲利欠佳,且未相對控管營運費用,績效不彰;內部控制管理情形,間有欠 覈實辦理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二、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未盡臻實,亟待檢討改進:該公司本年度蔬菜交易量 2 萬餘公斤、青果交易量 2,075 萬餘公斤,經收供承銷商使用之分貨場地管理費 1,807 萬餘元。經查承銷人管理作業及場地使用費收繳情形,核有:市場理貨人資格無審查機制,管理作業未盡一致;分貨場場地呈現供不應求之現象,場地租金似有調整空間;收入憑證管理作業未臻確實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3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 算7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收入 源)1,59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3億6,720萬餘 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億 5,478萬餘元,審定賸餘1億 1,241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益 1億8,445萬餘元,其中: 作業基金4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億4,281萬餘元,總支出1,204萬餘元,審定賸餘1億3,07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2,058萬餘元,約1,184.42%,主要係劉厝段玉山小段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4個基金均有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



體年度申請計畫較預計減少而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其餘1個單位決算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9。

上述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24 項,實施結果,其中 1 項未達原預計量,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原訂之污水處理場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相關工程未能如期發包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提報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過程缺乏鎮密評估,且未落實執行核定計畫之工作分配事項,接管作業反覆未定:該府配合內政部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能充分衡酌接管後自籌經費來源之可行性即提報計畫;未能及時允適表達工程之設施不符需求及後續經費不足無法接管之困境並加強與內政部溝通協調,雙方就移交接管事宜,遲未達成共識;迄未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或接管後之願景,延誤原訂開放期程,影響民眾權益及計畫之達成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5頁)
- 二、湖子內徵收區工程執行情形延宕,亟待研採有效措施:該府湖子內區段 徵收基金工程執行及帳務處理情形,核有:都市計畫迭經變更,延宕後續作業;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除增加財務負擔外,不無影響民眾權益;內部控制及帳務處 理間有疏漏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5頁)
-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該基金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核發中低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未盡問延,允宜研修俾利執行;辦理少年福利宣導業務未臻嚴謹;資金存有閒置情事,允宜加強管理並研酌建立財務規劃及控管機制;財產管理有欠落實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3頁)
- 四、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妥適:該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使用重油事業迄未列管徵收空污費、查核事業申報繳費作業欠積極主動,致有疏漏;粒狀污染物未列入檢測項目,烏賊車缺乏告發處分之依據、二氧化碳檢測後迄未訂定排放標準,核與改善空氣品質推動

減碳之計畫目標相悖、部分機車定檢後即又超逾排放標準,迄未檢討其形成原因、連續多年未辦理定檢之機車數仍鉅、機車排汽檢驗站檢驗過程及結果,未列入實質評核,查核作業未臻覈實完備、補助淘汰高污染機車未訂定最後汰舊期限,不具加速汰舊之功能、又為減少老舊機車污染,有待加強稽查;寺廟換裝污染防制設施,有待加強宣導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0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寬頻管道完工後佈纜率偏低,多數管道處於閒置未用狀態,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 94 至 98 年度投入 5 億 3,751 萬餘元,採分年分標方式,建置完成 114.17 公里,完工後提供佈纜之子管長度達 2,740 公里。迄 99 年底止,整體佈纜率僅 4.75%,超過 95%處於閒置未用狀態,完工效能明顯不彰。該府經辦過程,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 (一)規劃階段評估欠周,管道預留擴充比例偏高;又計畫申請階段未依實際需求容量覈實提報計畫,致建置容量超逾業者實際需求,造成供過於求:按嘉義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規劃報告第 4 章寬頻管道管線需求評估,轄區有意願納管者計遠傳電信等 5 個管線單位,連同軍訊、警訊、路燈及交通號誌等 4 個公務管線單位,未來可能進駐佈纜管線單位最多僅 9 個單位。惟該報告卻建議各路段寬頻管道配置 6 根母管,並分別於各母管中加設 4 根管中管,亦即建置完成後之管中管有 24 管,可提供 24 個不同管線單位佈纜使用,較預定使用單位超出 15 個,預留日後需求容量之擴充比例偏高,規劃作業未臻覈實。又市區既有纜線暫掛於下水道、側溝、明渠及橋梁之數量計有新世紀資通等 5 家業者共 218,148 公尺,另各纜線業者簽署寬頻管道需求同意書之總長度為 289,816 公尺,惟實際建置完成可供佈纜之寬頻管道子管總長度高達 2,740,080 公尺,分別為既有纜線暫掛數量及業者簽署需求同意書數量之 12.56 倍及 9.45 倍。
- (二)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暫掛纜線及業者承諾進駐纜線之納管情形欠佳,出租 佈纜率偏低,多數管道處於閒置未用狀態:該工程自 96 年度起陸續完工,迄 99 年8月完成全部管道長度約 114 公里(換算可供佈纜子管長度約 2,740 公里)。依 該府 97 年1月 16 日訂頒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第 11 條規定:「市區 道路已設置寬頻管道之路段,經本府認定該寬頻管道可串聯相鄰管道並足供佈設

纜線者,使用業者不得在各該路段內重複挖掘埋設纜線或於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先前已附掛在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應於本府發文通知六個月內遷移至寬頻管道,未依規定期限遷移者,本府得執行剪線或拆除附掛之纜線。」該府雖於97年2月26日召開寬頻管道納管會議,並依上開使用管理維護辦法第11條規定,要求業者自該日起6個月內全數納管。惟迄99年底止,實際佈纜子管長度約124公里,占既有纜線暫掛數量之納管比率為56.91%,占完成建置長度之出租佈纜率僅4.53%,仍有暫掛纜線尚未納管。

(三)公務單位纜線進駐數量極為有限,公務佈纜比率偏低,亟待加強推動公務佈纜納管作業:依嘉義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規劃報告第四章寬頻管道管線需求評估第 4.3 節管線配置及容量建議列述,經實際與各管線使用單位洽談,除中華電信無意願重新收納於寬頻管道,其他建議全部收納於寬頻管道。惟迄 99 年底止,公務管線單位僅警察電訊所及警察局部分監視系統進駐佈纜,佈纜長度 6.1 公里,占 0.22%,與原規劃公務佈纜應占比率 16.67%相較,差異極為懸殊。

## 二、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歷史建築群,完工多年迄未妥為規劃開放供市民 參觀休閒,完工效能不彰。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 4,230 萬元辦理「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四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再利用整體環境規劃設計及室外燈光設備工程。該等歷史建築自 95 年 8 月 31 日主體工程修復完成驗收迄今已逾數年仍未開放利用,其中竹材工藝品加工廠長期遭人非法占用,惟市政府及所屬文化局經管期間均未善盡財產管理責任,積極依法提訟有效排除占用,間接影響該歷史建築園區之開放時程。上開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完工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一)耗費鉅資歷經數年完成修復之歷史建築群,完工多年仍未開放民眾參觀休閒,未能發揮歷史建築具保存與教育價值之公共效益:該等歷史建築歷經 921 地震及風災催蝕,經向文建會申請補助,獲該會於 91 年度核定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 3,900 萬元、92 及 94 年度核定由「縣市辦理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經費」補助 140 萬元、190 萬元分別辦理歷史建築群整修、再利用整體環境規劃設計及室外燈光設備工程。上開工程及委外規劃案,經發包執行結果,業於 95 年 8 月 31 日、94 年 9 月 27 日及 97 年 4 月 11 日完成驗收。惟文化局未積極規劃相關開放使用事宜,致已完成修復之歷史建築群無法及時與民親近,未能有

效達成落實閒置歷史建築空間再利用之活化目標。

(二)經管期間未積極依相關公產法令規定提訟排除占用,任令公產長期無償遭占,致延宕排除侵害及返還不當得利,損及機關權益:上揭「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歷史建築物坐落之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11-24 地號土地,86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無償撥用予該府作為市政大樓用地,後因市政大樓用地變更地點,該用地改撥供文化園區使用,爰於 93 年 4 月將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文化局;地上物部分則由林務局於 94 年 4 月 18 日移交文化局管理。因林務局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一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准予撥回上開地號之全部土地。經查該府及文化局自 86 年 9 月及 93 年 4 月接管上開土地後,任令私人占用期間長達 12 年 3 個月,期間雖多次協調或進行調解促請占用人遷離,惟均無具體結果,亦未依照「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條及「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積極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或訴請司法機關排除占用,迄 99 年 1 月 8 日始委由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訴請占用人給付無權占用期間最近 5 年內之不當得利,惟自 99 年 1 月開始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可求償期間,僅侷限於最近 5 年,實際求償比率僅 40.8%(5 年/12.25 年),影響機關權益。

## 三、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提升整治績效。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5 至 99 年度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共投入經費 1,609 萬餘元,該計畫委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 (一)年度施政計畫之衡量指標與施政願景未能相互連接,不利執行成效之評核:99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願景及目標為:水質改善目標,年度河川污染程度指標(RPI)降低5%。惟查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水污染整治1項,其衡量指標及標準,係選定稽查措施及其工作量,非為水質改善之具體數據。
- (二)歷年計畫委託之工作內容雷同,未依上級考核結果及委員會審查意見檢討 修正:朴子溪水質呈現中度污染,據歷年期末報告,主要係生活污水及後湖工業 集中區廢水等大量污染物排入。惟查歷年委託計畫工作內容雷同,著墨於以往例 行性工作之執行,亦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績效考核結果與河川污染整治願 景及考核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等意見,檢討修正。
- (三)具污染性之事業機構,未列入功能評鑑之對象,或未積極追蹤查核業主對功能評鑑參採情形,致受評鑑後仍有違規情事:功能評鑑為整治水質之重要改善

措施,評鑑對象係以違反情節重大或屢遭民眾檢舉事業等為原則。經查計有 9 家事業機構多次違法,且遭民眾多次陳情在案,惟未列入功能評鑑之對象;又業主對功能評鑑之參採情形,亦未積極追蹤查核,致評鑑後仍有違規情事,執行成效欠佳。

- (四)暗管查獲後未賡續追查埋管之業主,致告發處分率偏低:94至98年度查獲暗管數共計34支,經告發處分者2支,占查獲數之5.88%,其餘則以排放管排放者不明,經公告無人認領等由,予以封閉或拆除,惟審查委員會所提後續追蹤計畫及進行複查等3項意見未納入參採,又告發及查獲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亦未記錄建檔,稽查作業流於形式。
- (五)多年來水污染整治成效欠佳,土壤污染面積持續擴散,徒增公帑支出:依據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水質 99 年監測數據顯示,嘉義市轄區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氨氣、錳、銅等含量,仍超過「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又歷年稽查水污染結果,不乏為重金屬污染,且據該局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已由 92 年 3 筆面積 9,052 平方公尺,擴散至 98 年 9 筆面積 22,626 平方公尺,徒增後續改善污染之公帑支出。

## 四、都市更新計畫推動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政府為復甦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之都市機能,擬定「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更新計畫」,劃定都市更新計畫面積約 55.71 公頃,預估開發經費約需 68 至 70 億元,預期開發後營運初年可吸引 46.83 萬人次之遊客量,產生直接效益約 5.41 億元、間接效益約 24.35 億元,經第 91 次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劃定更新單元計主題公園、阿里山林業村、北門車站、檜意森活村等 4 項,其中主題公園 1 項由該府辦理,其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該府執行主題公園更新計畫,經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北香湖再現工程等 4 項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經就現階段已完成及進行中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及關聯性工程執行情形查核結果,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一)宜研議訂定「嘉義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或相關配套規範,俾利後續都市 更新計畫之推動:都市更新主要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 細則」等中央法規辦理,各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等多市縣已訂定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為更新單元劃定及容積獎勵之參考標準,以補充中央法規之不足。該府允宜 研擬訂定,以利後續相關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 (二)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未就財務可行性評估研提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作相關成本效益分析: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另依「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會議結論,有關「再發展構想及財務可行性評估」1項,應至少提出3個可行性之替代方案。惟該府委外辦理先期規劃之結案報告書,「財務可行性評估」1項,僅列單一方案,並未就財務可行性評估研提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作相關成本效益分析。
- (三)委託先期規劃作業,未將報告之修正時限納入契約規範,肇致先期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即先委託辦理相關都市更新計畫規劃案:依「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先期規劃委辦作業應於 94 年 11 月底前發生權責,並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本案先期規劃委託服務案,雖早於 94 年 11 月即辦理發包,惟因退回修正時限並未納入契約規範,致承商延遲修正作業時程,迄至 96 年 7 月始完成結案報告,除延宕應完成結案日期外,亦肇致該府後續辦理相關「都市更新計畫、招商文件暨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未俟先期規劃結案報告完成,即先行招標委託辦理。
- (四)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宜積極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北香湖再現工程等 4 項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經費合計 7.54 億元,預計 101 年前完成。經查北香湖及 C 支線排水改道工程、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2 月始發包簽約;林業文化公園工程亦遲至 99 年 8 月甫完成發包,進度嚴重落後,允宜積極辦理。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 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其要者, 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數,減列不當支出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等,共計 4,705萬餘元。(詳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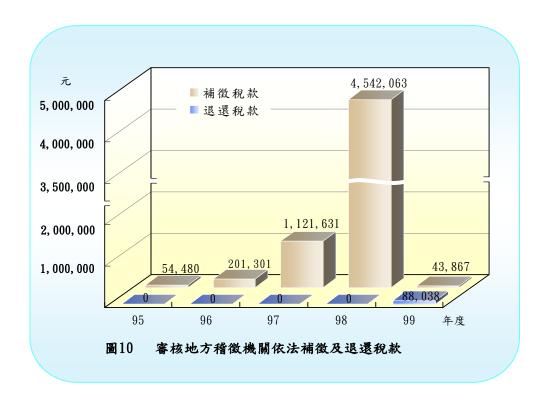
####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144	HB D	161	繳	庫	原	ച		用與有關 定不合者		與預算項目 無須保留者	總		計
機	關名	稱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滅 列	小 計
	合			計				19	_	4, 685	_	4, 705	4, 705
本	年	إ	芰	部	4	ѝ	_	19	_	4, 547	_	4, 567	4, 567
市	政府						_	19	_	2, 033	_	2, 053	2, 053
놴	也方教育	發展	基金				_	_	_	2, 514	_	2, 514	2, 514
以	前	年	度	兽	F 3	ѝ	_	_	_	137	_	137	137
地	也方教育	發展	基金				_	_	_	137	_	137	137

####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 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4 件, 計 4 萬餘元;退還稅款 43 件,計 8 萬餘元。



## (三)採購稽察情形

1.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71 萬餘元。

#### 2. 查核特殊招決標採購情形

(1)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決標等特殊招決標採購案件逐年增加,允宜加強辦理稽(查)核監督: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最近 5 個年度(95 至 99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趨勢(詳表 7)。其中 99 年度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案件數較 95 年度增加 45 件,增加比率為 81.82%;金額增加 8,921 萬元,增加比率為 284.74%。99 年度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數較 95 年度增加 20 件,增加比率為 166.67%;金額增加 13,921 萬元,增加比率為 202.93%。為避免過度採行例外採購方式,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注意加強選案辦理稽(查)核,確實檢討其必要性。

表7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95至99年度特殊招決標採購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件數金額	限制性招標(末	长經公開評選)	最有利	標決標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5	55	3, 133	12	6, 860
96	44	3, 920	14	7, 379
97	60	4, 868	17	8, 791
98	75	7, 037	23	16, 534
99	100	12, 054	32	20, 781

(2)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間有相關採購作業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俾健全採購程序,提升採購品質: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部分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其執行情形,核有:A.前置準備作業方面,簽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未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妥為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部分採固定價格決標案件,未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妥為覈實分析價格之合理性。B.採購評選委員時,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將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通知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以密件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於開標前完成派兼程序;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妥為訂定評選項目、評選項目及子項未依重要性妥為配分或訂定權重,致無法明確反應廠商之異質性;部分案件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部分案件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未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 主席主持評選會議,而由非採購評選委員之相關首長主持;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紀錄內容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製作要項辦理。C. 招 標、決標作業方面,部分採購之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對廠商資格訂定不一致;部 分採購所訂規格標準未符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部分採 行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家數偏低,未能達到公開招標廣徵廠商參 與投標評選之競標效果;部分案件決定最有利標廠商,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程序;部分案件決標公告內容未依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第 20 條規定,公布最有利標之序位評比結果;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最有利標之標價、序位評比結果等資訊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 標之廠商。D. 上級機關監督作業方面,市政府對所屬機關部分陳報採最有利標決 標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作明確同意與否之准駁意見;市政府 對所屬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允宜督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依 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08條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加 強選案辦理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監督等欠妥事項。為避免其他機關學校重蹈相同 缺失,本室業已彙整上述各項缺失態樣,函請市政府轉知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 嗣後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制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5項(詳乙-3~6頁),分述如次:

- 1. 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節約控管支出,提升財政自主與自足能力。
- 2. 部分社會福利措施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 3.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效欠佳,有待針對問題檢討改善。
- 4. 市場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辦理。
- 5. 魚市場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茲簡述如次:

- 1. 嘉義市政府提報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過程,缺乏鎮密評估;且未落實執行核定計畫之應辦事項:該府執行是項計畫未能及時允適表達工程之設施不符需求及後續經費不足無法接管之困境,並加強與內政部溝通協調。另原決議該府於接管後檢討洽請委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代管,嗣因完成之公園設施與該基金會當初需求差異太大,致該基金會失去經營管理之意願,該府迄未接管,延誤原訂開放期程,影響民眾權益及計畫之達成。
- 2. 經管使用金融機構帳戶核有未盡職責: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帳列帳戶數 333 個、金額 19 億 349 萬餘元,另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91 個、金額 233 萬餘元,合計應入帳管理帳戶數 424 個、金額 19 億 583 萬餘元。前述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及金額,分別占合計總數之 21.46%、0.12%,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

另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編審期間(民國100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近年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有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嘉義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效能偏低等2件。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共6類46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核發社會福利津貼間有未落實資料比對及清查,內控作業亟待加強;預付費用清理作業欠積極,亟待落實控管並加強清理;歲出預算間有未編列應負擔費用及保留比例偏高情事,有待研謀改善等 10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間 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間有欠積極,仍待提升 清理成效;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等 19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運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警用裝備之配賦及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補助民間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辦理情形,未臻妥適等3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未盡臻實,亟待檢討改進等2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小額採購案件間有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情事發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僑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博愛游泳池太陽能輔助加熱設備採購作業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等7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園管理維護作業間有疏漏, 亟待加強辦理;學校午餐外購餐盒作業亟待加強,確保學生飲食安全;未積極處 理被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效能偏低等5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控管作業,發現部分舉發通知單無登錄建檔、建檔資料缺漏,及通知單存根遺失未繳回等怠忽職責情事,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申誠 1 人,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詳表 8)。

一、按 主 管 機 關 別 主 機 關 小 合 計 管 警 二、按案情别 數 疏 原 因 數 過 記 過 申 小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表8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99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7 項,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計 8 項,其中 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表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	弱 單	位	數	99 年度審核	98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計	意見(項數)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總		計	16	2	7	25	46	39 (82. 98%)	8 (17. 02%)	47
市議	會	主管	1			1				
市政	府	主管	2	2	2	6	29	23	5	28
警察	局	主管	1			1	2	2		2
稅 務	局	主 管	1			1	2		2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1	2		2
環境係	<b>采護</b>	局主管	1		1	2	3	4		4
教育	處	主管	1			1		1		1
民政	處	主管	5			5	2	2		2
地政	處	主管	1		3	4	2	1	1	2
消防	局	主管	1			1	3	1		1
文化	局	主管	1			1	2	3		3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市政府主	管								
1. 施政	計畫績效話	平核作業間有	<b>「未臻嚴謹</b>	,允宜檢討	<b> </b> 改進。			て-	- 6
2. 應收	未收行政旨	罚鍰收繳作業	<b>賞間有欠積</b>	極,仍待损	2升清理成效	<b>C</b> °		2-	- 7
3. 因公:	派員出國言	十畫執行情刑	<b>5未盡妥適</b>	,亟待檢討	<b>}改善。</b>			乙-	- 8
4. 重大	節慶活動之	之辨理間有未	<b>、</b> 臻周全,	允宜研謀改	[善。			乙-	- 9
5. 補助	中低收入者	<b>と人</b> 裝置假牙	「實施計畫	未臻完備,	亟待檢討改	進。		乙-	-10
6. 身心	障礙者復愿	康巴士委託營	·運計畫辨	理情形間有	未盡周延,	亟待檢討改	<b>文進。</b>	乙-	-11
7. 核發	社會福利	<b>津</b> 貼間有未落	<b>等</b> 資料比	對及清查,	內控作業亟	待加強。		乙-	-12
8. 預付	費用清理化	作業欠積極,	亟待落實	控管並加強	清理。			乙-	-12
9. 歲出	預算間有未	<b>长編列應負擔</b>	<b>警費用及保</b>	留比例偏高	<b>清</b> 事,有待	研謀改善	5	乙-	-13
10. 嘉義	市先期交	通轉運中心	新建工程幸	九行期程落	後,抑減租	金及權利金	收入。	乙-	-14
11. 智慧	交控系統	計畫執行情	形間有缺少	<sup>失,</sup> 有待檢	討改善。			乙-	-15
12. 公園	管理維護	作業間有疏	漏,亟待加	加強辨理。				乙-	-16
13. 觀光	:景點無縫	隙旅遊服務	計畫辦理例	青形未盡妥	善,允宜研	謀改善。		乙-	-17
14. 補助	民間團體	及私人款項	作業未盡嚴	<b>嚴謹</b> ,亟待:	檢討改進。			乙-	-17
15. 小翎	採購案件	間有常見誤	解或錯誤	悲樣情事發	生,亟待督位	促檢討改進	. 0	乙-	-18
16. 各國	1民中小學	攜手計畫推	動成效,高	的待加強辦.	理。			乙-	-19
17. 推展	學前及國	民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言	十畫間有未	盡周延。			乙-	-20
18. 精進	<b>基教學計畫</b>	執行間有缺	失,有待k	<mark>鐱討改進。</mark>				乙-	-20
19. 學材	5午餐外購	餐盒作業亟	待加強,在	在保學生飲·	食安全。			乙-	-21
20. 僑平	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興	建工程,品	質管理作業	<mark>K</mark> 間有欠妥情	青事,亟待检	討改進。	乙-	-21
21. 博愛	产游泳池太	陽能輔助加	熱設備採則	<mark></mark> 構作業間有	欠妥情事,	亟待檢討改	.進。	乙-	-22
22. 嘉義	魚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	營運獲利達	<b>逐年衰退</b> ,	且承銷管理	間有未臻健	全,亟待		
檢言	寸改進。							乙-	-22
23. 嘉義	市果菜市	場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化	作業間有未	盡臻實,亟	待檢討改進	. 0	乙-	-23
24. 公益	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管	理運用情用	18核有缺失	,亟待檢討	改進。		乙-	-23
25. 辨理	里年度災害	搶險搶修開	口契約相關	<b>『作業未盡</b> 』	<b>周延</b> ,未落了	實履約管理	,亟待檢		
討改	<b>文進</b> 。							て-	-24
26. 公共	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	交換利用作	業,允宜落	實推動,俾有	「效利用土力	<b>石方資源</b> 。	て-	-25
27. 友和	邓路雨水下	水道工程缺	失頻仍,到	区待檢討改	進。			2-	-26

# 表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8.	<b>k</b> 積極處理被	占用之公務	用、公共月	用及非公用房	<b>等</b> 地,清理刻	文能偏低。		<b>Z-</b>	26
29. \$	<b>空管使用金融</b>	機構帳戶相	關管理情用	15核有未盡服	战責,有待码	开謀改善。		て-	27
警察局	主管								
1. 警	用裝備之配則	<b>式及管理</b> 情用	3,有待檢	討改進。				乙-	28
2. 補	助民間裝設監	<del></del>	<del>龙辨</del> 理情形	,未臻妥適	•			乙-	29
稅務局	主管								
1. 近	年欠稅清理化	作業缺失頻化	<b>乃</b> ,清理效	能顯有過低	及未盡職責	情事。		乙-	31
2. 辨	理經徵賦稅打	<b>胃費作業</b> ,間	<b></b>	釐正或清查	作業未落實	• •		乙-	33
衛生局	主管								
食品	衛生管理及查	查緝工作,亞	区待檢討,	以確保民眾	飲食衛生安	·全。		乙-	35
環境保	護局主管								
1. 空	<b>氟污染防制</b>	2相關委辦言	十畫採購作	業,有待加	強辦理。			乙-	37
2. 促	進就業相關言	十畫執行情用	3,核有未	臻妥善。				乙-	38
3. 環	境污染防治基	基金業務執行	<b>亍情形</b> 間有	未盡妥適。				乙-	40
民政處	主管								
1. 戶	政規費收繳及	<mark>及</mark> 罰鍰裁處化	作業情形,	有待檢討改	進。			乙-	42
2. 新	火葬場空氣污	5杂防制設係	肯安裝統包	工程辦理情	形,有待檢	討改善。		乙-	43
地政處	主管								
1. 提	報二二八國家	<b>   京紀念公園</b>	計畫過程缺	<b>?</b> 乏缜密評估	,,且未落實	<b>賽執行核定</b> 章	計畫之工		
作	分配事項,持	接管作業 反覆	夏未定。					乙-	45
2. 湖	子內徵收區口	工程執行延宕	言,有待研	採有效措施	•			乙-	45
消防局	主管								
1. 災	害防救深耕言	+畫之執行有	有待檢討改	進,以強化	災害防救能	力。		乙-	47
2. 消	防安全檢查業	<b>紧務之辦理</b> 亞	<b>区待研</b> 謀改	善,以確保	民眾生命財	產安全。		乙-	48
3. 消	防人力配置暨	<b>暨</b> 裝備配賦作	<del>青</del> 形,有待	檢討妥處,	以提升消防	救災能力。		乙-	49
文化局	主管								
1. 新	故鄉社區營出	<del>世計</del> 畫執行性	<del>情</del> 形,有待	檢討改進。				رح –	51
2. 補	助私人文化创	官舍計畫執行	<b>广情形</b> ,有	待督(輔)導	改進。			۲-	51

#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 99 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室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 市政府

(一)企劃處編列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研考業務-委辦費 50 萬元辦理民意調查,民 調主題提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動支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為節省經費及避免擾民,99年度暫停民調施測。

(二)企劃處編列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綜合規劃-委辦費 50 萬元,請提供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嘉義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 (SOP)委託規劃研究計畫」,該校已於100年2月24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惟尚未完成期末審查作業,致尚未能提供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經函請該府注意委辦作業時限,並於結案後速將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提送議會。據復:本案業於5月26日驗收完畢,成果報告書將儘速送議會參考。

(三)社會處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50 萬元,請市政府與市農會訂定切結書,托兒所應繼續開辦,才能申請改善補助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嘉義市農會附設村里托兒所 99 年度為停托狀態,該會原向內政部兒童局申請 99 年第 2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嘉義市農會附設村里托兒所申請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惟因托兒所尚有建照取得及所長聘用等問題待解決,業經該局同意撤回補助計畫。

(四)財政處編列縣借收入-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土地及地上物相關費用照原編通過外,整體細部計畫擬定完成後,市地重劃應馬上開發。魚、果市場監督機制應於今年11月定期會之前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99年11月1日以府建市字第0991405910號函檢送「嘉義市政府魚市場及果菜市場監督機制」予議會,已遵照議會決議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 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採購案尚未交貨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產之廢棄物資售價、大禮堂外借之使用費收入等。
-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60 萬餘元(85.02 %);應付保留數 63 萬餘元(0.38%),主要係酒類採購案尚未交貨驗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30 萬餘元(14.6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 萬餘元(74. 42%),減免數 78 萬餘元(25. 58%),主要係網球場暨週邊景觀改善整修工程賸餘款,予以註銷。

## 貳、市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有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 委辦事項,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 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及 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38 項,主要 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 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 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76 億 5, 2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2,747 萬餘元,合計為 81 億 7,9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86 萬餘元,係增列以前年度溢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於 本年度收回之利息及裁判費;審定實現數 79 億 584 萬餘元(96.65%),應收保留數 2 億 8,387 萬餘元(3.47%),主要係部分計畫型補助款項,中央依工程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8,9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05 萬餘元(0.12%),主要係林務局有償撥用 果菜市場及魚市場建築改良物補償費,雜項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8,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6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減列以前年度溢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於本年度收回之利息及裁判費;審定實現數 3 億 4,035 萬餘元(26.41%);減免數 1,135 萬餘元(0.88%),主要係行政罰鍰逾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及補助計畫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3,707 萬餘元(72.71%),主要係各項行政罰鍰收入受處分人尚未繳納,及中央對地方部分計畫型補助款項依工程進度撥付等,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4 億 6,0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45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7 萬餘元,合計 80 億 6,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4,547 萬餘元,係超支公園及植栽區設施整修、苗木植栽修剪、補植等經費,以及溢保留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或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59 億 9,050 萬餘元(74.27%);應付保留數 14 億 323 萬餘元(17.40%),主要係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工程第二期交通通道連結工程、北香湖再現計畫—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北香湖及 C 支線排水改道工程、99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及興安街 10 米計畫道路等多項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尚未辦理完竣,及預付費用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9,3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7,182 萬餘元(8.33%),主要係公 3 公園闢建第一期工程款,配合中央補助款核撥時程調整改列 100 年度預算,市場利率調降債務利息費用減支,及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計畫、民雄工業區排水出口右岸背水堤改善應急工程等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 億 2,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37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溢保留之營繕工程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15 億 2,421 萬餘元(45.77%);減免數 1 億 88 萬餘元(3.03%),主要係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各項工程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

數 17 億 468 萬餘元(51.20%),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規劃及嘉義市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工程細部設計尚未完成、市政會館新建工程、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性工程、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濬及維護工程、南興國中第二校區、世賢國小活動中心及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公3公園用地及嘉北街 97 巷 18 弄 8 米道路等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尚未辦理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魚介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等 3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 少者 2 項,主要係魚貨、青果交易量減少、及市場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22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9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09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08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1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萬餘元,主要係果菜市場控管營業費用減支及分貨場位登記費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就業服務等 9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 (二)餘絀之審定

經本室修正增列來源 1,596 萬餘元,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1 億 7,88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3,640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9,66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79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1,77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短絀 5,319 萬餘元,約 74.98%,主要係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類社會團體年度申請計畫較預計減少而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

##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節約控管支出,提升財政自主與自足能力。
- 1. 落實徵收廣告物設置許可費以充裕市庫:依據該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之開源措施第2點第4項規定:「加強廣告物許可費之徵收、管理及查核取締。」查該府91年及94年間已訂頒「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嘉義市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辦法」等自治法規,98年度懸掛旗幟廣告物許可費收入約183萬餘元,較97年度226萬餘元,減少約43萬餘元;另98年度尚未收取遊動廣告物之設置許可費,未有具體績效,有待落實廣告物設置許可費之徵收,以充裕市庫。
- 2. 路邊停車仍待加強規劃及落實收費與催繳,以增加庫收:依據該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之開源措施第2點第5項規定:「規劃路邊停車收費。」經查98年度路邊停車費實收數5,290萬餘元,較97年度實收數5,464萬餘元,減少約174萬餘元,未具開源成效,宜請依所列具體實施步驟加強路邊停車路段規劃,依使用情形及考量實際需求,檢討差別費率或增設路段收費之可行性,並落實收費與催繳作業,以增加庫收。
- 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亟待提升清理成效:該府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98 年度繼續收繳金額共計 6,2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185萬餘元,收繳 891 萬餘元,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 4,152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情形,核有:部分單位未積極辦理移送執行作業,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占應收未收數比率昇高;部分單位裁罰案件未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不利清理作業之控管;部分單位未定期辦理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再移送比率偏低;執行(債權)憑證取得、依法追索或註銷時未即時簽會會計單位列帳,無法發揮勾稽審核機制等,亟待提升清理成效,以充裕庫收。
- 4.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成效仍待加強,以裕庫收:98 年度期初未徵欠稅數(含本稅及罰款案件)3億8,350萬餘元,扣除減免註銷數366萬餘元、尚未屆繳納期限之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48萬餘元後,應清理數為3億7,979萬餘元。98年度執行結果,清理數2億1,169萬餘元(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憑證未徵數),占應清理數之清理率為55.60%;實徵數6,847萬餘元,占應清理數及清理數之徵起率分別為18.03%、32.43%。與97年度各同項比率分別為56.92%、30.01%、52.73%比較,清理率下降1.32%,徵起率則分別下降11.98%(占應清理數)及20.30%(占清理數),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清理並加強徵起,以裕庫收。

- 5. 加強宣導及規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節省徵收費用:依據該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之節流措施第1點第2項規定:「接受公共設施用地捐贈,節省用地徵收費用。」同點第3項規定:「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機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減少土地價購經費。」經查98年度接受民眾主動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計有8筆,節省經費約2,280萬餘元,惟尚未有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機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允宜賡續宣導民間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規劃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機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節省徵收費用。
- 6.業務費占歲出之比率逐年提高,亟待降低一般性消耗費用:94至98年度經常門業務費支出分別為9億4,586萬餘元、10億282萬餘元、10億1,201萬餘元、10億2,661萬餘元及11億8,641萬餘元,呈逐年遞增之趨勢,以每年度較前年度增加幅度計算,又以98年度增加15.57%為最鉅,該款項雖含2010台灣燈會相關業務費及上級補助款納編追加預算(業務費)金額7,799萬餘元,惟若扣除上述經費,亦較97年度增加8,180萬餘元,約7.96%。該府雖訂有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業務費等經常支出,除法律義務應予支出者外,分配數應控留20%,非經專案核准不得動支,惟98年度業務費之增幅15.57%,仍較經常門歲出決算增幅4.67%高出甚多,允宜針對水電費、電話費、印刷費等一般性消耗研提具體節流措施,以抑減業務費成長。

## (二)部分社會福利措施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98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核發 3,800 萬餘元,另接受內政部 97 年度委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計核發房屋租金補貼 884 萬餘元。經查核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部分身心障礙者戶籍、殘障等級之異動資料未通報相關單位運用,或雖通報,惟未追蹤其運用情形,致溢支健康保險補助費;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名冊與健保局保費名冊未合,有待定期勾稽比對;部分房租補貼受補助人戶籍異動,無法提出租賃房屋證明,惟仍予補貼;部分房租補貼受補助者死亡,受補助戶未依規定更名,惟予房租補貼等,允宜檢討改進。

##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效欠佳,有待針對問題檢討改善。

98 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市一般性補助款 37 億 2,730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實際撥款數 36 億 6,405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經費未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收入項下;部分道路養護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有待積極加強趕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欠佳,肇致補助經費遭扣減,亦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因應等,允官檢討改進。

## (四)市場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辦理。

嘉義市公有零售、多功能綜合市場計 10 個,截至 98 年度止,財產帳列價值 8 億 200 萬餘元,經查該等市場經營效益及管理情形,核有:零售攤鋪(位)出租,尚未依中央規定研訂使用收費標準;加徵滯納金上限、攤(鋪)位出租轉讓等合約規範,較中央規定標準為嚴苛,有待檢討;閒置樓層多次標租(售),尚無具體成績,仍須支付鉅額稅費,宜針對癥結原因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管效益;部分市場攤位出租空攤比例仍高,或租金收入已呈遞減,宜研謀方案解決;部分市場委外經營所訂標租底價偏低,有待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最低租金標準或市場行情辦理;部分建物造價未列帳,或未依原造價列帳,或營運資產已移由承租人管理,惟未確實點交,產權欠明確;採購及公產管理缺失頻仍,亟待加強辦理等,允宜檢討改進。

#### (五)魚市場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94年純益68萬餘元、95年21萬餘元、96年35萬餘元、97年21萬餘元、98年虧損454萬餘元,營運獲利逐年衰退。經查該公司98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辦理產銷履歷漁產品市場拓銷計畫,未能達到預期效益;魚貨承銷作業失序,潛藏管理風險;魚貨抽測及衛生管理情形,間有欠覈實辦理;電腦拍賣交易作業制度未臻健全等,亟待檢討改進。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所屬一級主管單位計 19 個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選定策略績效目標 76 項,衡量指標 708 項。經查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要點未參照中央政府規範研議修訂:該府訂頒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供各單位辦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按該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辦理,查行政院業於 98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並於 99 年 9 月 13 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府迄未參照行政院新規範修訂前述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照行政院相關規範研議修正該府相關作業要點。
- 2. 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選定之目標值偏低,未具挑戰性,無法激勵業務績效之提升: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選定之目標值偏低,未具挑戰性,如建設處「採用 WHO 綠覆率指標」選定 50%為目標值,較 98 年初及年底之達成度 56.01%、61.14%為低;交通處「提升嘉義市住宿人數」選定較 98 年增加 5 千人住宿為目標值,惟 99 年度適逢嘉義市主辦台灣燈會活動,按該府提報之企

劃書及其對活動效益之評估,預估吸引觀光人潮 336 萬人次,實際遊客人次達 421 萬人次,且 據該府統計資料顯示住宿人數較 98 年增加 14 萬餘人,達預期目標值之 28 倍,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爾後對各單位提出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將嚴加審查所設目標值是否妥適。

- 3. 部分單位未落實辦理業務自評作業:依上揭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各單位於會計年度終了1個月內,以原定之衡量指標、具體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並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查部分單位自評績效報告所列目標值或衡量指標與年度施政計畫所列未符,無法客觀衡量年度執行成效,亦徒增後續審查更正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召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年度會議」,針對各單位自評作業予以評核檢討改進。
- 4. 部分單位施政計畫人力資源發展面向選定之評量指標欠缺一致性,無法據以辦理績效評估:各單位自評績效報告人力資源發展面向-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1項,均以單位內人員之平均學習時數為衡量基準,惟施政計畫書僅人事處1單位採平均學習時數為衡量基準,餘18單位係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為衡量基準,經函請研謀作一致性規範,俾利據以評估相關績效。據復:爾後有關學習時數之評量指標,將統依該府之規範為準據。

####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間有欠積極,仍待提升清理成效。

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99 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共計 5,9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074 萬餘元、收繳 1,536 萬餘元、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 3,343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部分單位移送執行作業欠積極,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占應收未收案件比率逐年攀升:99年度止,各機關單位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案件共計2,477件,金額329萬餘元,占期末應收未收案件16,878件,金額3,343萬餘元之比率分別為14.68%及9.86%,較98年度之比率分別上昇4.20及2.01個百分點(表1),查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案件中,屬98年度裁罰迄99年度止仍未移送強制執行者,計警察局等4機關單位,計1,819件,金額205萬餘元,顯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經函請督

促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落 實辦理。據復:為督促各單位 加強行政罰鍰清理,已發文各 單位加強催繳及辦理移送強 制執行,將持續按季列管各單 位罰鍰收繳情形,俾有效提升 行政罰鍰收繳率。

## 表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元

年度	期末應	收未收餘額		送強制執行 送繳數	待移送強制執行占應收 未收數之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7	17, 799	49, 922, 464	1, 446	1, 273, 151	8. 12	2. 55	
98	17, 513	41, 527, 694	1,836	3, 260, 645	10.48	7.85	
99	16, 878	33, 433, 642	2, 477	3, 295, 464	14.68	9.86	
99 較 98 增(減)數	-635	-8, 094, 052	641	34, 819	4. 20	2. 01	

- 2. 部分單位對於逾期未繳納之裁罰案件,未能爭取時效即時移送強制執行:經抽查 99 年度 裁處行政罰鍰案件,其中環境保護局等 3 機關單位,經合法送達後逾期未繳納,且已屆滿 6 個 月,仍未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計 6 件,金額 22 萬餘元,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未合。此外,警察局 99 年度裁罰案件,其中高達 596 件,金 額 69 萬餘元,已屆期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注意爭取時效積極辦理移送執行事宜。據復: 各該已合法送達案件業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另警察局將加強合法送達及催繳作業,並 依規定查調財產等資料,移請強制執行。
- 3. 部分單位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定期清理,有待訂定清理計畫積極辦理:各單位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移送案件計 363 萬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金額之 20. 48%,雖較 98 年度之 15. 40%上昇 5 個百分點,惟警察局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計 806 萬餘元,約占執行(債權)憑證總金額之 45. 41%,為數頗鉅,查該局未定期查詢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據以辦理後續再移送作業,致清理率為 0;亦未訂定清理計畫及年度執行目標,據以執行,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已訂定執行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註銷工作計畫,並要求各分局儘速辦理。
- 4. 部分單位未於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即時簽會會計單位列帳:農林畜牧科等單位本年度於取得債權憑證時漏未簽會會計單位列帳;另以前年度取得部分,亦有於本年度清查始補列帳,經函請督促各單位於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應即時簽會會計單位。據復:已發文各單位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應加會主計處列帳。

#### (三)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核准派員出國案件計有上海世博會考察案等 4 案,列支經費 121 萬餘元。經查出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遲未完成修訂作業, 亟待儘速辦理,以健全制度規章: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7083 號函轉送審計部函, 囑各市縣政府切實配合審計 部辦理各地方政府民國 95 至 97 年度因公出國案件辦理情形專案調查,彙整之共同性制度規章 缺失,予以檢討改進。該府雖著手研擬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 要點修正草案,惟自行政院主計處行文迄本室派員抽查日(99 年 12 月 27 日)止已近 2 年仍未修 訂完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擬定修正草案,刻正會辦相關單位參酌並表示意見俾憑 彙整陳核,奉核後函轉各機關學校遵循。
- 2. 出國計畫未依規定期限編擬,年度預算無法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控管不易落實:出國計畫預算係以概估方式編列一整筆國外旅費 100 萬元,年度執行中各單位依據業務需要始提

報出國計畫簽奉核准執行,致執行結果因原編經費不足支應,而需動支第一預備金 33 萬餘元支應,除與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5. 由各單位先提報出國計畫陳核後據以覈實編列之規定不符外,預算經費控管亦不易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出國案件計畫之編擬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部分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該府派員前往大陸地區辦理上海世博會考察、前往日本東京宣慰嘉義市少棒代表隊出國案,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6. 及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5. 規定之提陳期限提報出國報告,經函請落實追蹤管理並督促依限提報。據復:爾後當注意提報期限,並轉知擬出國人員照辦。
- 4. 前往大陸地區出國人員部分未依限填報意見反映表:該府派員前往大陸地區辦理上海世博會考察,部分出國人員漏未填寫、或未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報意見反映表,核與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9條、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4. 規定未合,經函請落實追蹤管理並督促依限提報。據復:爾後當注意填報期程,並轉知擬赴大陸地區人員照辦。

#### (四)重大節慶活動之辦理間有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2010 台灣燈會」活動,係由交通部觀光局與該府共同主辦,該府主辦部分之活動總經費約1億973萬餘元,活動期間99年2月28日至3月7日。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媒體宣傳行銷計畫未有效規劃整合,活動期間將屆始追加辦理,抑減宣傳效果:該府委託有線電視台辦理全國廣告電子媒介託播,合約內容已將電子媒體宣傳列入辦理項目,惟另於3月4日燈會展演期間將屆前,委請9家電子媒體製播新聞專題報導,媒體宣傳行銷計畫未有效規劃整合,適時行銷,以發揮最大宣傳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宣傳經費不足且未一次到位,致行銷強度略顯鬆散,影響宣傳效益,往後辦理類此大型活動,將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2. 計畫期程控管僅止於活動籌備期間未含後續作業期程,致部分工作項目款項迄未完成結報:該府以專案方式列管各單位工作執行進度,惟查管考作業僅列管至燈會活動前,後續驗收結算與經費核銷部分,並未納入全程列管。經統計經費核銷情形,燈會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始辦理核銷金額占已核銷總金額 17.68%,截至年底止,尚有 3 件場地及電力設備工程款項,合計167萬餘元,迄未完成結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責請權責單位全程列管計畫執行期程,督促承辦單位完成結報作業。
- 3. 預期效益衡量指標尚欠具體量化,致無法落實辦理效益評估:該府對於該活動效益之評估,僅強調遊客人次達 421 萬人,超過預期目標,惟攸關活動內容之品質、經費運用成效及地

方產業整合推廣成效等,則未設定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以供評核,亦未見有客觀量化之具體數據 呈現其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檢討擬訂衡量標準及更具量化數據,以呈現其效益。

- 4.活動結束後未研提整體檢討意見,供往後辦理大型活動參考:該府為行銷嘉義之美,展現城市觀光文化魅力,積極爭取承辦各項大型國家活動,如 2008 國慶煙火、2010 台灣燈會及 2011 即將辦理之世界管樂年會,各項活動之辦理,亟待經驗累積及傳承。查該府辦理燈會活動,由交通處等 19 個單位分工辦理,惟未於活動結束後召開總檢討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得失並研提整體檢討意見,供往後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參考,僅部分單位分別就各自辦理之工作項目研提檢討意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於活動結束後即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各承辦單位辦理得失,供往後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參考。
- 5. 部分委託案件未能督促廠商依約投保,無法確保機關權益:文化局等 3 個單位辦理嘉義市特色燈區規劃、設計、製作、佈展專業委託案等 6 項採購案之公共意外險,核有部分勞務委託契約內容規定被保險人為得標廠商,難以確保履約責任;部分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將委託機關單位列入共同被保險人、或承保範圍訂定有每一事故自負額等,與各該勞務委託契約規定不符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辦理相似活動採購案,注意於委託契約內容規範投保公共意外險應將機關列入受益人,並督促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依約將主辦機關列入被保險人項下,及承保範圍有無訂定有每一事故自負額情事,以確保履約責任及本機關權益。

### (五)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達成保障弱勢長者口腔健康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等目標,98 及 99 年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分別為 764 萬餘元及 296 萬餘元,連同地方自籌配合款 143 萬元,計畫總經費計 1,20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合約訂定未盡周延,宜檢討增訂:依行政院核定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八、(五)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之合作契約書,應包含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服務提供單位相當比率補助經費之相關規定。」查該府 98 及 99 年度與合作醫療院所簽訂之合約,無相關條款明確規範如申請人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按假牙製作階段,應支付服務提供單位補助經費之比率,供辦理準據,經函請檢討增訂,以資周延。據復:為供辦理之準據並求周延,100 年度計畫將檢討增訂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案件,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相當比率之補助經費。
- 2. 合約訂定之裝置調適時間較短,損及裝設者之權益:依前揭實施計畫九、(一)規定:「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服務提供應包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 1 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

品質。」查該府與合作醫療院所簽訂之合約訂定裝置調適時間為半年,較內政部相關計畫規定1 年為短,損及裝設者之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0年度計畫將檢討修訂裝置調整時間為1年。

- 3. 申領名冊資料未覈實登載,或補助案件資料未完整建置,內部控制有待加強:該府編製之 98 年度中低收入假牙申領名冊因未登載補助類別及申請日期,致相關報表數據無法與計畫成果表件數及金額相互勾稽;99 年度申領名冊雖已加註補助類別,惟登載未確實或登載之補助類別、金額與補助標準不符,且仍未註記申請日期,致不利核對月報表之補助人數及金額。另補助案件檔案資料未能完整建置,內部控制仍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注意覈實登載假牙申領名冊相關資料,及加強補助案件資料之建置。
- (六)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委託營運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問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 97 至 99 年度預算各編列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委託營運服務經費 120 萬元、160 萬元及 240 萬元,結算列支金額合計 422 萬元(含後續擴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 妥事項:
- 1. 復康巴士服務尚乏管考作業規範:該府尚未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六、(五)及該採購案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訂定相關監督考核作業規範,並對受委託單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經函請積極研訂並落實督導考核,以確保受託單位能確實履約,並妥適提供服務。據復:爾後將每季至受託單位進行輔導查核,並訂定查核相關規範及表格。
- 2. 委辦條件較其他縣市優厚:該府除提供復康巴士,另以每輛車 40 萬元為限,補助車輛油料、業務及人事等支出,經參酌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實施情形,係由縣政府提供復康巴士,得標單位自付管理維護車輛及營運等必要支出,並按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服務使用費。按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係為降低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運輸工具之困難,提供完善無障礙運輸環境為目的,由政府無償提供車輛,受託單位既已向身心障礙者收取服務使用費,另予補助相關管理維護費用,較其他縣市優厚,經函請研議並參酌其他縣市作法,以為日後繼續委託之參據。據復:將參酌其他縣市作法,以為日後繼續委託之參據。
- 3. 評鑑結果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未列管追蹤改善情形:該府 97、98 年底辦理服務執行績效評鑑,並將考核評鑑會議紀錄函送受委辦單位,惟對於考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評鑑結果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爾後將以公文追蹤列管。
- 4. 超時額外收費未於契約明確規定:按該受委託單位提報之服務計畫書陸、服務目標/對象/內容雖列載:「(五)服務時間:2、以上服務時間得於實際執行後,視需求予以延長,惟超出時

間需加收超時費。」惟該案契約書並無超出時間需加收超時費之規定,且依該府補助項目,已 包含人員加班費,經函請檢討受委託單位超時額外收費,是否合宜,並於契約明確規定。據復: 超時額外收費未於契約明確規定,將於下次簽約時改進辦理。

#### (七)核發社會福利津貼間有未落實資料比對及清查,內控作業亟待加強。

內政部開發「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供縣市政府傳輸發放清冊、下載 比對後之疑義資料據以清查,並登錄系統回報清查結果及辦理催繳作業。經查該府運用上開比 對資訊系統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津貼資料漏未上傳資訊系統比對:經抽核各項福利津貼資料上傳情形,99年11月及12月份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津貼發放資料漏未傳送,經函請嚴謹控管資料傳送作業,俾發揮系統比對功能。據復:已建立控管機制,設置控管表,爾後將加強改進。
- 2. 部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疑義資料漏未通報勞保局查證有無重複發放國民年金:內政部比對資訊系統回傳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比對結果資料,顯示部分受領人似有重複請領國民年金,惟該府漏未通報勞保局確認有無重複發放情事,經函請儘速辦理,並請嗣後落實新增案件之通報,以減少異常案件發生。據復:比對異常資料已通報勞保局運用,日後將落實對勞保局新增、刪除案件之通報與確認。
- 3. 系統回傳之比對疑義資料未落實辦理清查及回報作業:該府清查內政部比對資訊系統回傳之疑義資料,部分溢發案件雖已陸續清理收回,惟仍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0 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案漏未及時辦理清理追繳作業;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障者托育養護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疑義資料清理結果亦漏未登錄系統向內政部回報比對結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溢發放金額計 17 萬餘元,已發函催繳,部分款項業經收回或經受領人申請分期繳回,爾後將落實辦理資料傳輸、清查及回報作業。
- 4. 系統資料傳輸及運用通報情形未建立控管機制:該府對於各承辦人員是否定時上傳發放清冊、有無下載疑義資料據以清查及清查結果與後續追繳通報作業辦理情形等,均未建立控管審核機制,亦未下載比對疑義清冊陳報辦理結果,無法發揮內部審核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建立控管機制,設置「救助科對外媒體資料通報回報控管表」列管,爾後將積極落實運用「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逐月下載系統回傳疑議資料據以清查,並登錄系統回報清查結果及辦理催繳作業,發揮內部審核功能。

#### (八)預付費用清理作業欠積極,亟待落實控管並加強清理。

該府截至 99 年度止,預付費用共計 6 億 6, 435 萬餘元。經查核預付費用清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懸列數年預付費用未能有效清理,且未落實辦理稽催:預付費用明細表(暫付款)列「其他補助費」、「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補助款」等2筆款項,計110萬餘元,已懸列多年迄未清理,另該府未按月發函催辦各處(室)儘速清理,核與嘉義市政府預付費用之預借及清理要點第5點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稽催相關學校辦理轉正手續,並依規定每月發文催辦。
- 2. 部分委辦計畫辦竣後或已屆預借期限之預付費用,仍懸列帳上,亟待積極核銷轉正並加強內部連繫:經查核預付費用明細表(暫付款),其中已屆預借期限仍未核銷轉正者,計有文雅國小校舍新建尾款等 12 筆,金額 2,105 萬餘元,亟待清理轉正。另部分補助計畫已完成經費核銷作業,或已將賸餘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在案,惟查預付費用仍懸列帳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預付費用核銷轉正作業。
- 3. 預付費用之預借及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加強控管:部分申請預付費用之承辦人員業已離職或業務調動,惟未辦理預付費用申請單之更換事宜;部分預付費用款項因計畫尚未執行完竣、或工程尚未完工致未能於預借期限內核銷轉正,惟未申請展期,核與嘉義市政府預付費用之預借及清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控管預借款項清理作業。
  - (九)歲出預算間有未編列應負擔費用及保留比例偏高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12 億 7,90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09 億 2,920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4,983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及「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科目預算未採權責發生制原則編列,主要仍係編列應支付之前一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致年度結束時,應付臺灣銀行代墊99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5億6,095萬餘元,無預算經費可供辦理保留,並於會計帳上表達,核與會計法第17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年度將視財源狀況逐年增加編列預算以符規定。
- 2. 歲出預算編列未衡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應付保留款所占比例居高不下:歲出總預算編列119億4,99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應付保留數16億1,249萬餘元,約占預算數13.49%,雖較98年度之18.28%下降4.79個百分點,惟若加計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於往後年度執行之未結清數,則保留比率達22.94%,為近5年度次高,僅低於98年度(表2),經分析保留原因,屬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計畫前置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用地尚未取

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等因素而辦理保留者, 共計 26 億 8,59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36 億 4,795 萬餘元之 73.64%,比例頗高,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嗣後歲出預算編列審查時將審慎衡酌各機關單位所提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避 免產生經費保留比例過高,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表2

####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保留數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年度	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	數)(A)	應付及信	呆留數(未結清	<b>青數</b> )(B)	百分比(B/A)			
	當年度	以前年度轉 入數	合計	當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當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95	1, 095, 850	154, 609	1, 250, 460	165, 877	83, 658	249, 535	15. 14	54. 11	19. 96	
96	1, 079, 431	249, 535	1, 328, 965	102, 980	120, 492	223, 472	9. 54	48. 29	16. 82	
97	1, 136, 237	223, 472	1, 359, 709	189, 958	118, 678	308, 635	16. 72	53. 11	22. 70	
98	1, 345, 253	308, 635	1, 653, 889	245, 952	148, 980	394, 932	18. 28	48. 27	23. 88	
99	1, 194, 994	394, 932	1, 589, 926	161, 249	203, 510	364, 759	13. 49	51. 53	22. 94	

#### (十)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期程落後,抑減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該府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經費計 2 億 1,300 萬元,連同該府自籌經費 4,500 萬元,合計 2 億 5,800 萬元。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3,981 萬餘元, 執行結果,經 5 次變更設計,並追加預算經費,結算金額 2 億 6,004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 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前置規劃協調作業未臻周延,工程完工期程落後,抑減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該轉運中心主要定位於鐵路高架化前轉運服務,預期服務年期約10年,以0T方式經營,期間市政府可收取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惟因遲未取得台灣鐵路管理局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辦建築執照,復因基地內電力管線未事先協調遷移而無法施工,及進行爭議調解等,致工期展延,遲至99年5月完成驗收,較設計單位規劃預訂期程延宕1年9個多月。另0T招商作業,亦因建物賦稅減免問題未事先確認,延誤招商作業期程,肇至委外經營期程由原先規劃之10年降至目前止僅餘7年5個月,顯示前置規劃協調作業欠周延,致工程完工期程落後,抑減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注意改善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有關建築施工展延部分,已函文建築師檢討並提供資料審查,該府將待函復後依契約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2. 部分停車月台席位尚未取得業者進駐,仍待積極協商處理:該轉運中心規劃 14 席停車月台供國道、地方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各客運業者進駐,截至年底止,仍有 4 席未取得業者同意進駐,依據投標廠商投資計畫書列,月台租金收入係該轉運中心營運收入主要項目之一,且議約

會議亦均提及該府應儘速協調客運業者進駐,亟待積極協商處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 持續積極協商客運業者進駐。

#### (十一)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執行情形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發展都市交通控制系統,自95年起由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並於97年起藉執行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擴充交控中心軟硬體設備功能及路側設備,逐年執行相關計畫(表3)。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表 3 執行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金額
95	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 ATMS 整體規劃暨第一期交控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585
97	嘉義市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	1, 022
98	嘉義市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	824
99	嘉義市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暨智慧化號誌控制系 統計畫	980

- 1. 路側監控設備規劃較預定進度落後,有待加強執行提升成效:智慧交控系統除須建置交控中心外,尚須作路側設備之規劃,該府以路口建置之路側監控設備號誌控制器更新作為嘉義市健康城市中長期改善計畫執行性指標之一,預估全市需求應建置 250 處,截至 99 年應建置 149處,預計達成目標值 60%,惟實際建置 124處,建置比率未達 50%,顯較預計達成之目標為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路側監控設備規劃較預定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路側監控設備包括更新號誌控制器、佈設車輛偵測器、路況監視攝影機等,所費不眥,均需仰賴交通部競爭型計畫補助始得購置,將視交通部計畫經費補助額度,適時提出申請,必要時以公務預算將舊有控制器升級符合 3.0 版通訊協定,俾契合原預定目標,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2. 路側設備通訊協定規格無驗證測試報告: 路側設備之號誌控制器及車輛偵側器,招標時 訂有採購規範須符合 3.0 版通訊協定規格,工作計畫書亦訂有為驗證現場設備通訊協定符合規 範,本計畫提供測試軟體予以驗證其通訊協定。惟查無相關測試軟體或提供符合前揭規格之測 試報告可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注意要求計畫承攬廠商提供完整之測試報告供稽。
- 3. 號誌故障通報系統未加運用,無法發揮該系統使用效能:該府於 98 年辦理交通號誌時制管制策略實施計畫,針對故障通報維修作業,建置全天候電腦通報系統,其採購維修通報處理系統列支費用計 30 萬元,惟迄未使用該系統處理維修通報或查詢事宜,無法發揮使用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98 年度礙於經費限制無法增列駐點人員專責號誌故障通報系統,登打記錄各類維修通報案件,99 年度計畫已增列駐點人員1名,並於100 年 6 月開始進駐。
- 4. 系統尚未連線至警察單位分享影像,無法發揮系統既有功能:該系統監視攝影機回傳影像,除提供交通人員於中心監控現場交通狀況外,亦設計由警察局獨立設置一處網路介面連接

分享影像,以確保影像傳輸之頻寬穩定。惟查目前尚未運用該系統設置獨立介面連接至警察單位分享影像,無法發揮系統既有功能,以提升該系統使用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俟智慧交控系統 CCTV 數量陸續增多時,將再行請市警局評估考量採專線連結,確保影像傳輸之頻寬穩定,以期發揮預期使用功能。

5. 系統未進行個人資料維護及設定使用權限,有違內部控制原則:該系統設有使用者個人資料維護及權限維護之功能,惟該府對使用該系統人員尚未分權設定,目前該系統之使用者, 均以超級管理員身份進入操作,有違內部控制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並開始實施系統登入權限設定,俾符內部控制原則。

#### (十二)公園管理維護作業間有疏漏,亟待加強辦理。

嘉義市已開闢完成,開放供民眾使用之公園計 31 座,公園內設置園燈計 1,490 盞,經查各公園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資本門項下列支公園設施經常性保養維修經費,核與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規定未合:「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管理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科目僅編列行道樹植栽區設備養護……等計 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因經常門維護費不敷支應,將屬經常門「業務費」之公園公廁油漆及疏通費用……等相關設施維修與清理費約計 395 萬餘元,均由資本門列支,經函請檢討改進明確劃分經常門、資本門,並覈實編列及支用預算。據復:有關維護費不敷支應,將積極爭取納入預算,或在原有額度內妥適調整預算分配,俾利符合經常門、資本門性質之規定。
- 2. 預算管控功能未落實執行,致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經費支用登記簿雖列管各項簽准支出明細,惟未加總列管累計支付數金額,致該計畫項目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573 萬餘元,預算管控功能未落實執行,經函請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超支金額已據以修正減列該科目決算數,嗣後加強預算管控。
- 3. 園燈維護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各公園園燈設置情形雖設配置圖標示各盞園燈位置,惟未設置通報紀錄及後續處理情形等相關表報,亦未列管各盞園燈故障、修復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制定作業規範供辦理維修管理作業之依循。據復:園燈通報紀錄及後續處理情形,將制定作業規範,並落實記錄各公園園燈故障、修復時程
- 4. 環境清潔管理有待善用民間資源,以撙節公帑支出:近3年度(97至99年度)嘉義市開放供民眾使用公園由24座增至31座,委外辦理公園環境清潔管理及植栽撫育費用亦由97年度之481萬餘元增至99年度之727萬餘元,增幅約51.07%,市有公園由民間團體認養環境打掃、花木修剪、草坪割草等事宜者僅由97年之4處增至99年底5處,經函請積極推動爭取臨近社區或社團認養維護,以撙節公帑支出。據復:將於召開公園興闢或整修說明會時,納入宣導,

以提高社區或社團認養維護意願,撙節公帑支出。

#### (十三)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妥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接受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1,410 萬元,連同配合款共計 1,460 萬元,辦理「迎曦阿里山、懷舊諸羅情-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結果,列支 1,370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行銷宣傳活動未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適時規劃辦理,無法發揮最大宣傳效果:該計畫主要係提供「阿里山線」等 3 路線服務,於 99 年 1 月起實施,並於 7 月 15 日起推出嘉義市市區觀光線免費搭乘計畫。查部分行銷宣傳活動計畫如電台託播、網路宣傳、雜誌行銷、宣導品之採購等均於 99 年下半年始辦理,且觀光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辦理之勘查及調整改善研究報告書亦提及 5 月 13 日勘查結果,嘉義市區線及阿里山線平日假日乘坐人數均不多,建議加強相關資訊宣導。顯示媒體行銷宣傳未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適時規劃辦理,無法發揮最大宣傳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宣傳活動將更注意配合計畫期程,以發揮最大宣傳效果。
- 2. 未落實運輸路線實際行駛里程之覆核,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景點無縫隙運輸計畫」由嘉義縣公車處負責旅客運輸,並於每季結束後編製請款書及營運虧損補貼統計表函送該府核銷付款。惟該府審核時未檢附公車處函報停(短)駛相關書面資料,供為覆核該期實際行駛里程計算正確與否之請款依據,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審核請款資料將檢附停(短)駛相關書面資料,俾利覆核與確認請款金額正確性。
- 3.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檢討未落實執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相關作業規定暨經費申領作業表件檢附之成效報告模式,成效報告肆、檢討與改進須列自評活動優點及待改進事項。本案執行完畢,陳報交通部觀光局之成果報告僅列行銷成效報告及各路線搭乘人數統計表,未對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自評,且嘉義市-阿里山之公路客運實際搭乘人數7萬2千餘人未達8萬人預期目標,亦未研提檢討與改進意見,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檢討未落實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計畫執行成效與預計成果互為檢討,以作為後續計畫實施改進參考。

#### (十四)補助民間團體及私人款項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9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私人款項,經抽查補助案件及各機關單位季報 表編製與送審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審核補助經費作業未臻落實: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辦理「有品社會、多元學習、終身成長研習營」,預算表列總支出50萬元,其中列「紀念品」10萬餘元,係屬「嘉義市政府補助人

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所列不予補助項目,允應審酌是否先扣除不予補助項目,再核算補助金額,惟該府逕簽核定補助25萬元,未敘明核定方式及依據,且「經費補助核定表」未詳列補助及自籌項目明細,核有未洽,審核補助經費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有關補助款之審查當依規定先扣除不補助項目,再核算補助金額,並詳列補助及自籌款項目明細,促使審核作業更臻落實。

- 2. 經費報核之審查未臻確實:該府補助辦理「有品社會、多元學習、終身成長研習營」,經費補助核定表並未述明場租及講師費等 2 項經費支出係屬補助或自籌項目,核銷之經費列有場租 4 萬餘元已逾「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附表三所列場地費每日最高 5 千元為限之編列基準,另講師費未檢附 4 名講師鐘點費、差旅費、住宿費等之領據及相關報支憑證,亦核與前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有關場租、講師費等之報核,當依規定限額補助、出具個人領據及相關報支憑證,並加強審核及落實監督管理。
- 3. 按季通報之補助資料間有疏漏、或部分機關補助資料未按季通報本室:99 年第2季「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間有部分資料漏未通報本室;另衛生局漏將 99 年第3季「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通報本室,核與「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落實補助資料之通報。

## (十五)小額採購案件間有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情事發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發生錯誤,經彙整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供各機關參酌。 經查核市政府等 7 個機關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情形,間有開工或已完工後始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等 欠妥事項,除分別通知各機關檢討改善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進。 據復:已轉知有關單位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1. 工程完工後始簽辦,內部控管未臻嚴謹:市政府辦理中山路與吳鳳北路口路面下陷修復等緊急搶修工程等 4 件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之緊急採購之小額道路搶修工程案件,於開工或已完工後,始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辦理,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未合。
- 2. 同質性採購分批以小額採購方式支用,未妥為整合併案辦理:部分小額採購案件標的性質相同,且採購金額經合併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惟未規劃整合併案辦理,核有上揭錯誤態樣一、(二):「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之虞。
  - 辦理小額採購未就所擇廠商是否已被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進行查詢程序:部分小額

採購案件未上網查詢所擇廠商是否已被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核有上揭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之虞。

- 4. 未考慮廠商報價合理性,且未經議價程序逕予決標:部分小額採購案件雖已洽詢廠商報價,惟未就廠商之報價分析合理性亦未經議價程序,逕予決標,核有上揭錯誤態樣二、(三):「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及(四):「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之虞。
- 5. 小額採購未按實際需要簽訂契約:部分小額採購案件之性質係屬工程或有後續維修事項,有關廠商工作事項、履約期限、履約監督、品質管理、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等事項,應簽訂書面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惟未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權益,核有上揭錯誤態樣二、(五):「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之虞。

#### (十六)各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推動成效,尚待加強辦理。

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專案,計有 28 所國民中小學申請,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01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計畫推動尚待加強:編班超過規定人數,影響計畫實施成效,如:嘉北及林森國小各有1班,課後扶助每班編班人數超過12人,核與「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未合;利用午休時間辦理,實施時間與上揭規定未合,如:港坪國小 99 年度第 1、2 學期開設之低年級課後扶助課程;受輔導學童人數約占該年度嘉義市弱勢且低成就學童總人數之 37.75%,未能嘉惠更多弱勢學童;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及退休教師聘用比例偏低,有待加強關懷及達成計畫目標,並減輕現職教師之教學負擔;99 年度 28 所學校開班情形,申請補助辦理上、下學期及寒、暑假 3 及 4 期者各 9 校,各占 32.14%、辦理 2 期者計 10 校,占 35.72%,顯示各校辦理情形不一,部分學校執行本項計畫辦理期程未能連貫,輔導效益難以延續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加收名額或利用午休時間辦理將依規定函文市政府同意;因結合民間團體引進社會資源辦理弱勢且低成就學童接受補救教學,致在校接受攜手計畫比例偏低,嗣後將加強宣導以嘉惠更多弱勢學童;將於今年暑期辦理 18 小時攜手師資增能研習,以提升大專學生上課品質,及聘用退休教師;督促各校接續執行本計畫,期收成效。
- 2. 部分加班費及鐘點費帳務處理間有疏漏:攜手計畫之子計畫—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家庭訪視」實施計畫經費 1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垂楊國小、嘉北國小、南興國中、嘉義國中等 4 校未依規定列支訪視加班費;另港坪國小溢支「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班」部分教師鐘點費,均核與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未合,經函請收回繳庫。據復:

加班費及鐘點費已依規定繳回。

#### (十七)推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計畫間有未盡問延。

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推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計畫,經費總額 1,317 萬餘元,其中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及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 802 萬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未依約辦理查核作業,撥付經費之作業程序欠嚴謹: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復健治療業務,係分別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陽明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等4個單位辦理,合約金額計230萬元(另後續擴充2年,金額460萬元)。查該府依合作醫院每月提送之工作月報、服務簽到冊撥付經費,惟於提供服務時間內,未派員至個案服務處查核,及核對乙方提供之申請憑證,撥付經費之作業程序欠嚴謹,核與嘉義市99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特約合作醫院勞務採購契約書第10條第(七)項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派員到各醫院查核,據以辦理撥付經費之作業程序,爾後將加強履約管理。
- 2.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尚待加強:契約未詳訂保險事項,致各受委託機構投保險種不一, 且未查證是否投保;未參考考核項目之配分比重,遴選合適之專家學者,且與受委託機構續約, 亦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受委辦單位未依約辦理複診治療,且自主檢查機制亦未能發揮功能; 契約未明定採購標的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且驗收時未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 調查結果及委員等之建議意見,未列入續約修訂之參考,不利服務成效之提升等欠妥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相關規定於契約內容中明定訂約廠商需投保相關保險事項,並辦理查 證工作;100年度辦理專業團隊服務,聘任1/3專家學者,爾後年度考核會議結果必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始辦理續約;將要求受委託單位依約辦理複診治療,以作為繼續服務或結案之依據, 契約中將明定自主檢查機制;明定採購標的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且依規定製作驗收記錄及 驗收證明書;將服務成效調查表,列入年度例行性工作,以作為年度績效考核時討論事項,並作 為次年度執行的方針,以提升服務成效。

#### (十八)精進教學計畫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經費 1,419 萬餘元,分別由市政府、輔導團及各國中、小學校等3個層級辦理研習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部分活動項目重疊,有待加強單位間橫向之聯繫與整合:該計畫項下之「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等 2 個輔導團,團員因團務工作致需每學年減課因應,惟查該輔導團辦理之研習活動部分與友善校園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務工作」項下之「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

程、教材與教學」等研習項目重疊,致每校及每位教師需參加的活動相對增多,除教師參加意願不高外,代課頻繁亦不無影響教學之連貫性,有待加強單位間橫向之聯繫與整合,以提升教學效果並減少政府公帑支出,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日後將特別強化精進教學計畫及友善校園計畫相近活動之整合,以有效利用資源。

2. 計畫管考情形宜再強化精進: 玉山國中辦理「媒體識讀融入領域教學之教案設計暨課網 微調宣導」及大業國中承辦之「海洋教育戶外體驗計畫」未充分運用寒暑假辦理研習活動,影響學生日常授課,有違 99 年度 5 月份「輔導團團務會議工作報告暨議題討論」一(二)2. 揭示之原則; 查該計畫今年度已邁入第 4 年,屬連續性計畫,迄未建立相關檢核評鑑機制,以推動成效落實回饋功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預訂之研習未能如期於暑假舉辦,爾後將加強改善;將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機制,辦理計畫之檢核與評鑑。

#### (十九)學校午餐外購餐盒作業亟待加強,確保學生飲食安全。

按學校午餐管理是否周全,攸關學生飲食衛生安全,經查該府訂有「嘉義市所屬學校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等,以供各學校辦理外訂餐盒作業遵循,經抽查學校午餐外購餐盒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保險項目未列入投保食物中毒保險;午餐食物應密封備查時數不足,核與嘉義市所屬學校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第10點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四、(五)等規定未合;留存食物之冰箱未依規定設置溫度顯示設備,難以防範餐盒有無因溫度變化引起腐壞,致影響檢驗之正確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保單中加註食物中毒附加條款,並將學校師生列入保險範圍;每日舀取抽查餐盒食品之湯品立即置於攝氏 0-5 度冷藏設備內,並冷藏 2 天;將放置於有溫度顯示之冰箱內等。

# (二十)僑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 討改進。

僑平國民小學辦理該校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決標金額 6,297 萬餘元。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設計審查及辦理相關採購前置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採購效率及預算執行率;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作業,致施工品質缺失頻仍,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欠佳,且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均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依約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監造作業,並督促承商提升施工品質;監造單位未按監造計畫書所訂審查表,覈實審查承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監造單位未按監造計畫書所訂品質稽核規定,落實品質稽核作業;實際棄土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未依契約圖說規範覈實施作開挖臨時擋土設施;未依契約規定坪數施設工務所,致工務所面積不足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注意改進避免造成工程期程延宕情事;經承商更換工地主任

及品管人員,第2次受查成績列甲等81分,顯示督促承商提升施工品質已具明顯成效;該校並已督促監造單位確實依監造計畫辦理監造業務及配合學校執行品質稽核作業;至棄土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臨時擋土設施與契約規定不符、工務所坪數不足等事項,或於估驗時不予計價,或於結算時將依契約單價覈實計價。

# (二十一)博愛游泳池太陽能輔助加熱設備採購作業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 改進。

博愛國民小學辦理嘉義市博愛游泳池太陽能輔助加熱設備採購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決標金額 382 萬元。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詳實檢討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異質性事由及必要性;決定最有利標廠商時未敘明經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之程序;由非採購評選委員主持評選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方式與規定不符;評選項目及配分未審慎擇定,致無法明確反應廠商之異質性;採固定價格決標辦理,惟事前未妥為覈實分析價格之合理性;發包作業時程近半年,採購作業效率欠佳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是類採購將加強異質性理由之具體陳述與說明;另未於評分統計彙總表中敘明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最有利標廠商之文書疏漏、採購議事程序上之疏漏、評分項目與標準之制定缺失、欠缺多方蒐集市場行情及採購進度未有效掌握等缺失,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 (二十二)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近 5(95 至 99)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純益 21 萬餘元、35 萬餘元、21 萬餘元、虧損 454 萬餘元及 31 萬餘元,營運獲利欠佳。經查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魚貨承銷作業未臻健全,潛藏管理風險:本年度魚貨承銷管理情形,核有:承銷人應收交易貨款超逾保證金額度,潛藏管理風險;應收帳款餘額偏高,催收及清理不力;帳款收付作業未適當控管,易造成疏漏情事;現場拍賣人員參與收款工作,相關作業程序牽制功能闕如;承銷人於拍賣結束後未將競價器歸位,內部管制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與承銷人溝通,分期提高保證金,降低管理風險;已責付專責人員落實執行催收作業;將加強督導嚴予控管;將改由出納人員收款;將請專人加強控管。
- 2. 營運獲利欠佳,且未相對控管營運費用,績效不彰: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稅後純益逐年衰退,營運績效不彰;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增加幅度超逾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有待檢討評估人力運用情形,以降低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與魚貨主聯繫溝通,及場外交易查緝,以期增加交易量、全面實施輪休,節省經費支出等;爾後加強控管;落實遇缺不補,強制輪休,減低用人成本。

3.內部控制管理情形,間有欠覈實辦理:該公司設業務、會計、冷凍、總務等 4 課,經查 其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溢支臨時人員工資及出差旅費;歷年折舊費用提列計算有誤; 零用金未於年終辦理結轉及繳回事宜;財產資料未詳實登載;部分財產及物品閒置未用;退休 準備金提撥率擬定或調整,未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規定辦理繳 回;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調整;爾後依規定辦理;將檢討改進,並研謀相關因應對策,以提高 使用率;將依工作規則召開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議後,向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 (二十三)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未盡臻實,亟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本年度蔬菜交易量2萬餘公斤、青果交易量2,075萬餘公斤,經收供承銷商使用之 分貨場地管理費1,807萬餘元。經查承銷人管理作業及場地使用費收繳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市場理貨人資格無審查機制,管理作業未盡一致:按該公司「場地使用管理費收款明細表」所列場地之總坪數為1,094坪,目前劃分為4區,共46個分貨場位,其中1、2區由承銷人進場分貨使用,其承銷人之資格係由該公司每年依「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申請登記管理要點」審查後送嘉義市政府備查;另3、4區則依該公司與合作社協議之會議紀錄供該社會員使用,未有審查之機制,同一場區,管理作業及審查機制卻未盡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遷場將所屬業者一併納入管理作業規範,以達管理審查一致性。
- 2.分貨場場地呈現供不應求之現象,場地租金似有調整空間:經查截至 99 年底止,計有 64 名承銷人預繳保證金等待分貨場位,顯示分貨場場地呈現嚴重供不應求之現象,在尚無法落實農產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9 條所訂拍賣及議價交易之目的及宗旨,宜評估租金調整之可行性,以增加營運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俟參考其他市場收費情形,提請董事會研議。
- 3. 收入憑證管理作業未臻確實:經查該公司收入憑證管理作業,僅設置傳票領用清冊,未逐日按憑證名稱記載領存、使用等情形並編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未合;另部分空白收費單據,未交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亦與出納管理手冊第37點及第38點等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依規定辦理。

#### (二十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將獲配公益及運動彩券盈餘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由該基金補助辦理各項社 會福利業務。經查該基金本年度管理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未覈實核發中低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該基金本年度補助中低收入戶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計核發1億4,188萬餘元,經查間有未依照戶政通報之異動資料及建置之身心障礙手冊基本資料檔覈實勾稽比對,致受補助者已死亡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卻仍核發中低收入戶殘障生活補助費;受補助者戶籍已遷出嘉義市,仍繼續核發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補

助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溢發部分將收回繳庫,並於嗣後加強戶役政資料比對及 身心障礙手冊基本資料檔之勾稽查核。

- 2.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允宜研修俾利執行:依據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及條件:(一)經本府核准立案滿1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經查該基金99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經費2,644萬元,補助對象間有非屬社會福利團體者,按上揭要點,對於補捐助對象為非社會福利團體者,未有明確規範,與財政部98年8月24日台財庫字第09803519290號函釋「……補助對象為非社會福利團體時,其捐助章程中需明定以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之補助對象未盡切合,允宜檢討研修,以為辦理之依據,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擬修正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3. 辦理少年福利宣導業務未臻嚴謹:該基金預算編列補助辦理少年福利宣導業務經費 60 萬元,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執行,執行結果,核有辦理兒少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保單內保險日期誤植,致與活動辦理期間不符,易生履約爭議;未衡酌實際需求採購宣導品,且發放作業有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於保險日期誤植情形,當督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督屬嗣後設置宣導品發放清冊管理,及控管宣導品採購量。
- 4. 資金存有閒置情事,允宜加強管理並研酌建立財務規劃及控管機制:該基金專戶本年度 每月平均收支剩餘約 758 萬餘元,平均每月專戶活期存款餘額高達 9,008 萬餘元,顯示基金之 資金有滯存專戶情事。允宜加強基金之整體財務規劃,並研酌建立財務控管及調度機制,衡酌 整體收支及資金需求情形,妥予管理閒置之存款或視基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以增裕 基金收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加強基金孳息收入等財務規劃及控管機制。
- 5. 財產管理有欠落實,允宜檢討改善:該基金財產管理,核有財產目錄內列有 1 萬元以下 之物品帳;存放於長青中心之各項財物,黏貼財物標籤編號,均與帳列財產目錄之財產編號未 合;財產目錄帳內部分財物間有未書明存置地點,或存放地點書寫錯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將於 100 年度結束前完成改善。
- (二十五)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相關作業未盡周延,未落實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9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 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另行政院主計處訂頒「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 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明定開口契約係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 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以解決緊急需求,且依規 定應將該等契約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該府暨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分別核有:未就災害搶險搶修訂定道路、水利、水土保持等工程類別之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部分開口契約影本未依規定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府內各單位之橫向聯繫作業尚待加強;採購稽核小組未就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案件加強稽核監督;另部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案,未參考上一年度決標金額之市場行情妥擬採購預算及核定底價;履約管理作業、監工作業未臻覈實;未依契約所訂工種覈實派工;未妥為規範履約期限及確認完成履約日期;或驗收程序誤以估驗方式簽辦,致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均未派員監辦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依照規定妥為參考以前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及內容,事先訂妥各類工程及規劃設計之開口契約,以因應災害需要;並由財政處統籌依規定期限將各單位所訂開口契約影本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就相關開口契約採購案加強辦理稽核;另爾後將審酌市場行情妥為編列採購預算及訂定底價,落實履約管理,詳實填具監造報表列入驗收相關附件,加強廠商派工審查作業,妥為規範履約期限、開工、完工等事項;並確實依規定於驗收時通知主(會)計或政風等單位派員監辦。

# (二十六)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宜落實推動,俾有效利用 土石方資源。

內政部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供各機關遵循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發函重申,符合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標準之案件須辦理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進行媒合,以促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7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工程出(需)土達上揭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申報土石方交換利用資訊門檻案件,其作業情形,核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內容未臻周延,未將土石方交換利用有關條文及督導考核原則納入,亟待研修;土石方供需資訊未依規定於工程設計階段上網申報,致未能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平臺,即時提供土石方供需資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未適時參照主管機關所頒範本,明確規範規劃設計單位提出餘土處理建議方案;未督導考核所屬主辦機關學校土石撮合交換作業情形及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作業成效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交換利用及督導考核原則納入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訂草案;爾後將依規定上網填報土石方供需資訊;已參照主管機關所頒範本修正該府勞務採購契約,明確將規劃設計單位應提出餘土處理建議方案納入契約規範;另有關督導考核及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作業成效部分,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 (二十七)友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嘉義市友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決標金額 1,078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工地現況覈實設計擋土設施之貫入深度;部分工程項目契約圖說未妥訂施工規範與檢驗標準;部分路段開挖寬度與契約規定不符;鋼軌樁長度及施設間距與契約規定不符;鋼軌樁擋土設施未依圖說規定位置貼近 AC 切割面;部分下水道箱涵之設施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施工;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監造報表等資料、未依契約規定落實抽查自主檢查表及未依契約規定填具材料抽驗紀錄表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缺失,主辦機關除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進行改善外,將依契約規定查究施工及監造單位責任,並就數量不足及施工不符部分扣減其數量及金額。

## (二十八)未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效能偏低。

該府 95 年至 99 年底止被占用 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地, 業數、個積、帳列價值增加之情形。 詳表 4 及圖 1。其管理情形, 對表 4 及圖 1。其管理情形, 對表 4 及圖 1.該府 理情形, 對 核有:1.該府 理情形, 以 1. 該府 理情形, 多 計入用 及 1. 該府 理情形, 多 計入 2 年 改 一次 2 年 改 一次 4 年 改 一次 5 年 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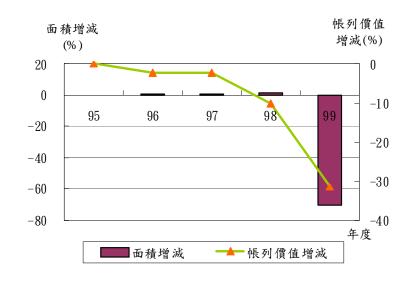


圖1 嘉義市政府被占用土地各年度 較95年度增減百分比

地; 2. 28 筆公共用土地被占用面積逾 22 萬餘平方公尺,惟 94 至 98 年度該府均未提起民事訴訟及刑事告發。本項公有土地遭非法占用損及政府權益之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彙整陳報監察院。本案該府 99 年度實地勘查清理後,保安林土地被占用面積已大幅減少,惟部分土地,因礙於年代久遠已過刑事追訴期限,應訴以民事訴訟致成效難見; 另體育場經管 8 筆部分,緣於嘉義縣、市尚未分治前即已存在,已於 93 年度列管,將進行法定程序排除占用。

#### 表 4 嘉義市政府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情形表

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價值/萬元

年底		被占用土地		各年度較 95 年增減數百分比(%)			
	筆 數	面 積	帳 列 價 值	筆數增減	面積增減	帳列價值增減	
95	421	245, 501. 74	41, 167	0.00	0.00	0.00	
96	418	247, 245. 74	40, 186	-0.71	0. 71	-2.38	
97	418	247, 245. 74	40, 186	-0.71	0. 71	-2.38	
98	394	249, 678. 05	36, 967	-6.41	1. 70	-10.20	
99	381	73, 497. 26	28, 229	-9.50	-70.06	-31.43	

註:1.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 (二十九)經管使用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帳列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數 333 個、金額 19 億 349 萬餘元,另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之存款帳戶數 91 個、金額 233 萬餘元,合計應入帳管理 帳戶數 424 個、金額 19 億 583 萬餘元,前述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之存款帳戶數及金額,分別占 合計總數之 21. 46%、0.12%,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另該府雖訂有「嘉義市市庫管理自 治條例」,惟機關單位學校未落實執行,致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上述未透列會計帳 表情形,相較於 91 年間調查之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帳戶數未減反增,顯示部分機關學校未確 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該府查 明妥處,本案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彙整陳報監察院。嗣經該府函知所屬機關學校不得再有帳外帳 之情事發生,以健全內部控管機制,並依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每年定期要求各單位 確實通報查對帳戶設置情形。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8 項,其中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未臻問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間有未盡積極;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編列應負擔費用及應付保留款比例偏高情事;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營養午餐相關作業間有疏漏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其餘 2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

<sup>2.99</sup> 年度經該府實地勘查清理後,以實際被占用面積列管。

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行政管理、保安業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73 萬餘元 (147.06%),應收保留數 118 萬餘元(1.8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92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3,085 萬餘元(48.94%),主要係車輛違規人到案率提高,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千餘元(0.06%); 減免數 124 萬餘元(11.54%),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 留數 951 萬餘元(88.40%),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應收罰鍰,尚待收取,仍須轉入下 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9,8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4 萬餘元,合計 12 億 3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987 萬餘元(91.36%);應付保留數 7,557 萬餘元(6.28%),係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於 99 年底始修正通過,預借員警 98 年度考績獎金,未及核銷轉正、行政人員服裝、員警制服、皮鞋及勤務帽採購等合約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7,5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37 萬餘元(2.36%),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815 萬餘元(98.38%); 減免數 41 萬餘元(0.52%),主要係 2010 年台灣燈會合約辦竣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7 萬餘元 (1.10%),主要係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於 99 年底始修正通過,預借員警 98 年度考績獎金,未 及核銷轉正,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警用裝備之配賦及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對於警用裝備之配賦及管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一般員警及刑事警察配賦之手槍未達應配數:依「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規定,該局應配賦手槍之員警數計598人,經查由內政部警政署撥發之手槍570枝,實際配賦數較應配賦槍枝數短少28枝,分別為一般員

警及刑事警察之配賦數短少 25 枝及 3 支,經函請適時向撥發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反應,俾補足手槍應配賦數量,以利執行勤務。據復:警政署將撥發手槍,俟撥發後即可補足應配賦數。

- (2)部分單位配賦之偵防車未依標準配賦、巡邏車未達應配數:依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配賦表規定,該局應配賦之偵防車為32輛,實際配賦數量為37輛,較應配賦數為高,顯示尚足數使用,惟查部分單位之偵防車配賦車數核有不足情事;另依前揭配賦表規定,應配賦之巡邏車為64輛,實際配賦數量為58輛,較應配賦數短少6輛,經函請注意妥適調整各單位偵防車及巡邏車之配賦數量,俾符設置基準,並達警察機關發揮打擊消滅犯罪功能。據復:車輛數係考量人員編制、地區特性及勤務實際需要配賦,目前尚能滿足外勤需求,爾後員警人數增加時,將爭取經費增購車輛。
- (3)彈藥整批用畢未即時依規定陳報辦理銷毀:依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銷毀作業規定:「各機關對於不適用之彈殼、廢彈及汰換或無法修復之武器彈藥,須逐案陳奉主官核准,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始得報廢銷毀;銷毀後,財產(物品)管理單位應即辦理財產(物品)帳註銷登記。」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注意事項:「1.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經查該局部分已耗用之彈藥,其彈殼係於 4 個月後始陳報辦理報廢銷毀,顯未能即時依規定陳報辦理銷毀,彈藥之管理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整批彈藥用畢後將儘速辦理彈殼解繳。
- (4)執動員警未依規定攜行安全裝備:該局為規範員警執勤應攜行安全裝備,於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即以嘉市警行字第 0950008117 號文通報警察人員執勤應攜行之安全裝備,其中有關防彈衣、盔之攜行特列專款規定略以:「執行汽車巡邏、臨檢勤務時,日間(8-18 時),防彈盔置於巡邏車行李箱,防彈衣置於隨手可取之位置;夜間穿著防彈衣,另防彈盔置於隨手可取之位置。」經查部分單位執勤人員出勤時未依規定攜帶防彈盔,經函請加強督促員警執勤時確依規定攜行相關安全裝備,俾確保執勤安全。據復:將要求執勤員警確實依規定攜行安全裝備。
  - 2. 補助民間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辦理情形,未臻妥適。

該局為提升住宅竊盜勘查品質, 99 年度編列預算 800 萬元補助民間裝設監錄系統(嘉聯專案)實施計畫,每組 4 萬元,共計補助裝設 200 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宜適時訪價並覈實補助,促使補助發揮最大經濟效果:依據該實施計畫規定,每組監錄系統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元,經查補助裝設案件,每組均以最高補助額度申請及核撥,該局雖有提供錄影主機、攝影機之基本規範供參,惟因電子科技進步迅速,產品推陳出新,經函請注意適時訪價,俾使補助發揮最大經濟效果。據復:將再適時訪價,以使補助發揮最大經濟效果。
  - (2)部分申請補助切結書較標準切結書之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年限高:依據該實施計畫規定

「區域聯防之商店、住戶如遇有各類刑案、火警或交通事故發生,警方須調閱影像時,應配合警方偵查案件提供必要之影像,並予以必要之協助,不得拒絕。」按 99 年度該局公布之切結書規定「裝設後應至少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4 年以上。」經查部分申辦案件所檢具之切結書為「裝設後應至少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5 年以上。」較現行規定年限多一年,經函請檢討有無延長相關年限必要,作一致、公平處理。據復:已要求各分局嚴密審核,並以切結書核定版切結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4 年為限。

(3)允宜適時派員督導抽檢,保持設備正常運轉以充分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依據該實施計畫規劃以社區鄰近5至10戶為1組,每組最高補助4萬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由廠商設置完成後保固2年,並由申請人切結於裝設後應至少維持系統正常運作4年以上,經查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自保固期後,尚有2年待維護以保持正常運轉,經函請適時派員督導抽檢,俾確保設備能正常運轉及畫面清晰,以充分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據復:將由各分局每半年派員全面檢視,並由該局實施複檢,以保持正常運轉,發揮實質效益與目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6,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452 萬餘元(103.69 %);應收保留數 5,756 萬餘元(2.33%),主要係各項稅款尚未徵起及繳納期限未屆滿尚須繼續催繳,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1,209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 億 4,839 萬餘元(6.02%),主要係土地交易移轉案件增加、加強清查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及怠金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 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689 萬餘元(19.82%),減免數 5,681 萬餘元(14.65%),主要係配合法令修改更正裁處,及法拍案件申請改按農地免稅、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或未徵起稅款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應收

保留數 2 億 5,415 萬餘元(65.53%),主要係舊欠尚未徵起或納稅義務人無力繳納及尚待取證, 法拍案件稅款延遲入帳,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仍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46 萬餘元(92,04 %),較預算賸餘1,300萬餘元(7.96%),主要係人事費之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萬餘元(1.61%); 减免數 8 萬餘元(0.11%),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用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574 萬餘元(98.28 %),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預估須增加給付之工程款及該大樓公共藝術工 程尚未施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近年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有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該局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室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查有下列欠妥事項:

(1)累積欠稅數仍屬龐巨,欠稅清理績效欠佳:該局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99年度 期初未徵欠稅數(含本稅及罰鍰案件)4億308萬餘元,減除減免註銷數307萬餘元、未逾限繳日

未徵數 69 萬餘元後,應清理數為 3 億 9,931 萬餘 原。99年度清理結果,清理數2億2,401萬餘元, 60 占應清理數之比率為 56.10%(清理率)。查近 5 50 年來之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清理率由 95 40 年度之 57.91%,減少至 99 年度之 56.10%,且 30 徵起率由 95 年度之 31.54%(實徵數占應清理數 20 比率)、54.47%(實徵數及占清理數比率)下降為 10 99 年度之 20.95%、37.35%,分別減少 10.59 個 0 百分點、17.12 個百分點(圖 1),顯示以前年度稅款徵

之問題,核有清理效能欠佳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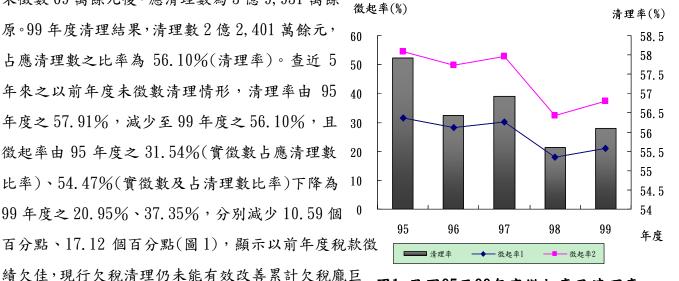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5至99年度徵起率及清理率

(2)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增加,清理效能有待提升: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 業要點」三(五)1.規定:「稽徵機關收到行政執行處掣發執行(債權)憑證後,應按收到日期先 後依序……每年定期清理,一般案件一年清理一次,巨額案件一年清理兩次……」該局截至 99 年底執行(債權)憑證總數計有 26,773件,金額1億9,427萬餘元,其中未逾5年待徵數 21,846 件,金額1億4,376萬餘元,占執行(債權)憑證數總件數及金額為81.60%及74%,與95年底 15,873件,金額1億1,469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85.58%,金額82.89%)比較,雖有降低情形,然總件數增加5,973件,約為37.63%,總金額增加2,907萬餘元,約為25.35%(表1),顯示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及控管作業,未能積極有效處理,催徵效能有待提升。

表 1 稅務局近 5 年執行(債權)憑證清理成效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年底	執行(債權) 憑證數總數		執行徵起數(含再移送執行 徵起數及其他原因徵起數)				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95	18, 547	13, 837	858	4.63	564	4.08	15, 873	85. 58	11, 469	82.89
96	22, 408	15, 736	1, 584	7. 07	934	5. 94	17, 731	79. 13	12, 432	79.00
97	23, 411	15, 745	1, 589	6. 79	1, 141	7. 25	18, 617	79. 52	12, 161	77. 24
98	25, 281	17, 709	1,621	6. 41	968	5. 47	20, 856	82. 50	14, 736	83. 21
99	26, 773	19, 427	1,663	6. 21	976	5.03	21, 846	81.60	14. 376	74.00

(3)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該局 99 年底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6,820 件,金額 3,472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總件數 37,742 件、總金額 3 億 4,381 萬餘元之 18.07%、10.10%,與 95 年底 8,863 件,金額 9,053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 23.28%,金額 20.96%)比較,雖有降低情形,惟件數及金額仍高。經查係因累欠(習慣性欠稅)或鉅額欠稅戶未積極送達取證,及未協調相關農業及地政單位,運用相關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顯示該局近年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

- (4)未依規定迅速有效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一)3.規定:「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或影本)迅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該局 99 年底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1,678件,金額 269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總件數、總金額之 4.45%、0.79%,與 95 年度 1,359件,金額 582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 3.57%,金額 1.35%)比較,雖差異不大,然總件數增加 319件,約 23.47%。顯示對於滯納期滿欠稅案件,未落實依規定時限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顯有未善盡職責情事。
- (5)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將屆滿5年徵收期間之欠稅,未隨時移請行政執行 處提前執行結案: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三)規定:「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

通支援:1. 定期舉辦移案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之業務座談會,檢討執行案件之得失。2. 執行工作平日除由配合執行人員與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密切溝通合作外,如有特殊案件,各業務主管亦應事先前往行政執行處與處長、執行官及承辦書記官就案情先行溝通後再移送執行,以減少執行上之困難……」該局 99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37,742 件,金額 3 億 4,381 萬餘元,其中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5,964 件,金額 1 億 4,686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件數比率為 15.80%,金額比率為 42.72%,與 95 年度 9,955 件,金額 1 億 8,552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 26.15%,金額 42.96%)比較,件數及金額雖有降低,惟金額仍偏高,係因鉅額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處後尚未取得債權憑證,及將屆滿 5 年徵收期間之欠稅,未隨時移請行政執行處提前執行結案。顯示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核有未盡積極情事。

(6)欠稅人核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按「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二)3.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為瞭解該局辦理情形,經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等投保電子資料,與該局欠稅案件清冊勾稽查核結果,核有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8件,金額6,632元。顯示欠稅清理作業,未能善用健保等相關資料,積極催繳。

綜上,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另於100年3月30日彙整陳報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如次:將加強催繳作業,善加利用電腦程式與相關檔案交查,積極與行政執行處密切聯繫,研商具體可行清理方法,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建置扣押薪資命令掃描資料庫,列管扣薪進度,以降低執行憑證待徵數;開徵前對習慣性欠稅及鉅額欠稅案件以雙掛號送達,專案列管加強取證,並建立拋棄、限定繼承、清算等案件通報資料供查調使用,以免影響欠稅清理績效;已飭請相關單位將合法送達案件即時登錄,並於滯納期滿後儘速辦理移送執行作業;與行政執行處針對未結案件加強比對,並對將屆滿5年徵收期間案件,即時定期提供清冊供執行處參考運用,請其優先執行,以提升欠稅之徵起;並將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清理列入年度工作計畫,逐件查調,避免疏漏。

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稅籍未釐正或清查作業未落實。

經查該局辦理各稅目核課及稅務行政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部分稅籍資料未符實況,有待落實釐正:辦理各稅目核課情形,核有地上設有營業人,或其建物房屋稅籍已註銷,惟仍課徵自用稅率;部分地價稅案件滯納金,核有溢(短)收情事;營業用房屋以住家用稅率或非住非營稅率課徵;部分增建房屋未核課房屋稅;部分房屋稅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其合法登記面積;徵課營業用稅率之房屋無營業人設籍;稅籍

登錄欠覈實,影響欠稅徵起時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或補徵稅款,日 後將確實釐正稅籍資料,並與國稅局加強溝通勾稽查核。

(2)核課徵收作業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進:辦理移送執行作業情形,核有移送退案或撤案之案件,久未重新取證或補正後再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運用各種管道查明新址,加強催繳取證,強化通報機制,以增裕稅課收入。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

## 伍、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綜合保健業務、 防疫、營業衛生、公共衛生檢驗等市境衛生行政及技術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 萬餘元(83.78%);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23.06%),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 萬餘元(6.84%),主要係申請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開執業執照案件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萬餘元(41.80%), 減免數 31 萬餘元(11.62%),主要係部分行政罰鍰已屆 5 年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24 萬餘元(46.58%),係各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1,7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0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04 萬餘元,合計 1 億 2,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72 萬餘元(97.58%),較預算賸餘 302 萬餘元(2.42%),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 萬餘元(93. 42%); 減免數 9 萬餘元(6. 58%),係 2010 年台灣燈會活動經費結餘款,予以註銷。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各項醫療門診、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分為門診服務、健檢服務、檢驗服務及證明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 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05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6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0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4 萬餘元,約 316.82%,主要係醫療收入因就診人數增加及加入社區醫療群致收入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食品衛生管理及查緝工作,亟待檢討,以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該局 99 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89 萬元,連同自籌經費 85 萬餘元,合計 174 萬餘元, 經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GHP 及食品安全管制 HACCP 制度管理專案計 畫,執行轄區內之食品衛生管理及查緝工作,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漁產品之抽驗、取樣,未考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該局近3年(97至99年)之漁產品抽驗項目,僅配合藥物食品管理局辦理抽驗吳郭魚、虱目魚及鮑魚等3種,其餘市售眾多水產品,未納入抽驗範疇。另99年度抽驗2件虱目魚,取樣地點集中於2家大賣場,忽略風險較高之傳統市場,經函請檢討現行抽驗項目、數量及取樣地點,將相關風險納入選樣評估機制。據復:將依人力、設備逐年增加魚產品抽驗工作,並評估產品風險選擇抽驗地點。
- 2. 檢驗範圍未臻周全,檢驗結果未即時處理及追蹤改善情形,無法確實維護民眾食用安全衛生:經查該局 5 月份抽驗市售冰塊,未依食品衛生標準檢驗重金屬最大容許量; 6 月份抽驗市售飲料冰品,部分樣品檢驗結果,生菌數、大腸桿菌群,超出衛生署所訂食品衛生標準甚鉅,且未能即時處理並追蹤改善情形,無法確實維護民眾食用安全、衛生,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衛生署藥物食品管理局開會時,建議冰塊檢驗項目增列重金屬檢測,另抽驗未合格之飲品已執行複驗。
- 3. 未落實執行相關稽查規範,無法有效達成稽查效益:該局食品衛生管理巡迴小組執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情形,截至99年8月底止,稽查結果計有10家餐飲業者違反食品或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一般規定項目,經通知限期於1個月內改善,惟查該局延遲複查,且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予以裁罰及妥適處理,未落實執行相關稽查規範,無法有效達成稽查效益,經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基於衛生管理係以輔導為主,因此予業者 2 次限期改善機會,爾後若業者仍不配合改善,則將依規定予以裁罰。

- 4.餐盒及午餐抽驗未具全面性,食品衛生管理欠週延:該局辦理餐盒及午餐抽驗,主要係以高中、國中及國小為主,查轄區內計有托兒所 35 家、幼稚園 48 家,托育幼童人數合計約有 4,800 餘名,惟該局僅對托兒所、幼稚園實施廚房衛生稽查輔導,迄未將午餐食物納入抽驗項目,未能確保幼童飲食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餐盒及午餐抽驗將再 擴及托兒所、幼稚園為目標。
- 5. 未善加運用管理系統,難以發揮系統應有管理功能: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1月開發建置衛生資訊通報服務入口網-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含括食品衛生稽查之作業、待辦、結案等多項功能,以有效提升食品衛生管理之行政效率。截至99年7月底止,該局辦理稽查餐飲業者計2,637次(家),限期改善者計有10家,惟其中6家已逾2至3個月之久,迄未完成複檢,主要係稽查人員開立限期改善單後,未登入系統管理,致有疏漏;另稽查符合規定者,亦尚有1,797筆未登錄系統建檔,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導正相關作業程序,發揮系統管理功能。據復:經向衛生署反應,目前已安裝該系統離線版程式及使用手冊,以解決未能即時登錄建檔管理等問題。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嘉義市環境保護業務,負責環保稽查、 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案件之處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3項,係廢棄物管理及處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91 萬餘元(97.32%); 應收保留數 849 萬餘元(7.13%),係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及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 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4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0 萬餘元(4.45%),主要係焚 化廠自用發電售電收入,及報廢車輛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3 萬餘元(57.82%); 減免數 290 萬餘元(19.48%),係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預估數較實際數為高,予以註銷; 應收保留數 339 萬餘元(22.7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 5 億 6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66 萬餘元,合計 5 億 2,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610 萬餘元(91.41%);應付保留數 963 萬餘元(1.85%),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案等計畫尚在執行中,及環保署補助汰換之資源回收車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5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08萬餘元(6.74%),主要係汰換車輛及購買各項設備賸餘款、人事費賸餘及部分計畫經費節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3,8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828萬餘元(11.85%);減免數 14 萬餘元(0.06%),主要係台灣燈會經費賸餘款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2億1,030萬餘元(88.09%),主要係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因民眾抗爭而暫停招標,湖內里社區興建工程尚待辦理及湖內里垃圾山遷移處置工程因訴訟而暫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 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55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3,831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4,61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2,764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5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短絀減少 1,067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空氣污染防制及相關委辦計畫採購作業,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辦理「98 年度嘉義市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執行追蹤檢討計畫」、「99 年度嘉義市空氣品質 改善維護執行追蹤檢討計畫」及「99 年度嘉義市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暨空氣污染夜間陳情 案件處理計畫等 2 項計畫」等 3 件,經查各項計畫勞務採購案之經辦過程,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未周延擇定符合機關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一、技術。二、品質。三、功能。四、管理。 五、商業條款。六、過去履約績效。七、價格。八、財務計畫。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查上揭採購評選項目列有服務建議書內容 40%,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 計畫之經驗與能力 20%、最近 5 年內有類似計畫業績與經驗持有證明者 15%,惟該等項目僅說明廠商基本組織及能力,其評選項目未就廠商之環保服務能力、專業人力及技術、環保品質設備等作為技術服務項目,未能充分反應機關需求特性,核與上述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於訂定評選項目時將廠商之環保服務能力、專業人力及技術、環保品質設備等作為技術服務項目列入審慎考量,以充分反應該局需求。

- 2. 未依評選子項重要性審慎配分以反應廠商異質性: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查上揭採購評選項目之各子項未依重要性予以配分,又未有評比基準,未能藉由評分比較,明確分辨廠商間各子項之差異情形,核與上述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於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及權重,將更審慎評估各子項之重要性予以配分及訂定評比基準,以明確分辨廠商間各子項之差異。
- 3. 未落實創意或廠商承諾提供額外服務之項目評審:上揭採購案之評選項目列有「創意」或「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惟評選會議紀錄未有此項廠商答詢紀錄,另廠商亦未予納入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項目,顯示未落實創意或廠商承諾提供額外服務之項目評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廠商答詢紀錄未納入評選會議紀錄,爾後將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4. 評選委員兼任工作小組成員角色未盡妥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解釋函規定:「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查上揭採購案之部分採購評選委員,同時兼任該工作小組成員,核與上揭規定不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將確實檢討改進。
  - (二)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臻妥善。

該局辦理「99 年度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等 8 項計畫,經費合計 3,404 萬餘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部分計畫因行政作業緩慢,致僱用勞工期程縮減,減少就業機會:經查「99 年度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99 年度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99 年度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環境洗掃計畫」,分別僱用 7 人、2 人、4 人,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僱用時間為期 12 個月,惟實際僱用僅為 11.5 個月;另「99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嘉義市環保永續安全城市觀光發展計畫」、「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嘉義市幸福永續友善城市關懷服務計畫」,分別僱用 60 人、104 人,補助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補助僱用時間為期 6 個月,實際僱用亦僅為 5.5 個月,主要係因行政作業緩慢所致,縮減勞工就業期間,核與上揭計畫規定之執行期程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提前作業,以期實際

僱用期程符合核定期程。

- 2. 部分計畫未依規定設置工作日誌,或記錄不完全,不利督導考核:該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核有未依規定設置工作日誌,如「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嘉義市幸福永續友善城市關懷服務計畫」;或雖設工作日誌,惟未記錄完成數量,如「99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一嘉義市環保永續安全城市觀光發展計畫」等;或週報表、月報表雖記載完成量,惟未有計畫量化目標值,如「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嘉義市幸福永續友善城市關懷服務計畫」等,致無法檢視達成率,並針對落後部分提具改善方案,俾利隨時補正,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改善工作日誌記錄事宜,並於表單設計上增加預計完成數量及量化目標欄位,以記錄完成數量與實際執行之差異。
- 3. 未依原核定員額足額進用,減損計畫執行效益:「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嘉義市幸福永續友善城市關懷服務計畫」,係為因應「97-98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計畫結束後就業市場之需求,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 月 27 日核定進用員額計 104 名,以協助辦理環保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對弱勢勞工、婦女、中高年齡、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提供工作機會。惟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僅進用 95 名,尚有未進用員額 9 名,核有未依原核定員額足額進用,減損計畫執行效益,經函請加強宣導執行,以妥善運用此資源。據復:將加強宣導以利執行。
- 4. 僱用非為身心障礙者之比率偏高,未能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依據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實施辦法八、僱用人員:(一)本專案所僱用之人員以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等。)為原則;及就業服務法第一章總則第2條:「……四、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國民。」經查該計畫之僱用人員非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且年齡層介於25歲至29歲間者,計有7人;介於41歲至43歲間者,計有12人,合計23人,約占核定員額(104人)之22.12%,比率偏高,且其中僱員5人,因期間另謀他職而中途離職,需另行辦理招募人員甄選作業填補,除排擠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外,亦徒增招募作業成本,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改進,俾計畫執行更周詳鎮密。
- 5.人員錄用後,未辦理職前訓練,不利進用人員管理:該局辦理 99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嘉義市環保永續安全城市觀光發展計畫,依據該計畫書 8.計畫之可行性略以:針對進用人員於錄用後即先辦理職前訓練作業,使其瞭解相關法令、參與本方案目的、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並依所需工作內容之專業技術,施以訓練,進一步充實進用人員基本能力,使本計畫可圓滿完成。查執行該計畫進用臨時人員 60 名,於錄用後未辦理職前訓練作業,核與

上揭計畫書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評估增加辦理職前訓練,以使人員更加純熟業務。

#### (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

經查該基金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未臻嚴謹:該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使用重油事業迄未列管徵收空污費;查核事業申報繳費作業欠積極主動,致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列管作業,嗣後並注意辦理。
- 2. 移動污染管制業務執行仍存缺失:抽查移動污染車輛稽查管制計畫,核有粒狀污染物未列入檢測項目,烏賊車缺乏告發處分之依據;二氧化碳檢測後迄未訂定排放標準,核與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減碳之計畫目標相悖;部分機車定檢後即又超逾排放標準,迄未檢討其形成原因;連續多年未辦理定檢之機車數仍鉅;機車排汽檢驗站檢驗過程及結果,未列入實質評核,查核作業未臻覈實、完備;補助淘汰高污染機車未訂定最後汰舊期限,不具加速汰舊之功能;又為減少老舊機車污染,有待加強稽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執行粒狀污染物檢測及訂定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該局將致力於落實「保檢合一」政策及推廣電動機車,並於適當會議向環境保護署反映,另針對逾一個月未改善之不合格車輛進行改善通知,且加強未定檢通知及老舊機車調查,假日安排戶外定檢服務,並於爾後檢討改善。
- 3. 寺廟換裝污染防制設施,有待加強宣導: 嘉義市列管登記有案之寺廟 148 家,多設有金爐焚燒金紙,造成落塵污染,該局自 95 年起辦理「寺廟神壇空氣污染調查與輔導改善暨露天燃燒(含農業廢棄物)稽查管制、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與輔導減量及室內空氣品質調查及管理推動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換裝污染防制設施者,計有嘉義市城隍廟等 8 所寺廟,占全市寺廟之比率僅達 5. 41%,有待加強宣導,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輔導及宣導寺廟污染減量措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體育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5 萬餘元 (101.57%),較預算超收 4 萬餘元(1.57%),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3,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35 萬餘元(83.84%),較預算 賸餘 488 萬餘元(16.1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減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 萬餘元(83.94%); 減免數 25 萬餘元(16.06%),主要係棒球場大巴士停車場整地工程之結餘款。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 所等 5 個機關單位,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及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殯葬管理所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尚未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4,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57 萬餘元(103.48%), 較預算數超收 146 萬餘元(3.48%),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服務費超收、東區戶政事務所及西區戶 政事務所申辦案件數及申請戶籍謄本件數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7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9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元,合計 3 億 8,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00 萬餘元(83.63%);應付保留數 3,643 萬餘元(9.37%),主要係殯葬管理所納骨堂納骨櫃暨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法醫解剖室相關設備改善工程、環山道路擋土牆路面及排水溝災修復建工程、新火葬場等設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1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19 萬餘元(7.0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71 萬餘元(70.44%);減免數 5 萬餘元(0.12%),主要係新火葬場第1期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裝工程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367 萬餘元(29.44%),主要係新火葬場火化爐增建戴奧辛污染防治檢測設備安裝第2期工程等尚未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戶政規費收繳及罰鍰裁處作業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法規定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規費收入,並對違反戶籍法者予以裁罰收取罰鍰,最近5年度規費收入收繳情形(表1)。經加強查核其戶政規費收繳及罰鍰裁罰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表 1

#### 戶政事務所規費收入收繳情形統計表

單位:萬元

		東區戶政事務戶	ŕ	西區戶政事務所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規費收入決算數	規費收入占歲入決 算數比率%	歲入決算數	規費收入決算數	規費收入占歲入決 算數比率%				
95	511	500	97. 85	512	490	95. 70				
96	471	455	96.60	485	463	95. 46				
97	491	474	96. 54	495	468	94. 55				
98	543	527	97. 05	532	508	95. 49				
99	507	495	97. 63	494	473	95. 75				

- (1)部分應裁罰案件,核有漏未裁罰情事:經以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登記申請書資料檔,運用電腦審計軟體 ACL 篩選逾法定申報期間之應裁罰案件,核有漏未裁罰計 14 案,已補科罰 6,400 元,或註記日後俟機科罰,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落實審核,依法裁罰。
- (2)未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將「戶政事務所罰鍰處分書」名稱修正為「戶政事務所罰鍰 裁處書」:依法務部 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059 號書函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 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內政部乃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06 號函,將「戶政事務所罰鍰處分書」名稱修正為「戶政事務所罰鍰裁處書」,惟查 該二所仍以「戶政事務所罰鍰處分書」為之,迄未據以修正,經函請注意依上揭規定辦理。據 復:依規定將「罰鍰處分書」修正為「罰鍰裁處書」。
- (3)間有裁罰案件之裁處,未依行為時之戶籍法裁罰:依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東區戶政事務所間有逾法定期限申請辦理之裁罰案件,未依行為時之戶籍法裁罰,而係依修正後之戶籍法裁罰,致裁處金額較申請人行為時之規定為重,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審慎辦理裁罰作業。
- (4)各類申辦案件規費之收繳,未覆核收據金額與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該二所處理各類申辦案件,係登入內政部開發之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各類申辦案件規費之收繳,則另委託廠商開發應用系統管理,出納人員雖依規費管理系統產製之報表所列金額收繳,惟兩系統各自獨立,經函請注意覆核收據金額與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以維內部控制機制。據復:將落實覆核

收據金額與申請書是否相符。

- (5)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管理作業有欠嚴謹:按內政部開發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為確保資料庫存取安全,人員離職或業務調動應立即停止系統權限或註銷帳號。經查東區戶政事務所職員離職間有申請書註銷日期、帳號終止日期欄空白未填列,相關控管作業有欠嚴謹,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嚴加控管戶政資訊系統。
  - 2. 新火葬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統包工程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嘉義市新火葬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2,33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上級機關監督方面:對所屬機關陳報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未依法令授權規定作明確同意與否之准駁意見;未就統包案件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及工程施工查核,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市政府爾後對所屬機關陳報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將注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落實法令授權之權責事項;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前往辦理查核,嗣後將加強稽(查)核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
- (2)主辦機關作業方面:計畫執行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效率;採統包方式辦理之評估報告內容欠缺具體量化數據,又耗費冗長之招標前置作業時程,顯已影響採購效率,未能達到統包提升效率或縮短工期之效益;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對廠商資格訂定不一致;投標廠商家數偏低,無法達到公開招標之競標效果;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問延;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決標公告內容未公布最有利標之序位評比結果及出席評選委員名單刊登錯誤;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依規定事先簽准;未覈實辦理細部設計預算審查;品管費用編列額度不足;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採1式方式編列,未依規定製作圖說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未依契約規定時程進行試車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覈實審核承商申報停工事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主辦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招決標及履約管理作業等各項缺失,或已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商確實依約辦理改善,或已研擬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工程採購知能,確實就工程採購作業過程未臻完善部分予以檢討改進,並就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託契約責任部分,依約扣罰其服務費用。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地政處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地籍複 丈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8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2 萬餘元(94.88%);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0.09%),較預算短收 292 萬餘元(5.03%),主要係民眾申請案件減少,致登記費、資料使用費短收。
- 2. 歲出預算數 9,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99 年度加密控制點新建補建作業尚未完成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8,615 萬餘元(89.97%);應付保留數 231 萬餘元(2.41%),主要係辦理圖根點補建暨加密測量作業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9 萬餘元(7.6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汰換主機及安全管理等設備整合計畫作業經費結餘款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98 萬餘元(100%), 主要係辦理汰換主機及安全管理等設備整合購置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賡續辦理區段徵收基金尚未出售土地之標售作業、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 改善、湖子內區段徵收作業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係湖子內區段徵 收計畫原訂之污水處理場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相關工程未能如期發包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 億 3,22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1,95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4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2,9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984 萬餘元,約 1,204.83%,主要係劉厝段玉山小段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提報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過程缺乏鎮密評估,且未落實執行核定計畫之工作分配事項,接管作業反覆未定。

嘉義市政府於 92 年 5 月,建請中央協助編列經費於劉厝地區闢建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案 經行政院核定開發總經費 9 億 2,000 萬元,由內政部擔任開發主體,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 得及興辦等事宜,俟公園闢建完成後移請該府辦理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工作,發揮對二二八事件 深層省思、以國家紀念公園串連周邊遊憩設施、帶動人潮與活絡商機等預期效益。該府配合辦 理該項計書情形,核有:1.未能充分衡酌接管後自籌經費來源之可行性即提報計書,查其98年 度預算,有關該公園專用委託清潔及水電費等僅編列160萬元,99年度尚未編列相關經費,而 該園區之維護管理費用,據該府預估1年至少500萬元,顯示該府爭取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公 園之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徒增未來接管之執行變數;2.未能及時允適表達工程之設施不符需求 及後續經費不足無法接管之困境並加強與內政部溝通協調,雙方就移交接管事宜,遲未達成共 識;3. 該府迄未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或接管後之願景,延誤原訂開放期程,影響民眾權益及計畫 之達成。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本案於99年10月14日彙整陳報監察院。 據復:對於營建署來函要求確認設計成果,只函稱「尊重」。惟於 96 年 3 月 28 日府建公字第 0960085851 號函表示不希望本工程完工後不能使用,而必需再尋求財源辦理第二期工程再次施 工;又該工程於98年4月完工,編列98年度預算時,以接管6個月所需的水電、清潔費用編 列 160 萬元,因發包設計經過減項施作,日後接管所需費用除了水電費與清潔費外,一般的設 備等費用尚需向中央申請補助維護管理費用 500 萬元。

#### (二)湖子內徵收區工程執行延宕,有待研採有效措施。

該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99 年度主要工作係辦理在來排水都更案及部分補償費發放作業, 經查該基金工程執行及帳務處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都市計畫迭經變更,延宕後續作業: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長期投資可用預算數 43 億 9,548 萬餘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6,879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4 億 2,66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 億 7,49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2 億 2,049 萬餘元,約 96.02%,主要係該府原訂之污水處理場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相關工程未能如期發包,有待積極加速辦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都市計畫變更案將於近期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2.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除增加財務負擔外,不無影響民眾權益:查本開發案為應區段徵收 地上物查估、工程設計、施工等作業,向該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地方建設基金舉借長期債務 20 億 4,854 萬元,每年須支付利息 1,280 萬餘元,其中部分資金 4 億元雖轉存定期存款,惟迄未如期

辦理各項工程發包,除增加財務負擔外,亦延宕後續抵價地分配等工作期程,不無影響民眾權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各相關處室橫向聯繫,並全力督促日後包商施作品質及進度。

3. 內部控制及帳務處理間有疏漏:該府於台灣土地銀行設有 3 個帳戶供管理補償費運用,承辦單位未定期核對銀行提供報表之正確性,內控機制有待加強;該基金 99 年度平衡表,「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應付費用」科目項下,列計 12 億 343 萬餘元,其中 12 億 302 萬餘元係預為工程進行時地上物漏估補償費之保留款項,帳務表達方式核與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5 月 2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292 號函說明二之規定未合;及辦理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查估採購案收取廠商差額保證金之存單未依規定列帳,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及更正。據復:補償費帳務爾後於每月底依銀行提供之月報表詳實核對; 99 年度相關決算表報業依規定更正;收取之差額保證金將於平衡表以附註方式揭露以符規定。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持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其餘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萬餘元(154.61%),應收保留數 61 萬餘元(139.10%),係違反消防法之罰款,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 萬餘元,較預 算超收 86 萬餘元(193.7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數增加及廠商繳納逾期交貨違約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31.41%);減免數 22 萬餘元(27.44%),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41.1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繳,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3, 1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2 萬餘元,合計 3 億 3, 633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726 萬餘元(94.33%),應付保留數 1,464 萬餘元(4.35%),係採 購排煙車及歐規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 億3,19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442萬餘元(1.32%),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各項業務費用減支及 購置裝備器材及委辦費、獎補助費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0 萬餘元(1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該局 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辦理「嘉義市深耕計畫細部執行 計畫」,總計畫經費分別為 498 萬餘元及 492 萬餘元,經納入各該年度預算執行,均委託國立雲 林科技大學辦理,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避難據點未依據調整後之里別規劃設置,避難設施存有未符現況需求之虞:查嘉義 市行政區域於99年2月起由原轄108里,裁減 表1 24 里調整為84 里(表1),惟經查該受託廠商所 提之期末報告書,其中有關地震震後避難需求 分析,仍以調整前之里別為架構,與調整後之 里別有大幅差異,顯有未審慎參採審查委員意 見,依據調整後之里別規劃設置避難據點,避

嘉義市行政區域里鄰調整明細表

行政	調整	<b>ě</b> 前	調整	色後
區域	里	鄰	里	鄰
合計	108	1, 778	84	1, 379
東區	53	886	39	636
西區	55	892	45	743

難設施存有未符現況需求之虛,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避難逃生路線之地震防災地圖標 明就近避難收容所位置,另函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依新行政區劃分更新建置模擬系統, 俾利防災工作進行。

- (2)未組成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考核工作,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該局執行本項計畫,自 98 年度至99年度止迄未組成評鑑小組依計畫執行期程辦理相關評鑑作業,及至行政院災害防救委 員會訪評時,始會同一併辦理各區公所評鑑作業,考核工作未盡落實。又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 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第1梯次99年執行績優單位一覽表,縣(市)政府部分, 嘉義市政府獲評為甲等;鄉(鎮、市、區)部分,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均未上榜,顯示該局未 落實辦理評鑑作業,無法於上級機關訪評前,確切掌握轄區內災害防救情形,以提供各區公所 作為檢討改進依據,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100年度成立評鑑小組, 並落實評鑑作業。
  - (3)火災搶救困難狹小巷道,允宜納入計書一併考量,以防護及增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該局 98 年至 100 年之「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調查表」顯示,嘉義市轄區內搶救困難巷道

頗多(表 2),查深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自 98 年執行以來,受託廠商已針對地震、颱洪、坡地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類型進行潛勢之模擬與分析,惟涉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部分之潛勢分析篇幅甚少,經函請研議

#### 表 2 嘉義市轄內狹小巷道地區統計表

單位:條/棟

基準日	火災搶救困難狹小巷道數量	受影響建築物數量
98/1/1	759	19, 606
99/1/1	811	20, 089
100/1/1	850	19, 971

加強有關火災搶救困難狹小巷道相關因應措施,納入計畫一併考量,俾能及時搶救降低火災損失,以防護及增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將研議加強有關火災搶救困難狹小巷道相關因應措施,並納入計畫一併考量。

(4)採購相關前置作業延宕影響合約之簽訂,限縮廠商執行期程:該局 99 年度辦理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契約價金 397 萬餘元決標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經通知得標廠商於 99 年 4 月 21 日簽訂合約,惟因部分文件尚未完成及支出明細內容尚未洽訂,延遲至 99 年 5 月 12 日始訂立合約,簽約日距決標日計 30 天,顯示採購相關前置作業未能積極辦理,影響合約之簽訂而限縮廠商執行期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2.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之辦理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該局預防火災業務,主要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及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 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與檢查等,其消防檢查列管項目 6 項、列管家數 5,766 家(表 3),經 查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允宜有效掌握檢(複)查時程,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依據該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資料顯示,所列管之「消防安全設備場所」2,039 家、「檢修申報場所」1,893家,其中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尚未複查家數共有14家及4家,迄本室派員抽查時(100年3月8日),消防安全檢查已逾限期改善或申請展延之最後日期,迄未派員辦理複查,或延遲辦理複查者,計有6家;檢修申報場所逾期未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者,計有3家,核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有

表 3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項目表

列管家數
5, 766
2, 039
823
1, 893
116
31
864

註:表列為100年3月8日列管之項目及家數。

效掌握檢(複)查時程,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已複查或已辦理檢修申請, 爾後將指派專人進行平時考核,並加強督導。

- (2)部分檢查結果漏未登載於列管系統,影響安檢資料之管控:經查部分分隊及檢查小組漏未將檢查結果登錄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核與「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及高層建築物檢查執行計畫」(修正版)規定未合,亦影響安檢資料之管控。另檢視該系統列管場所明細資料,核有部分場所重複列管,或未達列管標準而予以列管等情形,顯示列管資料登錄欠嚴謹,經函請注意督促各分隊全面清理釐正更新相關列管資料,以健全安檢資料之管控。據復:已請各分隊執行完畢再由業務承辦人進行查核,並指派專人進行平時抽查,避免資料漏登或重複列管之情事。
- (3)未善加運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資料,無法有效發揮該系統管理功能:經查該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待辦事項統計資料,計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 9 大類列管項目,並分別列有如「甲類場所逾期尚未檢查家數」等管理功能,惟未能定期自該系統下載相關列管異常明細資料據以分析,以督導或抽查各分隊辦理情形,無法有效發揮該系統管理功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由各業務承辦人自系統查核各該列管項目,下載據以分析,另責請各分隊每月底將當月份安管系統待辦事項逐一清查比對,並將辦理情形陳報該局。
- (4)單據領用管理未盡嚴謹,控管登記簿間有未詳細登載,不利後續列管追蹤:經抽查部分分隊「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等單據管理情形,其中各項單據之領用及使用情形,核有單據號碼缺漏、承辦人已領用未於領用清冊簽名或領用後未使用者未及時歸還、多本同時使用或未依序開立之情事,內部控制未盡嚴謹。又查各分隊之單據控管登記簿登載內容詳簡不一,不僅勾稽費時,亦無法控管限期改善案件後續追蹤複查情形,經函請研議於辦理各分隊督導或抽查時,將單據管理列為查核事項,納入考評機制,以健全單照管理。據復:已檢討將單據領用管理列入考評項目,並指定專人確實控管領用情形。
  - 3. 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情形,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 該局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消防車輛配置之消防隊員未達規定員額,宜妥適調整勤務配置:該局 99 年度預算員額中屬消防人力者 188 人,實際任用 184 人(不含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 28 人),依目前現有各型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合計至少應配置 322 名消防救災人員,惟現有消防人力員額僅占規定配置低限之 57.14%;另經分析近 5 年來各項消防勤務,火災發生次數雖逐年下降,惟災害預防、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等消防勤務係呈逐年攀升趨勢,而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比率亦甚高,為妥適運用相關救護資源,經函請檢討現有人力,機動調整人員及勤務配置,俾發揮最高效益。

據復:將妥善調整人員及勤務配置,以發揮最高效益。

(2)部分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超逾規定使用年限,宜審慎調度使用:該局截至99年底止,配置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計132輛,其中已屆使用年限仍在使用車輛共56輛,占全部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之42.42%;另部分消防器材裝備超逾規定使用年限比率亦顯偏高,為順遂救災勤務之執行,經函請注意車輛及裝備狀況及使用效能,妥適調度使用。據復:業已訂定相關保養及不定期檢查實施計畫,並依規定辦理,以確保車輛及器材之效能,妥適調度使用。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係藝文活動、文物管理、文教推廣、文化資產、博物管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1.48%),係廠商逾期履約罰款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繳庫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056 萬餘元,主要係收林務局有償撥用土地補償金,致其他收入超收。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4,7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萬元, 合計 2 億 5,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55 萬餘元(59.16%);應付保留數 6,602 萬餘元(25.77%),主要係陳澄波音樂劇企劃展演委託執行案及 2011 世界管樂年會暨國際 管樂節活動合約尚在執行、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尚在施作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2 億 1,7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61 萬餘元(15.07%),主要係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 對減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5 萬餘元 (80.55%);減免數 116 萬餘元(0.90%),主要係嘉義神社附屬館舍軟硬體更新工程案、交趾陶壁堵整修工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405 萬餘元(18.55%),主要係菸酒公賣局嘉義

分局受損修復工程及北社尾王姓宗祠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延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99 年度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 731 萬餘元,經納入該局預算辦理,其中補助社區團體款項為 311 萬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對於私人團體之補助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績效評核:該局於98年10至11月間陸續完成98年度社區營造點訪視,惟於99年3月始召開績效評核會議,已逾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11月至12月召開之期限,經函請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據復:爾後將依規定於期限內召開績效評核會議。
- (2)受補助單位編列計畫經費概算超逾規定標準,宜督(輔)導確依規定列支:部分受補助 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之計畫經費概算表,其中人事費-臨時工資、雜支等項超逾補助經費限額,核 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支用原則等規定 未合,經函請督(輔)導確依上揭規定列支相關經費。據復:將檢討改進,並要求受補助單位依 規定辦理經費列支。
- (3)未督(輔)導受補助單位詳實編列計畫及經費概算:依據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之計畫經費概算表,其中列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網頁設計及更新費用」,惟查該計畫書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並未列有網頁更新項目;另其中經費概算,「業務費」僅說明係物品,未詳實說明其用途,經函請嗣後注意督導申請補助之單位詳實編列計畫及經費概算,俾計畫與經費互相配合。據復:將檢討改進及督導提案計畫書務必詳實編列,俾計畫與經費互相配合。
  - 2. 補助私人文化館舍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督(輔)導改進。

該局為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99 年度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 610 萬元,以辦理陳澄波文化館等館舍升級及文化生活圈整合等 5 項計畫。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未督(輔)導受補助單位詳實列載各年度達成目標之具體數據,無法落實辦理效益評估:依受補助私人文化館提報之文化生活圈推廣計畫,訂定 97 至 102 年自我評量指標為展覽活動場次「每年 3 場」、參觀人次「每年 1 萬人次」,年度評量目標值為 100%;惟於該計畫修正計畫書所列 97 至 98 年度自我評量檢討,僅列載各該目標達成度為 100%,並無相關具體數據資料或說明,無從瞭解各該預期目標之達成程度,將無法落實辦理效益評估,經函請督(輔)導受補

助單位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受補助文化館於提報計畫時,自我評量指標應以量化方式 填寫,以利後續評核其目標達成度。

(2)未督(輔)導受補助單位就審查意見修正,以深入連結區域歷史文化:依據「98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複審經費核定一覽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雖針對受補助私人文化館提出應著重深入連結社區歷史、檢視文化館定位及發展方向、加強參觀人數等意見,惟查該受補助單位 99 至 102 年實施計畫執行仍以舉辦活動為主;另據該受補助單位統計資料,98 年度僅較97 年度增加 171 人(1.54%),惟並未妥適規劃方案以提升參訪人數,顯示對於文建會相關審核意見未能落實辦理,經函請督(輔)導各該受補助單位注意改善。據復:業已針對計畫應與社區歷史連結事宜召開共識會議提出相關意見,對於受補助單位之後續文化館營運及參訪人數提升等方案,將持續督導促請注意改進。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緊急災害搶修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畫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出預算數 5 億 7,5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110 萬餘元(74.91%),應付保留數 399 萬餘元(0.69%),主要係應付退休公務人員 99 年度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尚未屆支付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5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040萬餘元(24.40%),係支用及動支後之結餘。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2 萬餘元(42.17%); 減免數 986 萬餘元(45.09%),係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改由中央委託市政府 代辦,原保留經費無需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78 萬餘元(12.74%),係嘉義市新火葬場焚 金爐下方地基流失災修工程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歲出預算數 1, 2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104 萬餘元(8. 25%),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原編人事費預算不足申請動支,已如數併入該機關相關計畫預、決算科目內,動支後預算賸餘 1, 161 萬餘元(91. 75%)。

##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本年度計有市政府主管等 3 個主管機關,經嘉義市政府核准動支 432 萬餘元(28.85%),預算賸餘 1,067 萬餘元(71.1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動支事由分別為補助各校參加國內體育活動、競賽或集訓經費、辦理新火葬場內部裝修工程、協助嘉義市管樂團赴韓國參加國際軍樂節活動等業務所需經費。該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嘉義市議會審議,業經該會於第 8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升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金額
一、	歲	λ	合	計	10,934,075,000	11,277,174,405	11,279,034,483
	1.	稅 課	收	λ	4,221,521,000	4,431,441,482	4,431,441,482
	2.	工程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_	_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541,000	134,455,678	134,455,678
	4.	規費	收	λ	304,650,000	294,938,769	294,938,769
	5.	信託管	理 收	入	1,000	_	_
	6.	財 産	收	入	151,855,000	284,314,151	284,314,151
	7.	營 業 盈 餘	及事業收	入	288,154,000	288,023,103	288,023,103
	8.	補 助 及	協助收	入	5,674,382,000	5,270,729,103	5,270,729,103
	9.	捐 獻 及	贈與收	入	5,051,000	42,000	42,000
	10.	其 他	收	入	204,919,000	573,230,119	575,090,197
二、	歲	出	合	計	11,949,936,000	10,974,878,874	10,929,202,980
	1.	一 般 政	務支	出	1,548,736,000	1,426,333,866	1,426,333,866
	2.	教育科學	<b>支</b> 化支	出	3,425,417,000	3,224,241,948	3,199,098,097
	3.	經 濟 發	展支	出	2,419,522,000	2,182,433,486	2,161,901,44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089,221,000	999,364,242	999,364,242
	5.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	出	532,557,000	494,915,451	494,915,451
	6.	退休撫	如 支	出	1,410,481,000	1,350,640,716	1,350,640,716
	7.	警 政	支	出	1,205,830,000	1,175,451,118	1,175,451,118
	8.	債 務	支	出	93,250,000	22,812,461	22,812,461
	9.	其 他	支	出	224,922,000	98,685,586	98,685,586
三、	歲	入 歲	出餘	絀	-1,015,861,000	302,295,531	349,831,50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44,959,483	3.15	+ 1,860,078	0.02
39.29	+ 209,920,482	4.97	_	_
_	- 1,000	100.00	_	_
1.19	+ 50,914,678	60.95	_	_
2.62	- 9,711,231	3.19	_	_
_	- 1,000	100.00	_	_
2.52	+ 132,459,151	87.23	_	_
2.55	- 130,897	0.05	_	_
46.73	- 403,652,897	7.11	_	_
0.00	- 5,009,000	99.17	_	_
5.10	+ 370,171,197	180.64	+ 1,860,078	0.32
100.00	- 1,020,733,020	8.54	- 45,675,894	0.42
13.05	- 122,402,134	7.90	_	_
29.27	- 226,318,903	6.61	- 25,143,851	0.78
19.78	- 257,620,557	10.65	- 20,532,043	0.94
9.14	- 89,856,758	8.25	_	_
4.53	- 37,641,549	7.07	_	_
12.36	- 59,840,284	4.24	_	_
10.76	- 30,378,882	2.52	_	_
0.21	- 70,437,539	75.54	_	_
0.90	- 126,236,414	56.12	_	_
	+ 1,365,692,503	134.44	+ 47,535,972	15.72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	**	<i>p.b.</i>		単位:新     決 算 審 定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	交增 減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168,055,000	100.00	12,096,714,405	100.00 12,0	)98,574,483	100.00	- 1,069,480,517	8.12
(一)歲入	10,934,075,000	83.03	11,277,174,405	93.23 11,2	279,034,483	93.23	+ 344,959,483	3.15
(二)債務之舉借	2,233,980,000	16.97	819,540,000	6.77 8	319,540,000	6.77	- 1,414,440,000	63.31
二、支出合計	13,168,055,000	100.00	12,064,697,709	99.74 12,0	)19,021,815	99.34	- 1,149,033,185	8.73
(一)歲出	11,949,936,000	90.75	10,974,878,874	90.73 10,9	929,202,980	90.33	- 1,020,733,020	8.54
(二)債務之償還	1,218,119,000	9.25	1,089,818,835	9.01 1,0	)89,818,835	9.01	- 128,300,165	10.53
三、收支餘絀數	_	_	32,016,696	0.26	79,552,668	0.66	+ 79,552,668	_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1					ı								· 年	-1位・利	臺幣元
項	且	預	算	數	原列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 「數比」	數 與 數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客	<b>A</b>
一、債務之舉	.借	2	,233,98	60,000	81	9,540,000	8	19,540	),000			_	819,:	540,000	- 1,41	4,440,00	00 63.31
二、債務之償	還	1	,218,11	9,000	1,08	9,818,835	1,0	89,818	3,835			_	1,089,	818,835	- 12	28,300,16	55 10.53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ź	爯	預	第	數	原	列	決	算升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入	部分																	
	合			計			75,216,000					2,271,	,099			7	<b>2,27</b> 1	1,099
市	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用	股份有限公	一司				56	,130,000			53	,053	,986			5	3,053	3,986
	嘉義市果菜で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19	,086,000			19	,217,	,113			1	9,217	7,113
支出	部分																	
	合			計			73	,990,000			70	,907	,340			7	0,907	7,340
市	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用	股份有限公	司				55	,535,000			53	,370	,839			5	3,370	),839
	嘉義市果菜で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18	,455,000			17	,536,	,501			1	7,536	5,501
盈餘	(或虧損)	部分																
	合			計			1	,226,000			1	,363	,759				1,363	3,759
市	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用	股份有限公	司					595,000			-	316	,853				- 316	5,853
	嘉義市果菜で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631,000			1	,680,	,612				1,680	),612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新		
決 算		定	數	.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數	與	原	列		算	數	之		較
	增				減				%				增				;	减				%	
			_			2,94	14,901			3.92										_			_
							Ť																
			_			3,07	76,014			5.48				_						_			_
		131,1	13				_			0.69				_						_			_
		131,1	113							0.07													
			_			3,08	32,660			4.17										_			_
			_			2,16	54,161			3.90				_						_			_
			_			91	18,499			4.98				_						_			_
							,																
		137,7	759				_		1	1.24				_						-			_
			_			9]	11,853		15	3.25				_	•					_			_
	1	,049,6	512				_		16	6.34										_			_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入	部分																	
	合	計			22,16	0,000			142	,814,	806	142,814,806						
市政	府主管			12,717,000 132,223,025						025	132,223,025							
嘉	義市政府市地重	重劃基金			1,61	7,000			1	,653,	505				1,653	3,505		
声	-義市政府平均地	也權基金			11,00	0,000			129	,152,	731			12	29,152	2,731		
嘉	義市政府湖子內	內區段徵收基金			10	0,000			1	,416,	789				1,416	5,789		
衛生	.局主管				9,44	3,000			10	,591,	781				10,591	l <b>,78</b> 1		
嘉	義市衛生醫療基	基金			9,44	3,000			10	,591,	781				10,591	,781		
支出	部分																	
	合	計			11,97	9,000			12	2,048,	381				12,048	3,381		
市政	府主管				2,77	0,000			2	,431,	968				2,431	,968		
嘉	義市政府市地重	重劃基金			2	1,000				20,	311				20	),311		
嘉	,義市政府平均地	也權基金			2,74	9,000			2	2,411,	657				2,411	,657		
嘉	-義市政府湖子內	內區段徵收基金				_					_					_		
衛生	.局主管				9,20	9,000			9	,616,	413				9,616	5,413		
嘉	義市衛生醫療基	基金			9,20	9,000			9	,616,	413				9,616	5,413		
餘絀	部分																	
	合	計			10,18	1,000			130	,766,	425			13	30,766	5,425		
市政	府主管				9,94	7,000			129	,791,	057			12	29,791	<b>,0</b> 57		
嘉	義市政府市地重	重劃基金			1,59	5,000			1	,633,	194				1,633	3,194		
嘉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8,25	1,000			126	5,741,	074			12	26,741	,074		
嘉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1,416,789					1,416,789				
衛生	衛生局主管				234,000				975,368					975,368				
嘉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23	4,000	975,368			368				975	5,368			
				I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1: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婁	英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增 ————————————————————————————————————	減	%	增	減	%
120,654,806	_	544.47	_	_	_
119,506,025		939.73			
	_		_		_
36,505	_	2.26	_	_	_
118,152,731	_	1,074.12	_	_	_
1,316,789	_	1,316.79	_	_	_
1,148,781	_	12.17	_	_	_
1,148,781	_	12.17	_	_	_
69,381	_	0.58	_	_	_
_	338,032			_	_
_		12.20	_	_	_
_	689	3.28	_	_	_
_	337,343	12.27	_	_	_
_	_	_	_	_	_
407,413	_	4.42	_	_	_
407,413	_	4.42	_	_	_
120,585,425	_	1,184.42	_	_	_
119,844,057	_	1,204.83	_	_	_
37,194	_	2.33	_	_	_
118,490,074	_	1,436.07	_	_	_
1,316,789	_	1,316.79	_	_	_
741,368	_	316.82	_	-	_
741,368	_	316.82	_	_	_
-				ı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質力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	分															
台	<b>&gt;</b>	計			149,66	59,000			208	<b>,</b> 419,	355			22	4,385	,876
市政府	于主管															
嘉秉	<b>美市政府公益彩</b>	券盈餘分配基金			140,63	33,000			160	,304,	237	176,270,758				
嘉彰	<b>養市政府身心障</b>	礙者就業基金			1,83	36,000			2	,599,	875				2,599	,875
環境係	<b>保護局主管</b>															
嘉秉	養市環境污染防:	治基金			7,20	00,000			45	,515,	243	45,515,243				,243
用途部	分															ļ
台			231,89	91,000		242,733,893					242,733,893					
市政府	于主管															
嘉	<b>美市政府公益彩</b>	券盈餘分配基金			210,05	50,000		194,122,506						19	4,122	,506
嘉彰	<b>美市政府身心障</b>	礙者就業基金			3,3	74,000	2,504,016					2,504,016				,016
環境係	<b>保護局主管</b>															
盖	養市環境污染防	治基金			18,46	57,000	46,107,371					46,107,371				',371
餘絀部	分															
台	<b>&gt;</b>	計			- 82,22	22,000			- 34	,314,	538			- 1	8,348	,017
市政府	于主管															
嘉彰	<b>美市政府公益彩</b>	券盈餘分配基金			- 69,4	17,000			- 33	,818,	269	- 17,851,748				
嘉秉	<b>養市政府身心障</b>	礙者就業基金			- 1,53	38,000	95,859								95	5,859
環境仍	<b>保護局主管</b>															
嘉彰	養市環境污染防		- 11,26	67,000	- 592,128				128	- 592,128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	1: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增	减	%	增	減	%
74,716,876	_	49.92	15,966,521	_	7.66
35,637,758	_	25.34	15,966,521	_	9.96
763,875	_	41.61	_	_	_
38,315,243	_	532.16	_	_	_
10,842,893	_	4.68	_	_	_
_	15,927,494	7.58	_	_	_
_	869,984	25.78	_	_	_
27,640,371	_	149.67	_	_	_
63,873,983	_	77.68	15,966,521	_	46.53
51,565,252	_	74.28	15,966,521	_	47.21
1,633,859	_	_	_	_	_
10,674,872	_	94.74	_	_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肾体計

 科	本 '	目	ar th bi	原	列	<b>共</b>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0,934,075,000	10,924,536,322	352,344,083	294,000	11,277,174,405
1		稅 課 收 入	4,221,521,000	4,372,354,691	59,086,791	_	4,431,441,482
	1	土 地 稅	1,014,526,000	1,154,205,672	29,315,809	_	1,183,521,481
	2	房 屋 稅	601,698,000	558,265,315	11,386,573	_	569,651,888
	3	使用牌照稅	628,451,000	629,908,913	9,364,613	_	639,273,526
	4	契    稅	107,653,000	103,313,975	1,326,140	_	104,640,115
	5	印 花 稅	66,721,000	64,924,402	404,932	_	65,329,334
	6	娱 樂 稅	34,342,000	30,052,066	387,461	_	30,439,527
	7	遺產及贈與稅	97,660,000	148,434,583	_	_	148,434,583
	8	菸 酒 稅	105,892,000	88,883,267	6,901,263	_	95,784,530
	9	統籌分配稅	1,564,578,000	1,594,366,498	_	_	1,594,366,498
2		工程受益费收入	1,000	_	_	_	_
	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_	_	_	_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541,000	123,246,444	11,209,234	_	134,455,67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318,000	120,053,839	11,209,234	_	131,263,07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	3,066,055	_	_	3,066,055
	3	賠 償 收 入	220,000	126,550	_	_	126,550
4		規費收入	304,650,000	286,718,564	8,220,205	_	294,938,769
	1	行政規費收入	62,755,000	60,814,250	_	_	60,814,25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算 數 比 彰		单位: 新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b></b> 與原列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10,926,396,400	352,344,083	294,000	11,279,034,483	100.00	+ 344,959,483	3.15	+ 1,860,078	0.02
4,372,354,691	59,086,791	_	4,431,441,482	39.29	+ 209,920,482	4.97	_	_
1,154,205,672	29,315,809	_	1,183,521,481	10.49	+ 168,995,481	16.66	_	_
558,265,315	11,386,573	_	569,651,888	5.05	- 32,046,112	5.33	_	_
629,908,913	9,364,613	_	639,273,526	5.67	+ 10,822,526	1.72	_	_
103,313,975	1,326,140	_	104,640,115	0.93	- 3,012,885	2.80	_	_
64,924,402	404,932	_	65,329,334	0.58	- 1,391,666	2.09	_	_
30,052,066	387,461	_	30,439,527	0.27	- 3,902,473	11.36	_	_
148,434,583	_	_	148,434,583	1.31	+ 50,774,583	51.99	_	_
88,883,267	6,901,263	_	95,784,530	0.85	- 10,107,470	9.55	_	_
1,594,366,498	_	_	1,594,366,498	14.14	+ 29,788,498	1.9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123,246,444	11,209,234	_	134,455,678	1.19	+ 50,914,678	60.95	_	_
120,053,839	11,209,234	_	131,263,073	1.16	+ 47,945,073	57.54	_	_
3,066,055	_	_	3,066,055	0.03	+ 3,063,055	102,101.83	_	_
126,550	_	_	126,550	0.00	- 93,450	42.48	_	_
286,718,564	8,220,205	_	294,938,769	2.62	- 9,711,231	3.19	_	_
60,814,250	_	_	60,814,250	0.54	- 1,940,750	3.09	_	_

##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科目		75	原	列	<b>共</b> 算	-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使用規費收入	241,895,000	225,904,314	8,220,205		234,124,519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_	_	_	_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_	_	_	_		
6		財産收入	151,855,000	275,430,791	8,883,360	_	284,314,151		
	1	財産孳息	51,413,000	44,186,796	8,883,360	_	53,070,156		
	2	財産售價	100,000,000	221,881,114	_	_	221,881,114		
	3	廢舊物資售價	442,000	9,362,881	_	_	9,362,881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8,154,000	288,023,103	_	_	288,023,103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 餘 繳 庫	285,926,000	285,926,000	_	_	285,926,000		
	2	投資收益	2,228,000	2,097,103	_	_	2,097,10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674,382,000	5,005,644,190	264,790,913	294,000	5,270,729,103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5,674,382,000	5,005,644,190	264,790,913	294,000	5,270,729,103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51,000	42,000	_	_	42,000		
	1	捐獻收入	5,050,000	42,000	_	_	42,000		
	2	贈與收入	1,000	_	_	_	_		
10		其他收入	204,919,000	573,076,539	153,580	_	573,230,119		
	1	學雜費收入	17,934,000	17,474,833	_	_	17,474,833		
	2	雜 項 收 入	186,985,000	555,601,706	153,580	_	555,755,286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del></del>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単位· 制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額	決算數比 %	較 増 减
225,904,314	8,220,205	_	234,124,519	2.08	- 7,770,481	3.21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275,430,791	8,883,360	_	284,314,151	2.52	+ 132,459,151	87.23	_	_
44,186,796	8,883,360	_	53,070,156	0.47	+ 1,657,156	3.22	_	_
221,881,114	_	_	221,881,114	1.97	+ 121,881,114	121.88	_	_
9,362,881	_	_	9,362,881	0.08	+ 8,920,881	2,018.30	_	_
288,023,103	_	_	288,023,103	2.55	- 130,897 0.0		_	_
285,926,000	_	_	285,926,000	2.54	_	_	_	_
2,097,103	_	_	2,097,103	0.01	- 130,897	5.88	_	_
5,005,644,190	264,790,913	294,000	5,270,729,103	46.73	- 403,652,897	7.11	_	_
5,005,644,190	264,790,913	294,000	5,270,729,103	46.73	- 403,652,897	7.11	_	_
42,000	_	_	42,000	0.00	- 5,009,000	99.17	_	_
42,000	_	_	42,000	0.00	- 5,008,000	99.17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574,936,617	153,580	_	575,090,197	5.10	+ 370,171,197	180.64	+ 1,860,078	0.32
17,474,833	_	_	17,474,833	0.16	- 459,167	2.56	_	_
557,461,784	153,580	_	557,615,364	4.94	+ 370,630,364	198.21	+ 1,860,078	0.33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u>貝</u>	科		目	75	原	列	<b></b>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949,936,000	9,318,903,927	418,422,070	1,237,552,877	10,974,878,874
1		一般政務支	出	1,548,736,000	1,356,124,097	15,849,250	54,360,519	1,426,333,866
	1	政權行使支	出	166,655,000	141,609,880	_	636,400	142,246,280
	2	行 政 支	出	218,581,000	193,462,089	_	5,512,700	198,974,789
	3	民 政 支	出	938,311,000	820,561,674	15,849,250	47,283,017	883,693,941
	4	財 務 支	出	225,189,000	200,490,454	_	928,402	201,418,85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3,425,417,000	2,915,064,411	15,155,882	294,021,655	3,224,241,948
	1	教 育 支	出	3,138,484,000	2,738,157,374	15,155,882	227,997,640	2,981,310,896
	2	文化支	出	286,933,000	176,907,037	_	66,024,015	242,931,052
3		經濟發展支	出	2,419,522,000	1,009,321,214	300,297,523	872,814,749	2,182,433,486
	1	農業支	出	31,714,000	18,825,485	_	158,109	18,983,594
	2	工業支	出	15,831,000	11,416,897	_	1,784,391	13,201,288
	3	交 通 支	出	1,706,364,000	807,201,079	28,515,223	751,428,489	1,587,144,791
	4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665,613,000	171,877,753	271,782,300	119,443,760	563,103,813
4		社會福利支	出	1,089,221,000	996,227,571	642,730	2,493,941	999,364,242
	1	社會保險支	出	23,090,000	22,859,209	_	_	22,859,209
	2	社會救助支	出	606,074,000	551,843,095	642,730	1,315,229	553,801,054
	3	福利服務支	出	285,034,000	257,320,687	_	1,178,712	258,499,399
	4	國民就業支	出	49,278,000	42,481,672	_	_	42,481,672
	5	醫療保健支	出	125,745,000	121,722,908	_	_	121,722,90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532,557,000	483,030,293	1,548,100	10,337,058	494,915,451
	1	社區發展支	出	10,731,000	6,928,410	1,548,100	699,740	9,176,250
	2	環境保護支	出	521,826,000	476,101,883	_	9,637,318	485,739,201
6		退休撫卹支	出	1,410,481,000	1,344,946,818	5,693,898	_	1,350,640,71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1,410,481,000	1,344,946,818	5,693,898	_	1,350,640,716
7		警 政 支	出	1,205,830,000	1,099,874,574	72,051,589	3,524,955	1,175,451,118
	1	警 政 支	出	1,205,830,000	1,099,874,574	72,051,589	3,524,955	1,175,451,118
8		债 務 支	出	93,250,000	15,629,363	7,183,098	_	22,812,461
	1	債務付息支	出	93,250,000	15,629,363	7,183,098	_	22,812,461
9		其 他 支	出	224,922,000	98,685,586	_	_	98,685,586
	1	其 他 支	出	214,250,000	98,685,586	_	_	98,685,586
	2	第二預備金(記	<b>主</b> )	10,672,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328,000 元,賸餘 10,672,000 元(動支比率 28.85%)。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臺幣元
T 111		771 E 11 / U

	<i>₩</i> ;											決 算	審定婁	1 與 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u></u>			算	-		審			定		數	算 數		增源		算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b>9,3</b> 1	16,708	,024		420,42	2,070	1,1	92,072	2,886	10,929	,202,980	100.00	- 1,02	0,733,020	8.5	4 -	- 45,675,89		0.42				
1,35	54,124	,097		17,84	9,250		54,360	),519	1,426	,333,866	13.05	- 12	2,402,134	7.9	0		_	_				
14	41,609	,880			_		636	5,400	142	,246,280	1.30	- 2	4,408,720	14.6	5		_	_				
19	93,462	,089			_		5,512	2,700	198	,974,789	1.82	- 1	9,606,211	8.9	7		_	_				
8.	18,561	,674		17,849	9,250		47,283	3,017	883	,693,941	8.09	- 5	4,617,059	5.8	2		_	_				
20	00,490	,454			_		928	3,402	201	,418,856	1.84	- 2	3,770,144	10.5	5		_	_				
2,91	15,064	,411		15,15	5,882	2	68,87	7,804	3,199	,098,097	29.27	- 22	6,318,903	6.6	1 -	25,143,	,851	0.78				
2,73	38,157	,374		15,15	5,882	2	02,853	3,789	2,956	,167,045	27.05	- 18	2,316,955	5.8	1 -	25,143,	,851	0.84				
17	76,907	,037			_		66,024	1,015	242	,931,052	2.22	- 4	4,001,948	15.3	4		_	_				
1,00	09,125	,311	:	300,29	7,523	8	52,478	3,609	2,161	,901,443	19.78	- 25	7,620,557	10.6	5 -	20,532,	,043	0.94				
1	18,825	,485			_		158	3,109	18	,983,594	0.17	- 1	2,730,406	40.1	4		_	_				
1	11,416	,897			_		1,784	1,391	13	,201,288	0.12	- :	2,629,712	16.6	1		_	_				
80	07,201	,079	28,515,223		28,515,223		28,515,223		5,223	7	36,71	1,556	1,572	,430,858	14.39	- 13	3,933,142	7.8	5 -	14,713,	,933	0.93
17	71,681	,850		271,78	2,300	1	13,82	1,553	557	,285,703	5.10	- 10	8,327,297	16.2	7	- 5,818,	,110	1.03				
99	96,227	,571		64:	2,730		2,493	3,941	999	,364,242	9.14	- 8	9,856,758	8.2	5		_	_				
2	22,859	,209			_			_	22	,859,209	0.21		- 230,791	1.0	О		_	_				
55	51,843	,095		64:	2,730		1,31	5,229	553	,801,054	5.07	- 5	2,272,946	8.6	2		_	_				
25	57,320	,687			_		1,178	3,712	258	,499,399	2.36	- 2	6,534,601	9.3	1		_	_				
۷	42,481	,672			_			_	42	,481,672	0.39 - 6,796,328		13.7	9		_	_					
12	21,722	,908			_			_	121,722,908		1.11		4,022,092	3.2	О		_	_				
48	33,030	,293		1,54	8,100		10,33	7,058	494	,915,451	4.53	- 3	7,641,549	7.0	7		_	_				
	6,928	,410		1,54	8,100		699	9,740	9	,176,250	0.08	-	1,554,750	14.4	9		_	_				
47	76,101	,883			_		9,63	7,318	485	,739,201	4.45	- 3	6,086,799	6.9	2		_	_				
1,34	14,946	,818		5,69	3,898			_	1,350	,640,716	12.36	- 5	9,840,284	4.2	4		_	_				
1,34	14,946	,818		5,69	3,898			_	1,350	,640,716	12.36	- 5	9,840,284	4.2	4		_	_				
1,09	99,874	,574		72,05	1,589		3,52	1,955	1,175	,451,118	10.76	- 3	0,378,882	2.5	2		_	_				
1,09	99,874	,574		72,05	1,589		3,524	1,955	1,175	,451,118	10.76	- 30	0,378,882	2.5	2		_	_				
1	15,629	,363		7,18	3,098			_	22	,812,461	0.21	- 70	0,437,539	75.5	4		_	_				
	15,629	,363		7,18	3,098			_	22	,812,461	0.21	- 7	0,437,539	75.5	4		_	_				
ç	98,685	,586			_			_	98	,685,586	0.90	- 12	6 <b>,236,</b> 414	56.1	2		_	_				
Ç	98,685	,586			_			_	98	,685,586	0.90	- 11:	5,564,414	53.9	4		_	_				
		_						_		_	_	- 10	0,672,000	100.0	О		_	_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

升						目	75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949,936,000	9	,318,90	3,927		418,422	2,070	1,2	237,552	2,877	10,974,8	78,874
1		市	議	會	主	管	166,555,000		141,60	9,880					630	5,400	142,2	46,280
	1	市		議		會	166,555,000		141,60	9,880			_		636	5,400	142,2	46,280
2		市	政	府	主	管	8,065,563,000	5	,990,69	9,338		326,525	,644	1,1	22,180	5,139	7,439,4	11,121
	1	市		政		府	3,888,098,000	2	,242,61	6,079		309,671	,451	8	394,188	8,499	3,446,4	76,029
	2	地	方教	育發	展基	<b>基金</b>	4,177,465,000	3	,748,08	3,259		16,854	,193	2	227,997	7,640	3,992,9	35,092
3		警	察	局	主	管	1,203,830,000	1	,099,87	4,574		72,051	,589		3,52	4,955	1,175,4	51,118
	1	整言		察		局	1,203,830,000	1	,099,87	4,574		72,051	,589		3,524	4,955	1,175,4	51,118
4		稅	務	局	主	管	163,475,000		150,46	9,721			_			_	150,4	69,721
	1	稅		務		局	163,475,000		150,46	9,721			_			_	150,4	69,721
5		衛	生	局	主	管	124,745,000		121,72	2,908			-			_	121,7	22,908
	1	衛		生		局	124,745,000		121,72	2,908			_			_	121,7	22,908
6		環:	竟 保	護力	局 主	管	520,826,000		476,10	1,883			-		9,63	7,318	485,7	39,201
	1	環	境	保	護	局	520,826,000		476,10	1,883			_		9,63	7,318	485,7	39,201
7		教	育	處	主	管	30,238,000		25,35	0,299			_			_	25,3	50,299
	1	贈		育		場	30,238,000		25,35	0,299			_			_	25,3	50,299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決			算			審				數		算審定			單位:新臺 決算審定數與	原列
	現	數	應	 付	數	保保	留	數	合計	占總數	算 金	數 比	較額	增 減 %	決算數比較	增減_
			心						·	%						_
9,3	316,708	3,024		420,422	2,070	1,19	2,072	,886	10,929,202,980	100.00	- 1,	,020,733,	020	8.54	- 45,675,894	0.42
	141,609	9,880			-		636	,400	142,246,280	1.30		- 24,308,	720	14.60	_	_
	141,609	9,880			_		636	,400	142,246,280	1.30		- 24,308,	720	14.60	_	_
5,9	990,503	3,435		326,525	5,644	1,07	6,706	,148	7,393,735,227	67.65	-	671,827,	773	8.33	- 45,675,894	0.61
2,2	242,420	),176		309,671	1,451	87	3,852	,359	3,425,943,986	31.35	-	462,154,	014	11.89	- 20,532,043	0.60
3,	748,083	3,259		16,854	1,193	20	2,853	,789	3,967,791,241	36.30	-	209,673,	759	5.02	- 25,143,851	0.63
1,0	)99,874	1,574		72,051	1,589		3 <b>,</b> 524	,955	1,175,451,118	10.76		- 28,378,	882	2.36	_	_
1,0	)99,874	1,574		72,051	,589		3,524	,955	1,175,451,118	10.76		- 28,378,	882	2.36	_	_
	150,469	9,721			_			_	150,469,721	1.38		- 13,005,	279	7.96	_	_
	150,469	9,721			_			-	150,469,721	1.38		- 13,005,	279	7.96	_	_
	121,722	2,908			_			_	121,722,908	1.11		- 3,022,	092	2.42	_	_
	121,722	2,908			_			-	121,722,908	1.11		- 3,022,	092	2.42	_	_
4	476 <b>,</b> 101	,883			_		9,637	,318	485,739,201	4.44		- 35,086,	799	6.74	_	_
2	476,101	,883			_		9,637	,318	485,739,201	4.44		- 35,086,	799	6.74	_	_
	25,350	),299			_			_	25,350,299	0.23		- 4,887,	701	16.16	_	_
	25,350	),299			_			_	25,350,299	0.23		- 4,887,	701	16.16	_	_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

升						目	<b>北</b>	ж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婁	文	保	留	數	合 計
8		民	政	處	主	管	388,623	,000	325,00	0,218		1,200,00	0		35,23	1,290	361,431,508
	1	東	品	品	公	所	109,754	,000	104,62	1,437		_	-			_	104,621,437
	2	西	品	品	公	所	116,437	,000	105,84	4,027		_	-			_	105,844,027
	3	東	區戶	政	事務	所	43,800	,000	39,06	1,031		_	-			_	39,061,031
	4	西	區戶	政	事務	所	43,418	,000	38,93	9,220		_	-			_	38,939,220
	5	殯	葬	管	理	所	75,214	,000	36,53	4,503		1,200,00	0		35,23	1,290	72,965,793
9		地	政	處	主	管	95,765	,000	88,15	5,951		_	-		312	2,760	88,468,711
	1	地	政	事	務	所	95,765	,000,	88,15	5,951		_	-		312	2,760	88,468,711
10		消	防	局	主	管	336,337	,000	317,26	2,174		14,649,25	0			_	331,911,424
	1	消		防		局	336,337	,000	317,26	2,174		14,649,25	0			_	331,911,424
11		文	化	局	主	管	256,195	,000	151,55	6,738		-	-		66,02	4,015	217,580,753
	1	文		化		局	256,195	,000	151,55	6,738		-	-		66,02	4,015	217,580,753
12		統	籌步	を扌	發科	目	575,500,	,000	431,10	0,243		3,995,58	7			_	435,095,830
	1	公	務人	員主	艮休紹	合付	359,500.	,000	323,51	6,674		3,995,58	7			_	327,512,261
	2	公	務人	員扌	無卹絲	合付	12,000	,000	11,50	4,259		-	-			_	11,504,259
	3	公	教人	員名	各項補	崩助	90,000	,000	76,30	8,098		-	-			_	76,308,098
	4	災	害	準	備	金	114,000	,000,	19,77	1,212		_	-			_	19,771,212
13		調整	公務	員工	-待遇2	<b>準備</b>	11,612,	,000		_		_	-			_	_
	1	公	務員	工彳	寺遇準	<b>Ĕ</b> 備	11,612	,000		_		_	-			_	_
14		第二	二預	備	金(言	注)	10,672,	,000		_		_	-			_	_
	1	第	=	預	備	金	10,672	,000		_		_	-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328,000 元,賸餘 10,672,000 元(動支比率 28.85%)。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算			審			定	數		算審:		<b></b> 與預	半位·新室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較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u> </u> 以 几	額	%	金 額	%
	325,000	0,218		1,200	,000		35,231	,290	361,431,508	3.31	-	27,191,	492	7.00	_	_
	104,62	1,437			_			_	104,621,437	0.96		- 5,132,	563	4.68	_	_
	105,84	4,027			_			_	105,844,027	0.97	-	10,592	973	9.10	_	_
	39,06	1,031			_			_	39,061,031	0.36		- 4,738,	969	10.82	_	_
	38,939	9,220			_			_	38,939,220	0.36		- 4,478.	780	10.32	_	_
	36,53	4,503		1,200	,000		35,231	,290	72,965,793	0.67		- 2,248,	207	2.99	_	_
	86,15	5,951		2,000	,000		312	,760	88,468,711	0.81		- 7,296,	289	7.62	_	_
	86,15	5,951		2,000	,000		312	,760	88,468,711	0.81		- 7,296	289	7.62	_	_
	317,262	2,174		14,649	,250			-	331,911,424	3.04		- 4,425,	576	1.32	_	_
	317,26	2,174		14,649	,250			_	331,911,424	3.04		- 4,425,	576	1.32	_	_
	151,55	5,738			_		66,024	,015	217,580,753	1.99	-	38,614	247	15.07	_	_
	151,550	5,738			_		66,024	,015	217,580,753	1.99	-	38,614.	247	15.07	_	_
	431,10	0,243		3,995	,587			_	435,095,830	3.98	- 1	40,404	170	24.40	_	_
	323,510	5,674		3,995	,587			_	327,512,261	3.00	-	31,987	739	8.90	_	_
	11,50	4,259			_			_	11,504,259	0.11		- 495,	741	4.13	_	_
	76,30	8,098			_			_	76,308,098	0.70	-	13,691.	902	15.21	_	_
	19,77	1,212			_			_	19,771,212	0.18	-	94,228	788	82.66	_	_
		_			_			_	_	_	-	11,612,	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1,612,	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672,	000	100.00	_	_
		_			_			_	_	_	_	10,672,	000	100.00	_	_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	<del></del>		算	Ŧ.		數
					轉	入	数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705,820			72,850			429,122	.933			_		,203,847	
	合			計		1,700,020	_		72,000	_		122,122	,,,,,, —			_		.,205,017	_
93-98	稅	課	收	入		343,837	7,357		41,962	2,016		93,125	,648			_		208,749	,693
							_			_			_			_			_
						106,449	9.477		25,394	.253		8,002	.068			_		73,053	.156
88-98	罰素	次及貝	音價片	<b>收入</b>		,	_			_		-,	_			_		,	_
									• 000			= 004							
97-98	規	費	收	入		10,891	1,499		2,909	0,702		7,981	,797						_
92-98	財	產	收	入		10,779	9,983		792	2,829		9,540	,380			_		446	,774
92-90	77	圧	12	/(			_			_			_			_			_
						1,216,941	189		1,791	350		296,838	670			_		918,311	169
88-98	補且	力及协	岛助山	<b>收入</b>		1,210,711	_		1,771			270,030	,oro —			_		710,511	_
86-97	其	他	收	入		16,920	),678			_		13,634	,370			_		3,286	,308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	喜	幣	亓.
T 111	•	7 7	£	111	70

 決			<u></u>		修	<u> </u>		正			數	決		1	革		審			万		・新堂	數
洪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	-1	,860,	078			1	+1	,860,	078		72,850	.150		427,262	2,855			_	1.	205,707	'.178
		_		,,	_			_		,,	_		,	_		,	_			_	_,	,	_
		_			_			_			_		41,962	2,016		93,125	5,648			_		208,749	,693
		_			_			_			_			_			_			_			_
													25.204	0.50		0.000	0.00					72.052	156
			_										25,394	,253		8,002	2,068					73,053	,156
			_																				
		_			_			_			_		2,909	,702		7,981	1,797			_			_
		_			_			_			_		-,	_		. ,	_			_			_
		_			_			_			_		792	2,829		9,540	),380			_		446	5,774
		_			_			_			_			_			_			_			_
					_								1,791	350		296,838	8 670			_		918,311	160
		_			_			_			_		1,771			270,030	_			_		710,511	
		_	-1	,860,	078			_	+1	,860,	078			_		11,774	1,292			_		5,146	,386
		_			_			_			_			_			_			_			_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年	F 度	原			列		<u> </u>	<del></del>		算			數
左立即	43	-		Ħ	16	轉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436,15	7,609		4,227	7,533		325,330	,647		142,268	3,854	2	248,868	3,283
	否				₽Ţ	3,	513,16	3,971	1	108,145	5,690	1	,475,138	3,229	-	142,268	3,854	1,	787 <b>,</b> 61	1,198
98	市	議	會	主	管		2.05	- 6 <b>,</b> 933		701	- 1,964		2,274	-			_			_
							3,03	0,933		701	1,904		2,214	,909			_			
0.0								_			_			_			_			_
98	市		議		會		3,05	6,933		781	1,964		2,274	,969			_			_
90-98	市	政	府	主	管		348,63			4,227			238,678	•		142,268			247,997	
						2,	981,14	5,419		95,278	3,461	1	,285,539	,4/1	-	142,268	5,854	1,4	458,058	3,633
							84,15	2 283		649	9,501		69,463	8 687		142,268	R 854		156,307	7 949
90-98	市		政		府	2,	702,61			87,229		1	,050,122			142,268			422,997	
95-98	抽	方教	育 發	展基	全		264,48			3,578			169,214				_		91,689	
75 70		<i>7</i> 72	74 12		- 345		278,52	6,664		8,048	3,611		235,416	5,631			_		35,06	1,422
							73,35	4 047					72,482	0/2					07	1,204
98	警	察	局	主	管			4,047 8,424		414	- 4,813		5,673	•			_		07.	L,204 —
							-,	-,			.,		-,-,-	,						
98	警		察		局		73,35	4,047			_		72,482	2,843			_		87.	1,204
90	言		杀		向		6,08	8,424		414	4,813		5,673	3,611			_			_
88-98	稅	務	局	主	管		77,07	— 3 757		Q/	- 4,061		1,243	- 8 670			_		75,746	_ 5.017
							11,01	3,131		0-	+,001		1,243	,019					13,140	5,017
00.00			24		12			_			_			_			_			_
88-98	稅		務		局		77,07	3,757		84	<b>1,</b> 061		1,243	,679			_		75,746	5,017
98	衛	生	局	主	管		1 44	2 562		0/	— 1 010		1 2/0	-			_			_
							1,44	3,563		92	1,919		1,348	,044			_			_
								_			_			_			_			_
98	衛		生		局		1,44	3,563		94	1,919		1,348	3,644			_			_
81-98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_						_			_			_
/ 0		) <u> </u>	~	, _	-	'	238,74	2,004		145	5,711		28,288	,268			-	2	210,308	3,025
								_			_			_			_			_
81-98	環	境	保	護	局	,	238,74	2,004		145	- 5,711		28,288	3,268			_	,	210,308	3,025
								_,		1 15	. ,			,_ 5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	臺	幣	元

· 決	算	1	<b>修</b>		正		數	決			算		Ž	<u></u>		定		州至	數
減 免 數	實現		調	整	數	未結	青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應付		應	付	數	應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保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374,569		_			_	-1,374	1,569		5,60	2,102		325,330	,647		142,268	3,854		247,493	3,714
_		_			_		_		108,14	5,690	1,	475,138	3,229	-	142,268	3,854	1,	<b>787,6</b> 11	1,198
_		_			_		_		70	- 1,964		2,274	-			_			_
_									70	1,904		2,214	,90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8	1,964		2,274	,969			_			_
+1,374,569		_			_	-1,374	1,569		5,60	2,102	:	238,678	3,312		142,268	3,854		246,622	2,510
_		_			_		_		95,27	8,461	1,	285,539	,471	-	142,268	3,854	1,	458,058	3,633
_		_			_		_			9,501	1 /	69,463			142,268			156,307	
_		_					_		87,22	9,830	1,	050,122	2,840	-	142,268	5,834	1,	422,997	,211
+1,374,569		_			_	-1,374	L 569		4 95	2,601		169,214	1 625			_		90,314	1 561
-		_			_	1,57-	- -			8,611		235,416				_		35,061	
									,	,		,						,	
_		_			_		_			_		72,482	,843			_		871	l <b>,20</b> 4
_		_			_		_		41	4,813		5,673	<b>,</b> 611			_			_
_		_			_		_		41	4 012		72,482				_		871	1,204
_		_					_		41	4,813		5,673	,01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	4,061		1,243	3,679			_		75,746	5,01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4	4,061		1,243	3,679			_		75,746	5,017
_		_					_		0.	- 4,919		1,348	- 611			_			_
									7'	4,717		1,540	,0 <del>44</del>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	4,919		1,348	3,64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4:	5,711		28,288	3,268			_	:	210,308	3,025
_		_			_		_		1.4	— 5 71 1		20 200	— ) 260			_	,	210 200	- 025
									14.	5,711		28,288	,,208					210,308	0,023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年	- 度	原			列		· · · · · · · · · · · · · · · · · · ·	<u></u>		算			數
左立即	<b>1</b> :1			名	16)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度別	科	目		石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教	育	處	主	管		1,600	_ ),000		256	_ ,981		1,343	– 8,019			_			_ _
98	豐		育		場		1,600	_ 0,000		256	_ ,981		1,343	_ 8 <b>,</b> 019			_			_
94-98	民	政	處	主	管		46,436	– 5 <b>,</b> 486		54	_ ,274		32,710	_ ) <b>,</b> 212			_		13,672	2,000
94-98	殯	葬	管	理	所		46,436	– 6,486		54	_ ,274		32,710	_ ),212			_		13,672	2,000
98	地	政	處	主	管		2,988	_ 8,000			_			_			_		2,988	_ 3,000
98	地	政	事	務	所		2,988	- 8,000			_			_			_		2,988	- 3,000
98	消	防	局	主	管		14,049 3,156	9,415 6,000			_		14,049 3,156				_			_ _
98	消		防		局		14,049 3,156	9,415 6,000			_ _		14,049 3,156				_			_ _
94-98	文	化	局	主	管		129,67	_ 7 <b>,</b> 272		1,169	_ ,503		104,456	– 5,859			_		24,050	_ ),910
94-98	文		化		局		129,677	_ 7,272		1,169	,503		104,456	– 5,859			_		24,050	_ ),910
97-98	統	等	支持	發 科	目		120 21,756	0,077 5,113		9,865	_ ,003		120 9,103	),077 3,497			_		2,787	_ 7,613,
98	公	務人	員 退	. 休 給	计		120	0 <b>,</b> 077 —			_		120	),077 —			_			_ _
97-98	災	害	準	備	金		21,756	– 5,113		9,865	,003		9,103	– 3,497			_ _		2,787	_ 7,613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del></del>			算		何	<u></u>		正			數	決			算		5	<u> </u>				:新臺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清		減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256	 5,981		1,343	— 1019 ع			_			_
													230	,,,,,,,,,,,,,,,,,,,,,,,,,,,,,,,,,,,,,,,		1,57.	,017						
					_						_		256	5 <b>,</b> 981		1,343	8 019						
													250	,,,,,,,,,,,,,,,,,,,,,,,,,,,,,,,,,,,,,,,		1,5 15	,,01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4	,274		32,710	).212			_		13.67	2,000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4	,274		32,710	),212			_		13,67	72,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98	38,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98	38,000
		_			_			_			_			_		14,049				_			_
		_			_			_			_			_		3,156	5,000			_			_
		_			_			_			_			_		14,049				_			_
		_			_			_			_			_		3,156	5,000			_			_
		_			_			_			_			_		404.45	-			_		240	-
		_			_			_			_		1,169	,503		104,456	,859			_		24,05	50,910
		_			_			_			_		1 160	- 502		104 454	- 050			_		24.06	- (0.010
		_			_			_			_		1,169	,503		104,456	0,839			_		24,03	50,910
																100	000						
		_			_			_			_		9,865			9,103	),077			_		2.79	- 87,613
													3,000	,003		9,100	) <del>,4</del> 71					2,70	01,013
					_						_			_		100	),077			_			_
		_			_			_			_			_		120	),U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865	5,003		9,103	3,497			_		2.78	37,613
													. ,- 30	,		, , _ , _	,					-,.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左 庄 叫	巧	п	以	前年	度	原		列		決		算	¥	敗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別	項	目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然	吉清婁	跂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1,37	8,409,	254	127,	570,	000	806,	,540,0	000	444,2	299,25	54	12	27,570	),000	806	,540,	000	4	44,2	99,2	 254
97	債務之	と舉借	16	5,216,	,634			_	105,	,710,0	000	59,5	506,63	34			_	105	,710,	000		59,5	06,6	634
98	債務之	と舉借	42	8,400,	,000	127,	570,	000	300,	,830,	000		-	_	12	27,570	0,000	300	,830,	000				_
98	債務之	と舉借	78	4,792,	,620			_	400,	,000,	000	384,7	792,62	20			_	400	,000,	000	3	84,7	92,6	620

#### <u>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u> 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	定 數		與預 溥 減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	經 常	F	7	收	支						
	(一) 經	常	棉	ζ.	入	10,834,075,000	100.00	11,057,153,369	100.00	+ 223,078,369	2.06
	1.直	接	稅	收	入	2,524,189,000	23.30	2,720,205,385	24.60	+ 196,016,385	7.77
	2.間	接	稅	收	入	1,697,332,000	15.67	1,711,236,097	15.48	+ 13,904,097	0.82
	3.賦	稅	外	收	入	6,612,554,000	61.03	6,625,711,887	59.92	+ 13,157,887	0.20
	(二) 經	常	麦	Ĺ	出	9,103,761,000	100.00	8,469,220,875	100.00	- 634,540,125	6.97
	1	般	經 常	支	出	9,010,511,000	98.98	8,446,408,414	99.73	- 564,102,586	6.26
	2.債	務利	息及事	军務 支	出	93,250,000	1.02	22,812,461	0.27	- 70,437,539	75.54
	(三) 經	常业	文 支	賸	餘	1,730,314,000	_	2,587,932,494	_	+ 857,618,494	49.56
ニ、	資 本	P	7	收	支						
	(一) 資	本	水	t .	入	100,000,000	100.00	221,881,114	100.00	+ 121,881,114	121.88
	1.減	少	資 產	收	入	100,000,000	100.00	221,881,114	100.00	+ 121,881,114	121.88
	(二) 資	本	ŧ	Ĺ	出	2,846,175,000	100.00	2,459,982,105	100.00	- 386,192,895	13.57
	1.增	置或擴	充改良	資產支	出	2,846,175,000	100.00	2,459,982,105	100.00	- 386,192,895	13.57
	(三) 資	本 4	文 支	短	絀	- 2,746,175,000	_	- 2,238,100,991		+ 508,074,009	18.50
三、	歲入歲	出 餘	( + )	紬 ( -	)	- 1,015,861,000	_	349,831,503	_	+ 1,365,692,503	134.44

#### 捌、中華民國99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定數與較增減
	18 FF 30.	<b>冰川</b> 研 <del>新</del>	<b>ラ エ 弘</b>	<b>从开留人</b>	金 額	%
營業收入	7,433	7,067	_	7,067	- 365	4.92
營業成本與費用	7,360	7,057	_	7,057	- 303	4.12
營業利益(損失一)	73	10	_	10	- 62	85.55
營業外收入	87	159	_	159	+ 71	81.19
營業外費用	2	_	_	_	- 2	100.00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85	159	_	159	+ 73	85.41
稅前純益(純損一)	159	169	_	169	+ 10	6.69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36	33	_	33	- 3	8.54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	122	136	_	136	+ 13	11.24

### 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機	嗣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7,227			7,090		136
Į.	嘉義魚	市場	股份有	下限公	司					5,305			5,337		- 31
<del>j</del>	嘉義市	果菜	市場股	と份有	限公	司				1,921			1,753		168

#### 拾、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 盈餘分配

				盈					餘					2	_			部
機	開	名	稱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b>&gt;</b>	***	t			1,680,	612				_					_		1,680,612
市政府	主管					1,680,	612				_					_		1,680,612
嘉義,	魚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_				_					-		_
嘉義"	市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分	公司			1,680,	612				_					_		1,680,612

### 拾、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 虧損填補

機	日日	名	15	虧					損			之		部
<b>茂</b>	鹃	石	稱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	計
合		함	+			316,	853			4,540	,861	_		4,857,714
市政府	于主管					316,	853			4,540	,861	_		4,857,714
嘉義	<b>、魚市場股</b>	份有限公司	]			316,	,853			4,540	,861	_		4,857,714
嘉義	责市果菜市	場股份有限	<b>&amp;公司</b>				_				_	-		_

####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出資填補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_	-	168,061	1,512,551	_	_	_	1,680,612
_	-	168,061	1,512,551	_	_	_	1,680,612
_	_	_	_	_	_	_	_
_	_	168,061	1,512,551	_	_	_	1,680,612

###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填		補			2		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_	_	_	_	-	-	4,857,714	4,857,714
_	_	_	_	-	-	4,857,714	4,857,714
_	_	_	_	_	-	4,857,714	4,857,714
_	_	_	_	_	_	_	_

# 拾壹、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99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年12月	3 1 日	比 較	増 減
<i>τ</i> ι α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產	151,553,783	100.00	153,891,972	100.00	- 2,338,189	1.52
流動資產	78,776,758	51.98	76,599,254	49.77	+ 2,177,504	2.84
現金	67,791,202	44.73	63,601,175	41.33	+ 4,190,027	6.59
應收款項	10,805,936	7.13	12,785,998	8.31	- 1,980,062	15.49
存貨	118,331	0.08	84,474	0.05	+ 33,857	40.08
預付款項	61,289	0.04	127,607	0.08	- 66,318	51.97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5,575,840	10.28	15,631,527	10.16	- 55,687	0.36
基金	15,113,840	9.97	15,169,527	9.86	- 55,687	0.37
長期投資	462,000	0.31	462,000	0.30	_	_
固定資產	56,766,095	37.45	61,157,821	39.75	- 4,391,726	7.18
土地改良物	44,151	0.03	49,614	0.04	- 5,463	11.01
房屋及建築	41,658,138	27.49	43,115,231	28.02	- 1,457,093	3.38
機械及設備	10,234,367	6.75	12,499,741	8.12	- 2,265,374	1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2,818	1.12	1,912,727	1.24	- 209,909	10.97
什項設備	3,126,621	2.06	3,580,508	2.33	- 453,887	12.68
無形資產	211,685	0.14	283,552	0.18	- 71,867	25.35
無形資產	211,685	0.14	283,552	0.18	- 71,867	25.35
其他資產	223,405	0.15	219,818	0.14	+ 3,587	1.63
什項資產	223,405	0.15	219,818	0.14	+ 3,587	1.63
資產總額	151,553,783	100.00	153,891,972	100.00	- 2,338,189	1.52

# 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12 月 31 日	1		I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年12月	31 ∄	比 較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45,119,656	29.77	48,821,604	31.72	- 3,701,948	7.58
流動負債	6,043,111	3.99	6,590,061	4.28	- 546,950	8.30
應付款項	5,796,897	3.83	6,386,782	4.15	- 589,885	9.24
預收款項	246,214	0.16	203,279	0.13	+ 42,935	21.12
其他負債	39,076,545	25.78	42,231,543	27.44	- 3,154,998	7.47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113,840	9.97	15,169,527	9.86	- 55,687	0.37
什項負債	10,091,563	6.66	10,489,533	6.81	- 397,970	3.79
遞延負債	13,871,142	9.15	16,572,483	10.77	- 2,701,341	16.30
業主權益	106,434,127	70.23	105,070,368	68.28	+ 1,363,759	1.30
資本	3,000,000	1.98	3,000,000	1.95	_	_
資本	3,000,000	1.98	3,000,000	1.95	_	_
資本公積	1,700,050	1.12	1,700,050	1.11	_	_
資本公積	1,700,050	1.12	1,700,050	1.11	_	_
保留盈餘	101,734,077	67.13	100,370,318	65.22	+ 1,363,759	1.3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6,591,791	70.33	104,911,179	68.17	+ 1,680,612	1.60
累積虧損	- 4,857,714	- 3.20	- 4,540,861	- 2.95	- 316,853	6.9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51,553,783	100.00	153,891,972	100.00	- 2,338,189	1.52

# 拾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預	算 審算 數 比	定數與之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	,536		13,635			_	13,635		+ 12,099	787.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165		1,187			_	1,187		+ 21	1.82
業務賸餘(短紬一)				370		12,447			-	12,447		+ 12,077	3,263.40
業務外收入				680		646			_	646		- 33	4.95
業務外費用				32		17			_	17		- 14	44.74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648		628				628		- 19	2.98
本期賸餘(短絀一)			1	,018		13,076				13,076		+ 12,058	1,184.42
							<u> </u>						

### <u>拾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u>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名 稱 總 總 支 出 絀 金 收 λ 合 計 14,281 1,204 +13,076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59 961 + 97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41 + 141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65 + 163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2,915 241 + 12,674

#### 拾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b>徐</b>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1	<b>†</b>		130,76	66,425	734,130,938					_		864,897,363
市政	(府主管				129,79	1,057	729,127,491					_		858,918,548
嘉	<b>喜義市政府市</b>	地重劃基	金		1,63	33,194	220,413,798					_		222,046,992
嘉	<b>喜義市政府平</b>	均地權基	金		126,74	1,074	508,713,693					_		635,454,767
声	義市政府湖-	子內區段徵	收基金		1,41	6,789	_					_		1,416,789
衛生	:局主管				97	75,368	5,003,447					_		5,978,815
<u></u>	<b>喜義市衛生醫</b>	療基金			97	75,368	5,003,447					_		5,978,815

#### 拾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合	7	Ħ					3,743,535	3,743,535
市政	(府主管							3,743,535	3,743,535
素	<b>喜義市政府市</b>	<b>「地重劃基</b>	.金					_	_
素	<b>喜義市政府平</b>	·均地權基	.金					_	_
嘉	義市政府湖	子內區段徵	收基金				_	3,743,535	3,743,535
衛生	:局主管							_	_
	<b>喜義市衛生醫</b>	療基金					_	_	_

###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単位・新室常九_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	充基金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1,416,789				-		_	285,926,000	531,821	287,874,610	577,022,753
1,416,789				_		_	285,926,000	_	287,342,789	571,575,759
_				_		_	_	_	_	222,046,992
_				_		_	285,926,000	_	285,926,000	349,528,767
1,416,789				_		_	_	_	1,416,789	_
_				_		_	_	531,821	531,821	5,446,994
_				_		_	_	531,821	531,821	5,446,994

###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合	3.	待:	真衫	<b>前</b> 之	. 短	1 組	t
		1,416	<b>,</b> 789				_				_		1,416,789			2,	,326	5,740	5
		1,416	,789				_				_		1,416,789			2,	,326	5,740	5
			_				_				_		_					_	-
			_				_				_		_					_	-
		1,416	,789				_				_		1,416,789	ļe.		2	,326	5,746	5
			_				_				_		_					_	-
			_				_				_		-					_	-

### 拾伍、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9

	99 年 12 月	31 日	98年12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255,548,103	100.00	4,771,411,312	100.00	- 1,515,863,209	31.77
流動資產	1,520,834,390	46.72	1,849,341,351	38.76	- 328,506,961	17.76
現金	1,497,989,507	46.01	1,745,752,108	36.59	- 247,762,601	14.19
應收款項	14,828,693	0.46	15,520,719	0.33	- 692,026	4.46
預付款項	8,016,190	0.25	88,068,524	1.85	- 80,052,334	90.9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30,572,659	53.16	2,917,353,310	61.14	- 1,186,780,651	40.68
長期投資	1,679,884,751	51.60	2,866,998,062	60.09	- 1,187,113,311	41.41
長期貸款	48,540,000	1.49	48,540,000	1.02	_	_
準備金	2,147,908	0.07	1,815,248	0.04	+ 332,660	18.33
固定資產	3,924,414	0.12	4,418,767	0.09	- 494,353	11.19
土地	3,207,436	0.10	3,207,436	0.07	_	_
房屋及建築	139,411	_	169,891	_	- 30,480	17.94
機械及設備	202,037	0.01	290,311	0.01	- 88,274	3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09	_	220,608	_	- 111,899	50.72
什項設備	266,821	0.01	530,521	0.01	- 263,700	49.71
無形資產	216,640	_	297,884	0.01	- 81,244	27.27
無形資產	216,640	_	297,884	0.01	- 81,244	27.27
資產總額	3,255,548,103	100.00	4,771,411,312	100.00	- 1,515,863,209	31.77

###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留价	•	新喜	敝	示
4411		4/1 /云*	The second	71.

					単位・新	至巾儿
科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35,426,989	65.59	3,495,598,802	73.26	- 1,360,171,813	38.91
流動負債	74,241,089	2.28	1,444,335,472	30.27	- 1,370,094,383	94.86
應付款項	74,241,089	2.28	1,444,335,472	30.27	- 1,370,094,383	94.86
長期負債	2,048,540,000	62.92	2,048,540,000	42.93	_	_
長期債務	2,048,540,000	62.92	2,048,540,000	42.93	_	_
其他負債	12,645,900	0.39	2,723,330	0.06	+ 9,922,570	364.35
什項負債	12,645,900	0.39	2,723,330	0.06	+ 9,922,570	364.35
净值	1,120,121,114	34.41	1,275,812,510	26.74	- 155,691,396	12.20
基金	545,425,107	16.76	545,425,107	11.43	_	_
基金	545,425,107	16.76	545,425,107	11.43	_	_
累積餘絀(一)	574,696,007	17.65	730,387,403	15.31	- 155,691,396	21.32
累積賸餘	574,696,007	17.65	730,387,403	15.31	- 155,691,396	21.32
負債及淨值總額	3,255,548,103	100.00	4,771,411,312	100.00	- 1,515,863,209	31.77

### 拾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審定算數比	數與
	•//	71		74.74.7.77	.,			7 (7) H 7 C X	金	額	%
基金來源		14	,966	20,841		+ 1.	,596	22,438		+ 7,471	49.92
基金用途		23	,189	24,273			_	24,273		+ 1,084	4.68
本期賸餘(短絀一)		- 8	,222	- 3,431		+ 1	,596	- 1,834		+ 6,387	77.68
期初基金餘額		12	,383	18,859			_	18,859		+ 6,475	52.29
期末基金餘額		4	,161	15,428		+ 1,	,596	17,024		+ 12,863	309.09

###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	<del>2</del> 1		22,438	24,273	- 1,834	18,859	17,024
嘉義市	政府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17,627	19,412	- 1,785	12,578	10,792
嘉義市	環境污染防治	基金		4,551	4,610	- 59	2,948	2,888
嘉義市	政府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259	250	+9	3,333	3,343

# 拾捌、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00 5 10 5	0.1 n	00 7 10 1	. 0.1	単位・新	
科目	99年12月 金 額	3 1 B %	98年12月金 額	— 31 H ————————————————————————————————————	比     較     增       金     額	<b>三</b>   %
	198,091,470	100.00	204,274,264	100.00	- 6,182,794	3.03
			, ,			
流動資產	197,458,174	99.68	203,883,438	99.81	- 6,425,264	3.15
現金	165,984,398	83.79	173,706,227	85.04	- 7,721,829	4.45
應收款項	30,907,101	15.60	30,077,211	14.72	+ 829,890	2.76
預付款項	566,675	0.29	100,000	0.05	+ 466,675	466.6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633,296	0.32	390,826	0.19	+ 242,470	62.04
準備金	633,296	0.32	390,826	0.19	+ 242,470	62.04
資 產 總 額	198,091,470	100.00	204,274,264	100.00	- 6,182,794	3.03
負債	27,841,531	14.05	15,676,308	7.67	+ 12,165,223	77.60
流動負債	25,899,435	13.07	14,130,916	6.92	+ 11,768,519	83.28
應付款項	25,899,435	13.07	14,130,916	6.92	+ 11,768,519	83.28
其他負債	1,942,096	0.98	1,545,392	0.75	+ 396,704	25.67
什項負債	1,942,096	0.98	1,545,392	0.75	+ 396,704	25.67
基金餘額	170,249,939	85.95	188,597,956	92.33	- 18,348,017	9.73
累積餘絀(一)	170,249,939	85.95	188,597,956	92.33	- 18,348,017	9.73
累積賸餘	170,249,939	85.95	188,597,956	92.33	- 18,348,017	9.7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98,091,470	100.00	204,274,264	100.00	- 6,182,794	3.03

### 拾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	野	(	基	金	)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增	正列	收 金	入 ( 額	基減	金 列	來金	源 )
非	Ą	Š	*	ŧ	部		分			合		計					15,96	6,521				_
特	別		收	入	į	基	金			小		計					15,96	6,521				_
嘉義	市政	府公	<b>公益</b> 彩	多券盈	盈餘分	分配。	基金	修正	增列度	應計未	計盈餘	余分配。	收入。				15,96	6,521				_

#### 貳拾、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99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2,048,540,000	_	_
非營業部分	2,048,540,000	_	_
作業基金	2,048,540,000	_	_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048,540,000	_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j. –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	基	金	用	途 )	盈	虧		(	餘	4	出	)	增	,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	盈賸	餘(	或減	列虧約	出)	減列	盈	賸餘(	或增	列虧	5組)
					_					_					15,966,5	21						_
					_					_					15,966,5	21						_
					_					_					15,966,5	21						_

####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7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_			_				2	,048,54	10,000						_
		_			_				2	,048,54	10,000						_
		_			_				2	,048,54	10,000						_
		_			_				2	,048,54	10,000						_

#### 戊、附 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24 億 2,02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24 億 1,18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45 萬餘元,其賸餘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09 億 3, 186 萬餘元, 與歲出實支數 97 億 1, 117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2, 068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特別預算、借入款、短期借款等合計 負1億3,767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特別預算等計支16億1,082萬餘元,收支相抵 計短絀17億4,849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 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 16 億 2,608 萬元; 債務還本支出 10 億 8,981 萬餘元,計賸餘 5 億 3,626 萬餘元。
  - 4.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845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845 萬餘元,與上年度市庫短絀轉入數 845 萬餘元相抵結果,市庫結存為零。未兌現支票列數 2 億 4,911 元,由專戶借入款項支付。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22 億 6,87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24 億 2,027 萬餘元, 差異數 1 億 5,1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8,770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5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32 萬餘元。
  - (3) 庫款轉正負 6,570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186 萬餘元。

- (5)市庫科目轉正1億4,367萬餘元。
- 2. 減項負 6,384 萬餘元,包括:
  - (1) 庫款轉正負 6,570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186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1億5,154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22 億 1,143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24 億 1,181 萬餘元, 差異 2 億 3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6 億 4, 105 萬餘元,係為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 2. 加項 219 萬餘元,係為本室修正數。
- 3. 減項 4 億 4, 286 萬餘元,係為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 4.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2 億 3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2 億 7, 90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9 億 2, 92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4, 983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24 億 2, 027 萬餘元,實支數 124 億 1, 181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84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3 億 4,13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31億81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7 億 64 萬餘元。
    -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16億638萬餘元。
    - (2)墊付款負 64 萬餘元。
    - (3)債務還本 10 億 8,981 萬餘元。
    - (4)特別預算508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 億 5, 263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4, 753 萬餘元。
- (二)減項 27 億 5, 94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4 億 9,573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3億6,396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732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 2 億 1, 202 萬餘元。
- (4) 赊借收入 8 億 1,954 萬元。
- (5)特別預算負38萬餘元。
- (6)短期借款負4億3,290萬餘元。
- (7)借入款1億4,367萬餘元。
- (8)應收赊借收入 8 億 654 萬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 億 6,370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4,138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 四、重要審核意見

市庫存款收支業務執行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嘉義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市庫出納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未兌現支票允宜依規定積極清理,以清懸帳: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未兌現市庫支票計 62 筆,金額 438 萬餘元,其中已逾 10 年者有 17 筆,逾 9 年者有 4 筆,逾 7、8 年者各有 1 筆,逾 6 年者有 16 筆,逾 2 至 4 年者各有 1 筆,逾 1 年者有 2 筆,以上 44 筆久懸帳上,允宜積極通知持票人儘速兌現或換(補)發支票,以清懸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除推行庫款轉匯入戶作業外,並積極清理未兌付支票。
- 2. 未派員查核代理市庫銀行轉委代庫機構之各項代庫業務:該府對於代理市庫銀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轉委代庫機構之各項代庫業務,迄未依約派員查核督導,或會同代理市庫銀行派員查核,核與代理市庫契約第12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派員會同查核代理公庫轉委代庫機構之各項代庫業務。
- 3. 代理市庫契約部分條文內容有不合時宜規定:嘉義市庫款收支作業,係委託臺灣銀行嘉義分行代理,其委託代理市庫契約於民國71年7月1日簽訂,嗣於84年11月6日修訂,沿用至今已逾15年,期間因相關法令之修正,契約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為免滋生爭議,該代庫契約宜為適當之修正,以符實際,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代庫契約內容不合時宜部分,將依據財政部於100年5月10日修正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修正契約。
- 4. 其他庫款管理及支票簽發等作業情形,核有:未善用零用金付款,間有支付金額在5千元以下之小額支票,未符便民意旨亦徒增行政負荷;公款支付時限未依規定落實辦理;作廢支票間有未予打洞註銷,或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彙總列冊定期辦理銷毀;各機關學校簽開付

款憑單之正確性尚待加強,以減少作業錯誤,提高行政效率;付款憑單或支票繕寫錯誤,致市庫支票註銷及換發;支付系統未有檢核異常功能,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登打錯誤無法即時檢測更正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庫款管理及支票簽發等作業欠妥事項,該府業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府財支字第 1001301275 號函請各單位加強檢討改進,並將加強督導各單位依規定辦理;支付系統未有檢核異常功能,無法即時檢測更正一節,已建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中心協助於支付系統新增相關功能等。

#### 五、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	ħu
科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各機關以前年 暫 收 款度 待納庫 款度經費騰餘
稅 課 收 入	4,372,354,6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246,444	
規 費 收 入	286,718,564	
財 產 收 入	275,430,791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88,023,103	
補助及協助收入	5,005,644,19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2,000	
其 他 收 入	574,936,617	— 7,327,063 —
小計	10,926,396,400	— 7,327,063 —
以前年度收入	427,262,855	550,760 — —
赊 借 收 入	819,540,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5,707,021	
暫 收 款	-212,020,588	
特 別 預 算	-382,094	
小計	968,693,152	550,760 — —
短 期 借 款	-432,909,463	
小計	-432,909,463	
應收赊借收入	806,540,000	
小計	806,540,000	
借入款	_	
小計	_	
收 入 合 計	12,268,720,089	550,760 7,327,063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99 平 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庫 款 轉 正	市庫科目轉正	本室修正數	庫 款 轉 正	本室修正數			
_	_	_	_	_	4,372,354,691		
_	_	_	_		123,246,444		
_	_	_	_	_	286,718,564		
_	_	_	_	_	275,430,791		
_	_	_	_	_	288,023,103		
_	_	_		_	5,005,644,190		
_	_	_	_	_	42,000		
_	_			1,860,078	580,403,602		
_	_	_	_	1,860,078	10,931,863,385		
-65,707,021	_	1,860,078	_	_	363,966,672		
					819,540,000		
_	_	_	-65,707,021	_			
_	_	_	_	_	-212,020,588		
_	_		_	_	-382,094		
-65,707,021	_	1,860,078	-65,707,021	_	971,103,990		
_	_		_	_	-432,909,463		
_	_	_	_	_	-432,909,463		
_	_	_	_	_	806,540,000		
_	_	_	_	_	806,540,000		
_	143,672,098	_	_	_	143,672,098		
_	_	_	_	_	143,672,098		
-65,707,021	143,672,098	1,860,078	-65,707,021	1,860,078	12,420,270,010		

###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決	算		支	出				加										
科					目	實	現	審	定			F 度 &						巠 費						
	116			,							餘日	留抵 化	呆 留	图 數	餘	待	納	庫	款	餘	押	金	部	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41,609					_					_					
行		政	支.		出				93,462				• • • •	_					_					_
民		政	支.		出				18,56			1	,200	,000					_					_
財		務	支.		出				00,490					_					_					_
教		育	支		出				38,157			15	,155	,882		_					-			
文		化	支		出				76,90					_					_					_
農		業	支		出				18,825					_					_					_
工		業	支		出				11,416					_					_					_
交		通	支		出			80	07,20	1,079				,469					_					_
其	他系	巠 濟	服務	支	出			17	71,68	1,850		271	,782	,300					_					_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	22,859	9,209				_					_					_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5	51,843	3,095			642	2,730					_					_
褔	利	服	務	支	出			25	57,320	0,687				_					_					_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۷	12,48	1,672				_					_					_
社	品	發	展	支	出				6,928	8,410		1	,548	3,100					_					_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	21,722	2,908				_					_					_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7	76,10	1,883				_					_					_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4	14,946	5,818				_					_					_
警		政	支		出			1,09	99,874	4,574		72	,051	,589					_					_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15,629	9,363		1	,413	,663					_					_
其		他	支		出			Ç	98,685	5,586				_					_					_
	小			計			9	9,310	6,708	,024		392,	272,	733					_					_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80	00,468	8,876		248	,781	,567					_					_
墊		f	寸		款				-64.	3,857				_					_					_
特		別	預		算				5,082	2,392				_					_					_
	小			計				1,80	4,907	,411		248,	781,	567					_					_
債		務	還		本			1,08	39,818	8,835				_					_					_
	小			計				1,089	9,818	,835				_					_					_
支		出	合		計				1,434			641,	054,	300					_					_
收		支	餘		絀					_				_					_					_
	年月		庫組	;存	數					_				_					_					_
本	年度	結存	轉入	下年	度					_				_					_					_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新臺灣						項					咸	<u> </u>			項								
數	支	實	庫	市	費店	經	度	年		結业	費	經	度		上	數	正	修	室	本	正	轉	款	庫
.880	41,609	1			<b>庫</b>	納	待	餘	旗	數	留	保	亿	留	餘									
	93,462				_					_						_					_			
	321,761				_					_						.000	2,000,	2			_			
	200,490				_					_						_	, ,				_			
	53,313				_					_						_					_			
	76,907				_					_						_					_			
	18,825				_					_						_					_			
	11,416				_					_						_					_			
	35,679				_					_						_					_			
	43,660				_					_						,903	195,				_			
	22,859				_					_						_	,				_			
	552,485				_					_						_					_			
	257,320				_					_						_					_			
	42,481				_					_						_					_			
	8,476				_					_						_					_			
	21,722	1			_					_						_					_			
	76,101				_					_						_					_			
	44,946				_					_						_					_			
,163	71,926	1,1			_					_						_					_			
,026	17,043				_					_						_					_			
,586	98,685				_					_						_					_			
660	11,176,	9,71			_					_						903	,195,9	2						
,056	606,385	1,6			_					387	365,	142,8	4			_					_			
,857	-643				_					_						_					_			
,392	5,082				_					_						_					_			
591	10,823,	1,61			-					87	65,3	42,8	44			-								
,835	89,818	1,0			_					_						_					_			
835	39,818,	1,08			-					_						_					_			
086	1,819,0	12,41			_					87	65,3	42,8	44			903	,195,9	2			_			
,924	8,450				_					_						_					_			
,924	-8,450				_					_						_					_			
_					_					_						_					_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8,450,924							
乙、加項			3,100,816,48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700,642,426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06,385,056									
(二)墊付款	- 643,857									
(三)債務還本	1,089,818,835									
(四)特別預算	5,082,392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52,638,083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47,535,972								
丙、減項			2,759,435,902							
一、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495,733,68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3,966,672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327,063									
(三)暫收款	- 212,020,588									
(四)赊借收入	819,540,000									
(五)特別預算	-382,094									
(六)短期借款	-432,909,463									
(七)借入款	143,672,098									
(八)應收赊借收入	806,54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63,702,21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49,831,503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5 億 3,715 萬餘元,負債 82 億 2,368 萬餘元,短絀 26 億 8,65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 應收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55 億 3,7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6 億 7,039 萬餘元, 減少11億3,323萬餘元,減幅16.99%,茲分析如次:

-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9 億 8,6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1,485 萬餘元,主要係專戶 存款減少所致。
  - 2.「墊付款」科目7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64萬餘元,係依法墊付案件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 「預付費用」科目 9 億 7, 38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2,680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各項工程、用地取得補償費等款項,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 4.「應收歲入款」科目 30 億 2,8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98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尚待核撥數減少所致。
- 5.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054 萬餘元,主要係港坪市場 大樓 3 至 12 樓集合住宅建物逾 15 年未售出,未續保留應收數所致。
- 6.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4 億 4, 4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3, 411 萬元,係各項市政建設等貸款案依計畫執行,及註銷無須支用之貸款所致。
- 7.「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3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003 萬餘元,主要係收存保管保固、履約保證之有價證券,因已屆保固及履約期限予以退還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82 億 2,36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1 億 1,545 萬餘元,減少 8 億 9,176 萬餘元,約 9.78%,茲分析如次:
- 1.「暫收款」科目 3,7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1,250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收入 列入該科目,已於本年度辦理轉正。
- 2. 「代辦經費」科目 7 億 8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23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中央計畫型補助減少所致。
- 3. 「保管款」科目 4 億 6,9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691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案件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減少所致。
- 4. 「應付歲出款」科目 6 億 6,7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045 萬餘元,主要係農漁 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尚未執行完成所致。
- 5.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7 億 1,7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3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未辦結減少所致。
-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3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003 萬餘元,係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之對應科目,因已屆保固或履約期限予以退還所致。
  - 7. 「短期借款」科目 1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4,13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增

加,減少配合市庫調度之短期借款所致。

- 8. 「借入款」科目1億4,367萬餘元,係本年度將保管款及代辦經費等專戶納入市庫集中管理運用,調度借入款項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6 億 8,653 萬餘元,較上年度列短絀 24 億 4,505 萬餘元,增加短絀 2 億 4,147 萬餘元,約 9.88%,主要係註銷 98 年度應收除借收入。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年12月	3 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減
<b>社</b>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537,156,499	100.00	6,670,393,488	100.00	- 1,133,236,989	16.99
各機關結存	986,610,604	17.82	1,201,468,789	18.01	- 214,858,185	17.88
墊 付 款	78,088	0.00	721,945	0.01	- 643,857	89.18
押金	188,000	0.00	190,000	0.00	- 2,000	1.05
預 付 費 用	973,861,415	17.59	647,058,771	9.70	+ 326,802,644	50.51
應收歲入款	3,028,772,783	54.70	3,178,616,639	47.65	- 149,843,856	4.71
應收歲入保留款	294,000	0.01	130,836,930	1.96	- 130,542,930	99.78
應收赊借收入	444,299,254	8.02	1,378,409,254	20.67	- 934,110,000	67.77
保管有價證券	103,052,355	1.86	133,091,160	2.00	- 30,038,805	22.57
負債	8,223,687,808	148.52	9,115,451,813	136.66	- 891,764,005	9.78
暫 收 款	37,227,680	0.67	249,728,623	3.74	- 212,500,943	85.09
代 收 款	76,245,955	1.38	75,754,989	1.14	+ 490,966	0.65
代 辨 經 費	708,103,894	12.79	740,451,311	11.10	- 32,347,417	4.37
保 管 款	469,941,439	8.49	516,859,928	7.75	- 46,918,489	9.08
應付歲出款	667,831,497	12.06	437,378,756	6.56	+ 230,452,741	52.69
應付歲出保留款	4,717,612,890	85.20	5,220,826,659	78.27	- 503,213,769	9.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052,355	1.86	133,091,160	1.99	- 30,038,805	22.57
短 期 借 款	1,300,000,000	23.48	1,741,360,387	26.11	- 441,360,387	25.35
借 入 款	143,672,098	2.59	_	_	+ 143,672,098	_
餘組	- 2,686,531,309	-48.52	- 2,445,058,325	36.66	- 241,472,984	9.88
歲 計 餘 絀	32,016,696	0.58	_	_	+ 32,016,696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718,548,005	-49.10	- 2,445,058,325	36.66	- 273,489,680	11.19
負債及餘絀合計	5,537,156,499	100.00	6,670,393,488	100.00	- 1,133,236,989	16.99

註:截至99年12月底止,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各33,958元。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8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4,567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86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37 萬餘元。 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5 億 4,12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1 億 7,883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6 億 3,762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市庫結存	_		暫 收 款	37,227,680	
各機關結存	986,610,604		代收款	76,245,955	
墊 付 款	78,088		代辨經費	708,103,894	
押金	188,000		保管款	469,941,439	
預 付 費 用	973,861,415		應付歲出款	667,831,497	
應收歲入款	3,028,772,783		應付歲出保留款	4,717,612,89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94,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052,355	
應收赊借收入	444,299,254		短 期 借 款	1,300,000,000	
保管有價證券	103,052,355		借 入 款	143,672,098	
原列資產總額		5,537,156,499	原列負債總額		8,223,687,80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055,98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4,854,56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860,078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625,431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860,078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2, 000,000	
預付費用科目應調整數	+ 2,195,903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 1,374,569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調整數	- 45,479,991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45,479,991	
			調整後負債總額		8,178,833,248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32,016,696	
			累計餘絀	-2,718,548,005	
			原列餘絀總額		- 2,686,531,30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8,910,541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47,535,97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1,860,078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45,675,89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1,374,569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	+ 1,374,569	
			應調整數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637,620,768
調整後資產總額		5,541,212,48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5,541,212,480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三部分,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6,85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金額相符。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部分

####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 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153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102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51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 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 41 萬餘元, 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三)其他投資部分

####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2 個單位, 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 列投資金額總計 6,662 萬餘元, 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其詳情如次:

- 1.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6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2.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89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嘉義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投 資 資 本 額 (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本 年 度本年度增減數 度 上 年 備 註 合 計 68,570,513 68,570,513 誉 1,530,000 1,530,000 基 金 分 市 政 府 主 管 1,530,000 1,530,000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 持股約占5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持股約占51%。 51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12,513 412,513 412,513 412,513 生 局 主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12,513 412,513 其 他 投 資 部 66,628,000 66,628,000 市 政 府 主 管 66,628,000 66,628,000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 7,632,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74 億 1,13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 核,並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58,996,000

- 持股約占49%。

58,996,000

#### (一)公用財產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53 億 7, 3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85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7.5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6 億 2,285 萬餘元,減少 2 億 4,972 萬餘元,約 1.60%,主要係該府行政處經管之公務用土地,原以公告現值入帳,本年度調減改以公告地價入帳所致。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00 億 4,75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0.13%,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97 億 1,535 萬餘元,增加 3 億 3,215 萬餘元,約 0.48%,主要係該府工務 處土木科辦理徵收土地,增列土地所致。

#### 3. 事業用財產

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事業用財產係指市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

宿舍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 用財產總值(有價證券)6,8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772 萬餘 元,增加 43 萬餘元,約 0.64%,主要係該府投資欣嘉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獲配股票股利 43,200 股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9億2,25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2.2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7億7,954 萬餘元,增加1億4,296 萬餘元,約8.03%,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原以課稅現值入帳,本年度調整改以建造成本入帳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公有房地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經管公有房地總值 844 億 5,131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房地計 124 億 8,129 萬餘元,公 共用房地計 700 億 4,750 萬餘元,非公用房地計 19 億 2,251 萬餘元。最近 5 (95 至 99) 年度公 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詳如表 1,本室歷年調查其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該府 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加強查核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表 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一覽表(95-99 年度)

	被	占用公有房地清	理情形			盾	置公有房地清理	理情形	
年度	公有房地 被占用數 (筆)	公有房地 被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清理數 (筆)	清理率 (%)	年度	公有房地 閒置數 (筆)	公有房地 閒置面積 (平方公尺)	清理數 (筆)	清理率 (%)
95	421	245, 501. 74	3	0.71	95	97	46, 108. 86	20	17.09
96	418	247, 245. 74	3	0.71	96	93	45, 870. 75	4	4. 12
97	418	247, 245. 74	_	_	97	92	38, 699. 67	1	1.08
98	394	249, 678. 05	24	5. 74	98	92	36, 871. 56	_	_
99	381	73, 497. 26	13	3. 30	99	78	16, 269. 64	14	15. 22

1.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未逐筆實地勘查,製成勘查紀錄列管,房地清查作業有欠落實:該府財政處列管之非公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共計 436 筆,本年度辦理實地勘察並製成勘查紀錄表僅38 筆,占被占用及閒置總數 8.72%,比例偏低;另查閒置房地 78 筆,其中地政處經管之劉厝段 14-8 地號等 3 筆土地,迄未會同地政事務所派員實勘測量,並製成勘查紀錄表列管,以上均與嘉義市非公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計畫第伍、清理程序及方法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會同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查,並製成勘查記錄表。

2. 出租房地抽查比率偏低,且未將歷年勘查情形建檔管理,不利公產維護管理:該府截至 99年12月31日止,出租公有房地共計642筆,土地面積43,235.99平方公尺,99年度辦理抽 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共計 98 筆,占出租房地總筆數 15.26%,比例偏低,核與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3 條規定未合;且未將歷年歷次勘查時間及情形建檔管理,無法得知各出租房地抽查次數及比率,不利公產維護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加強勘查製表建檔管理。

- 3. 經管校地未依規定辦理變更及撥用事宜:該府所屬博愛國小使用管理之校地地號埤仔頭段 355-11 及 360-7 地號,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仍為住宅區,且所有權人及管理者仍為嘉義縣政府,自民國 70 年縣市分治迄今,已逾 30 年,仍未辦理變更及撥用事宜,核與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案變更為學校用地後,再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 4.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未研擬活化計畫或可行性方案:該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閒置非公用土地計 77 筆,面積 9,811.04 平方公尺,另遭占用非公用土地 358 筆,面積 23,535.99 平方公尺,兩者共計 435 筆,面積 33,347.03 平方公尺,占非公用土地全部面積 17.98%,比例不低;另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宿舍總戶數為 238 戶,其中閒置及低度利用宿舍戶數為 102戶,占宿舍總戶數 42.86%,比例偏高,惟該府對於閒置及遭占用之房地,迄未研擬活化計畫或可行性方案,妥善管理,允宜依據嘉義市市有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之規定,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公產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考量各筆土地地形、位置及臨近繁榮程度等情形後依規定辦理,並已函請所屬依嘉義市市有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
- 5. 經管公有宿舍未切實依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進: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管宿舍總戶數為 238 戶,分別有首長宿舍 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188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 戶,眷屬宿舍 47 戶,經查宿舍管理情形,核有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市府單房間職務宿舍,未依規定收取管理費;警察局員工借用宿舍,借用人未依規定填具宿舍借用契約,並完成法院公證手續;督察及會計人員未會同辦理宿舍清查,且清查表查填未盡覈實;配住及借住人不符續住資格,逾期未遷出,有損機關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對非編制內人員追繳 17 個月租金 11,900 元,嗣後向借用人每月收取 700 元房租津貼,並將儘速備妥相關文件後辦理法院公證,及爭取編列訴訟費用,積極催討宿舍。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del></del>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1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1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del>火</del> 兵	<i>7</i> 14	金				額	頁	%	金				額	į	%	金		額	%
合	計		1	15,37	3,12	29,444	4	100.00			15,62	22,85	58 <b>,</b> 21	1	100.00		- 249,7	28,767	1.60
土地				5,58	4,87	73,384	4	36.33			6,20	)2,10	03,01	l	39.70		- 617,2	29,627	9.95
土地改良物				8	9,13	30,172	2	0.58			7	79,19	93,110	)	0.51		+ 9,9	37,062	12.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0	7,29	95,010	0	44.28			6,49	97,00	)6,259	9	41.59		+ 310,2	88,751	4.78
機械及設備				84	6,09	99,227	7	5.50			85	53,50	)4,968	3	5.46		- 7,4	05,741	0.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	3,93	32,547	7	6.60			99	91,14	12,663	3	6.34		+ 22,7	89,884	2.30
什項設備					-	99,10	4	6.71			99	9,90	)8,200	)	6.40		+ 31,89	90,904	3.19

註:什項設備內含珍貴財產 48,593,000 元。

#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2	<b>13.1</b>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車	交	增		減
類	別	金					額	%	金				į	額	%	ó	金			額	9	%
合	計		7	0,047	7,5(	04,5	45	100.00		(	59,7	15,3	51,0	48	100	.00		+ 3	32,15	3,497	(	0.48
土地			6	59,100	0,09	99,8	04	98.65		(	58,79	95,4	71,2	11	98	.68		+ 3	04,62	28,593	(	0.44
土地改良物				(	9,59	92,6	43	0.01				9,59	92,6	43	0	.01				-		_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7	7,8	12,0	98	1.34			9	10,28	87,1	94	1	.31		+	27,52	24,904	3	3.02

#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央 -	算 1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失兵	7)1	金				額	Ą	%	金				51	額	%	金			額	%	
合	計			1,92	2,51	5,185	5	100.00			1,7	779,5	48,3	95	100.00		+ 1	42,966	5,790	8.03	3
土地				1,51	7,39	2,583	3	78.93			1,5	552,2	236,7	74	87.23		-	34,844	,191	2.24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	5,12	2,602	2	21.07			4	227,3	311,6	21	12.77		+ 1	77,810	),981	78.22	2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債款目錄列民國 93 至 99 年度止,累計借入數共計 58 億 8,372 萬餘元, 已償還 31 億 7,754 萬餘元,未償餘額決算數 27 億 618 萬餘元(含保留數 4 億 4,429 萬餘元), 較上年度之 31 億 403 萬餘元,減少 3 億 9,784 萬餘元,約 12.82%。

另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每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嘉義市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舉債額度 10 億 1,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舉借數 8 億 1,954 萬元,與償還數 10 億 8,981 萬餘元相抵減後,舉借決算數為負 2 億7,027 萬餘元;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27 億 618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5 億 9,732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15.38%,均尚在法定上限以內。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 嘉義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年 度	借	貸	機	局	及	用	途		告日:	期	償還 E	期	訂	借	總	額	實	<del></del> 現	數
			合		<b>計</b>						<i>y</i> , <i>c</i>							26,080,0	
					•													,,,,,,	
	<b>-</b> \	總決算部	3分:														1,6	26,080,0	000
	(-	)已實現	部分														1,6	26,080,0	000
93		!	93年度小	计															-
			金一整何						3.07.0		99.07			437,					_
						整建工程			3.07.0		99.07			102,	,				_
						道興建工程			3.09.1		99.09				090,0				
94			業銀行-		路橋梁.	工程		95	5.01.2	3	99.01	.23		400,0	)00,0	000			_
95			95年度小	•		•-				_	100.01	2.5			000.0				_
			業銀行-		-	工程			5.01.2		100.01			400,0					_
			金一整位			40			5.10.2		99.10			519,6					_
			金一充分						5.10.2		99.10			113,5	,				_
96					、雨水下	水道工程		9.	5.09.0	ð	99.09	.08		/8,9	970,0	)00			_
90			96年度小 :金-各エ		田里數	少 丁 42		04	5.09.0	1	100.00	Ο4		27.4	540 C	000			_
			:金一合· :金一整(			廷丄在			5.09.0 5.09.0		100.09 102.09			448,	540,0				_
			金一各工						5.06.0		102.09			128,					
						墓區遷葬費			5.06.0 5.06.0		102.00				500,0				_
						圣匹廷开页 舍設備及新													
		人以在		園計畫	12	百以用人们	1	96	5.06.0	8	100.06	.08		64,8	300,0	000			_
		合作金			項市政	建設工程		97	7.12.1	5	99.12	.15		600,0	0,000	000			_
97			97年度小		<b>7</b> 1									,			1	05,710,	000
					項市政	建設工程		97	7.12.1	5	99.12	.15		400,0	0,000	000		,	_
			金一整何					97	7.04.2	5	103.04	.25		498,	,		1	.05,710,	,000
		建設基	金一各工	頁水利工	-程			97	7.04.2	5	103.04	.25		107,0	0,000	000			_
		建設基	金一充筑	實教育設	備及擴	建校園等計	畫	97	7.04.2	5	101.04	.25		100,0	000,0	000			_
98			98年度小	计													7	00,830,	000
		- •	行一各工					99	9.01.2	0	101.01	.20		100,0			1	.00,000,	,000
						建設工程			9.01.2		101.01			100,0	,			.00,000,	
			<b> </b> 業銀行-						9.01.2		101.01			100,0				.00,000,	
						建設工程			9.01.2		101.01			100,0				.00,000,	
			金一整何						3.05.1		104.05			180,			]	60,710,	
			金一各工			_			3.05.1		104.05			110,6				75,040,	
00			金一充分		美化工:	程		98	3.05.1	9	104.05	.19		137,0	)00,0	)00	Ι,	65,080,	
99			99年度小		:n - m			00	100	0	105 10	20		400.0	210.0	000		19,540,	
			金一整位						9.10.2		105.10			428,8			2	207,840,	
			金一各工			毋卜田怂山	4		9.10.2		105.10			130,0				86,700,	
			:金一允) [業銀行-			建校園等計	重		9.10.2 9.12.3		105.10 101.12			200,0	500,0		,	25,000, 200,000,	
			乗銀行     車商業針			<b>斗</b>			).12.3 ).01.1		101.12			300,0				300,000,	
		石作金	平 问 未	<b>以11</b> 一	机巡音	可 重		100	).01.1	U	102.01	.10		300,0	J00,C	)00	-	,000,0000,	.000
	(=	-)保留部	分																_
97		建設基	金一整何	多道路橋	深工程			97	7.04.2	5	103.04	.25		498,	730,0	000			_
98		舉新還	舊計畫																_
	ニ、	特別預(	(決)算	邹分:無	<u> </u>														

#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	臺州	各元
借款數	174 - 1 1 24 -		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供	註
保 留 數	累計借入數	實 現 數	保留數	累計償還數	<b>不</b> 頂	71心頂目90切	用	8.1.
444,299,254	5,883,729,254	1,089,818,835	_	3,177,548,000	2,706,181,254	101,722,780		
444,299,254	5,883,729,254	1,089,818,835	_	3,177,548,000	2,706,181,254	101,722,780		
_	5,439,430,000	1,089,818,835	_	3,177,548,000	2,261,882,000	101,722,780		
_	547,500,000	84,008,335	_	547,500,000	_	25,058,108		
_	407,270,000	62,856,667	_	407,270,000	_	18,720,169		
_	89,340,000	12,670,000	_	89,340,000	_	3,850,780		
_	50,890,000	8,481,668	_	50,890,000	_	2,487,159		
_	400,000,000	100,000,000	_	400,000,000	_	16,678,429		
_	854,788,000	217,388,500	_	754,788,000	100,000,000	27,674,019		
_	400,000,000	100,000,000	_	300,000,000	100,000,000	15,717,467		
_	276,490,000	69,122,500	_	276,490,000	_	8,223,383		
_	103,298,000	29,516,000	_	103,298,000	_	1,970,362		
_	75,000,000	18,750,000	_	75,000,000	_	1,762,807		
_	1,257,036,000	425,251,000	_	948,918,000	308,118,000	22,165,337		
_	25,140,000	6,285,000	_	18,855,000	6,285,000	590,817		
_	413,366,000	71,433,500	_	199,065,500	214,300,500	9,391,299		
_	120,000,000	20,000,000	_	60,000,000	60,000,000	2,643,073		
_	63,730,000	15,932,500	_	47,797,500	15,932,500	1,091,062		
_	34,800,000	11,600,000	_	23,200,000	11,600,000	395,185		
_	600,000,000	300,000,000	_	600,000,000	_	8,053,901		
_	859,736,000	263,171,000	_	526,342,000	333,394,000	8,737,141		
_	400,000,000	200,000,000	_	400,000,000	_	5,369,266		
_	356,240,000	41,755,000	_	83,510,000	272,730,000	2,300,970		
_	53,496,000	8,916,000	_	17,832,000	35,664,000	544,828		
_	50,000,000	12,500,000	_	25,000,000	25,000,000	522,077		
_	700,830,000	_	_	_	700,830,000	1,409,746		
_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350,247		
_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353,167		
_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353,165		
_	100,000,000	_	_	_	100,000,000	353,167		
_	160,710,000	_	_	_	160,710,000	_		
_	75,040,000	_	_	_	75,040,000	_		
_	65,080,000	_	_	_	65,080,000	_		
_	819,540,000	_	_	_	819,540,000	_		
_	207,840,000	_	_	_	207,840,000	_		
_	86,700,000	_	_	_	86,700,000	_		
_	25,000,000	_	_	_	25,000,000	_		
_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_		
_	300,000,000	_	_	_	300,000,000	_		
444,299,254	444,299,254	_	_	_	444,299,254	_		
59,506,634	59,506,634	_	_	_	59,506,634	_		
384,792,620	384,792,620	_	_	_	384,792,620	_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 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歲入包括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該等收入於辦理決算時,核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4 億 7, 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 億 7, 258 萬餘元(100%),係補助收入尚未核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出工作計畫包括南棟及北棟大樓興建工程費用,該等工作計畫於辦理決算時,核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6 億 9,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8 萬餘元(0.30%),主要係列支南棟大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出席費、審查費及物價指數調整案訴訟裁判費及北棟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等;應付保留數 16 億 9,298 萬餘元(99.7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2	算	審 2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b></b>	审明數	應收保留數	<b></b>	安田數	應收	保留數
				11 / 2 20	成先数	貝 坑 数	應收休苗数	<b>成 先 数</b>	貝地数	金	額 %
89-92	補助及	及協具	为收入	147,258	_	_	_	_	_	147,2	58 100.00
	補	助	收 入	147,258	_	_	_	_	_	147,2	58 100.00

##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算 第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审明數	應付保留數	<b></b>	审印數	應付保	留 數
			特 八 数	成 先 数	貝奶数	<b>應刊休田</b> 数	风光数	貝地数	金 額	%
89-92	行 政	支出	169,807	_	_	_	_	508	169,298	99.70
	市政中	'心興建	169,807	_	_	_	_	508	169,298	99.70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嘉義市政府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僅有「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會,該會於民國73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截至本年度止,基金總額1億21萬餘元,其中政府累計捐助之金額為9,000萬元,占基金總額89.81%。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營運概況

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99 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該基金近 2(98 及 99)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分別賸餘 402 萬餘元及短絀 83 萬餘元,本年度辦理之業務主要有:協助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嘉義市飆舞節」、「嘉義市兒童戲劇節」、「嘉義市第 14 屆提琴節」、「嘉義市第 16 屆國樂節」、「舒活快樂人生系列講座」等文化藝術活動,列支管理、總務及活動費用 255 萬餘元,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成立目的。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有待研謀改進。

嘉義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以下欠妥事項:

- 1. 許可設立事項未辦理變更登記:查該基金會創立後,因各方陸續捐助、財產之孳息、營運收支之餘絀等,致財產總額大幅增加,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仍為成立時之 500 萬元,迄未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核與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未合,經函請嘉義市政府督促依規定辦理。據復:因承辦人員更迭,尚未辦理完成變更登記,惟已備妥相關資料,將積極辦理。
-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建立資訊公開制度:查該基金會之資訊並未公開,按財團法人雖屬民間社會性活動,惟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乃基於國家特定政策目標,性質非屬私人範疇,為增進公眾監督,確保捐款流向及財務狀況,避免政府資源無謂浪費,允宜建立資訊公開制度,經函請嘉義市政府研謀改進。據復:將儘速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文化局網站首頁建置基金會專區,公告財務狀況。
- 3. 工作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未詳實擬訂:依據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規定,該基金會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為目的,99 年度預算書內雖已敘明未來一年度將協助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跨年晚會等多項工作計畫項目,尚與捐助目的相符,惟並未詳列工作計畫內容,及依各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經函請嘉義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就基金會協助文化局辦理之各項藝文活動詳列計畫內容,並依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 預、決算書未依規定期程報主管機關備查:依據「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 2 月底前,報本府備查……」該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 99 年度預算書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 99 年 3 月 9 日檢送該府備查,惟已超逾上揭規定期限,經函請嘉義市政府督促依規定辦理。據復:預算書及決算書將依相關準則規定期限檢送主管機關備查。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垍	模	政	府	捐	助	政府	牙 捐	助	基金	累	計政	創立時	最:	近二	- 年	度	收 支	こ 及
					巫	並	79℃	仔	基	金	金	額	以	外	金				政府原		j	運	共	吉	果
													本	年 度	上 -	年 度	基	金金	始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財	t l	專	法	人															基金金						
名	•			稱	期	末基	創.	立基	累	計	原	始		占年度		占年度	末	基金	額占創	收	支	餘	收	支	餘
					金:	總額	金丝	總額	捐	助	捐	助	總金額	收入比	總金額	收入比	總	額出	立基金		出出	紐	入	出出	紐
														率(%)		率(%)		率	總額比		Ш	部		Ш	部
																	(	(%)	率(%)						
			人嘉		10	,021		500	90	000	5	600		_		_		89.81	100	172	255	-83	833	430	402
市	文	化;	基金	會	10	,021		500	٠,٠	,00	,	00						07.01	100	172	233	-05	055	730	702

- 註:1. 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逾 50%,惟其決算書尚未編送市議會審議。

#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 查核

## 一、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 98 年初提出 4 年 5 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自民國 98 年度起以特別預算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嘉義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辦理之計畫計 16 項,總經費計 5 億 8,022 萬餘元 (表 1),均經納入該府 99 年度預算執行。本室為瞭解該府執行各該計畫,有無如期完成,並發揮預期功能或效益,經辦理專案調查,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情 形,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接受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計 13 項(未含補助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總經費計 4 億 3,562 萬餘元,其中已辦理完成者 5 項,尚未辦理完 成者 8 項,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部分計畫規劃設計內容未臻完善选經審查退案修正,影響工程發包期程:相關受補助計畫,截至 99 年底辦理完成者,僅有「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5 項,占全部計畫總項數 38. 46%,計畫總經費計 8,721 萬元,占全部計畫總經費 20.02%,完成比率偏低;另尚未執行完成者計有「北香湖再現計畫-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計畫」等 8 項(表 2),計畫總經費 3 億 4,841 萬餘元,累計實支金額 3,356 萬餘元,保留金額 3 億 328 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87.05%,核屬偏高。尚未辦理完成之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內容未臻完善,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後退案修正,影響工程發包期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各項問題癥結檢討並積極執行。
- 2. 部分計畫執行作業延宕,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肇致經費大量保留:經查 北香湖及 C 支線排水改道工程、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及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等 3 項計畫,係 屬「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更新計畫」之關聯性工程。本室於 99 年 9 月間辦理抽 查,發現各該工程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積極辦理,據復:將積極執行。經持續追蹤其後 續辦理情形,其中北香湖及 C 支線排水改道工程,得標廠商雖於 100 年 1 月 5 日請領第一次估 驗款 1,063 萬餘元,惟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以樹木、電桿、墳墓及鄰房等尚未遷移或拆除為由, 欲申請展延工期,截至本室派員抽查日(100 年 4 月 14 日)止已屆預定完工日,該府尚未決定是 否同意展延,又前揭阻礙施工情形,早於施工首日(99 年 10 月 31 日)即載於監工日報表,該府 顯未能提早研謀因應,積極協助排除障礙,以利施工;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始完成訂約,尚無執行數;另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亦因廠商逾期而無法如期完工。綜上, 相關計畫執行作業延宕,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肇致經費大量保留,亟待積極執 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儘早處理,以利工進,另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相關逾期 之處理,將依契約價金結算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3. 招標文件未載明計畫經費應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契約始生效力條款,以避免契約執行爭議:按「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迫於時效,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202 號函示略以,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查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北香湖再現計畫,分成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及北香湖及 C 支線排水改道工程二案發包,相關經費編列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金額分別為 1 億 7,200 萬元、5,000 萬元,其中 100 年度經費尚未獲核定即已納入預算;復查前揭工程分別於 99 年 9 月 21 日、12 月 7 日辦理公開招標,二案公告預算金額合計為 2 億 344 萬餘元,係以二年度預算合併辦理發包,招標時 100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惟招標文件並未依上

揭函示載明相關契約生效條款,其他計畫亦有類此情形。經函請嗣後注意將相關契約生效條款 於招標文件載明,以避免倘預算未獲通過或未受補助時發生契約執行爭議。據復:爾後招標文 件及契約中將加入生效條款說明,以避免契約執行爭議發生。

4.間有相同計畫於不同年度重覆編列預算,筆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計 2,200萬元,經納入該府 99 年度「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科目執行,查該計畫已執行完成,實支數僅 604 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27.49%,預算執行差異甚鉅,經查係相關計畫內容如嘉義市林森東路雨水下水道及友和路雨水下水道二工程已納入 98 年度預算,因未及於 98 年底執行完成,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惟該府復將該二工程納入 99 年度預算,核有重覆編列預算,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經函請嗣後注意嚴謹編列預算。據復:爾後將謹慎考量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年度保留經費、相關計畫執行等影響因素,嚴謹編列年度預算。

表1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總經費	執行情形
合	<del>\$ </del>	529,431,423	580,221,423	
內政部營建署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3,280,000	55,032,00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	1,500,000	1,500,00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營建署	北香湖再現計畫-北排水幹 線改善工程	128,000,000	128,00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
內政部營建署	北香湖再現計畫-北香湖及 C支線排水改道工程	44,000,000	44,00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
內政部營建署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計畫	20,000,000	22,000,000	已執行完成。(註2)
內政部營建署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約用人員工作計畫經費	3,678,000	3,678,00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市竹圍市場大樓建築 風貌環境整建工程	5,000,000	11,088,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註3)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 心關建工程規劃設計	8,000,000	8,00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
內政部營建署	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註4)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市體育場、民族國小建 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	4,860,000	4,860,000	已執行完成。(註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阿里山入口意象—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 計畫	100,000,000	100,00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

## 表1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總經費	執行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嘉義市自行車道路網專案 計畫(第三期)	8,500,000	9,45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
內政部警政署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計畫	5,000,000	5,000,000	已執行完成。
經濟部能源局	嘉義市新火葬場等設施太 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	7,880,000	7,88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
經濟部能源局	嘉義市崇文、民族國民小學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 用設置	5,910,000	5,910,000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註5)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計畫	133,823,423	133,823,423	相關經費尚在執行中。(註5、6)

- 註:1. 資料來源為嘉義市政府民國100年4月8日府主三字第1002000776號函填列。
  - 2.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執行完成,總經費22,000,000元,執行數6,048,129元,經費執行率27.49%。
  - 3. 嘉義市竹圍市場大樓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總經費:全部經費 13,860,000 元,其中市場管理委員會負擔 2,772,000 元予以扣除。
  - 4. 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總經費:98年6,000,000元;99年40,000,000元;100年100,000,000元。
  - 5. 屬於補助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1)嘉義市體育場、民族國小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2)嘉義市崇文、民族國民小學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3)教育部補助計畫。
  - 6. 教育部補助計畫包括: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等計畫。

#### 表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尚未執行完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總經費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機關因應措施
合	# <del> </del>	348,418,000	33,568,332	303,281,439	
內政部營建署	北香湖再現計畫-北 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28,000,000	_	125,269,214	主要係審查意見與原規劃內容差距甚大,影 響工程發包期程所致,將檢討規劃及提報計 畫性之差距,縮短設計時程。
內政部營建署	北香湖再現計畫-北香胡及 C 支線排水 改道工程	44,000,000	10,635,703	29,841,078	同上。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市竹圍市場大 樓建築風貌環境整 建工程	11,088,000	5,827,019	3,305,511	主要係凡那比颱風及天候不佳所致。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 物流闢建工程規劃 設計	8,000,000	2,002,800	5,997,200	主要係審查意見與原計畫存有差異,影響工 程發包期程所致,將積極趕辦規劃設計作 業,俾利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	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	40,000,000	12,272,772	27,669,000	主要係審查意見與原計畫存有差異,影響工 程發包期程所致,將先行與營建署委員交換 意見,以縮短將來審查期程。
經濟部能源局	嘉義市新火葬場等 設施太陽光電系統 設置工程	7,880,000		7,880,000	主要係新火葬場僅有使用執照,無所有權 狀,已函請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 建物測量及保存登記事宜。

# 表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尚未執行完成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總經費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機關因應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阿里山入口 意象-阿里山林業鐵 道藝文軸帶計畫	100,000,000	_	100,000,000	將積極趕辦,務求工程在100年度9月前全部 完工,並於年底前完成驗收結算。
	嘉義市自行車道路 網專案計畫(第三期)		2,830,038	3,319,436	已於99年12月10日完工,並於99年12月28 日驗收完成。(註2)

註:1.資料來源為嘉義市政府民國100年4月8日府主三字第1002000776號函填列。

#### (二)就學安全網計畫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發展基金 99 年度接受教育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經費合計 6,02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 1. 以原編預算負擔之計畫工程移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案,未能達到刺激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施政目標:教育部執行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中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經費,分別補助嘉義市北興、南興國中等 2 所學校經費合計 3,170 萬餘元。惟查該府已於 99 年度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3,508 萬餘元,核與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台體(二)字第 0990119128K 號函說明四、管控措施(一):「補助經費需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非補助項目及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之規定未合,且以原編預算負擔之計畫工程移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案,未能達到刺激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施政目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期達成推動全面供應學生午餐之政策目標,該廚房新建工程款乃先行於 99 年度市府預算內編列,以因應未獲補助之需,爾後將注意預算籌編時程。
- 2. 部分計畫實施內容變更,延宕辦理期程:該府為加強學生飲食營養,依據 99 年度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實施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 32 校 38,600 位學童(含私立國中)每週喝 2 次鮮奶,經費 965 萬元,原定由該府以統一招標方式辦理,嗣後改採各校自行採購(奶類或水果),因計畫實施內容變更致延宕辦理期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已函請各校積極依計畫執行。

### (三)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書,間有疏漏。

該府辦理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築 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分別補助崇文國小 394 萬元、民族國小 197 萬元,合計 591 萬元。有 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sup>2.</sup> 嘉義市自行車道路網專案計畫(第三期)工程經費 9, 450, 000 元,截至 99 年底止,執行結果,決算列實支數 2, 830, 038 元,保留數 3, 403, 923 元,經本室修正減列嘉義市政府-公有公共工程-風景區整建工程保留數 84, 487 元。

- 1. 未考量設備後續維護經費之編列,計畫提報作業欠周延妥適:按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 5(三):「本計畫為一次性補助,獲補助之機關應自行編列後續設備維護經費……」規定,乃係以避免發生設施閒置或浪費情形為前提,始予補助,經查 99 年度該府申請補助時,未充分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設備維護之需求,酌予編列相關預算,核與上揭作業須知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相關案件,將編列相關後續維修經費。
- 2.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核有:(1)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2)崇文國小太陽光電工程案,保險期間屆滿尚未完成驗收,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展期;(3)民族國小辦理工程標案,其中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文件未經收件人簽章確認投標收件時間;(4)民族國小廠商竣工書圖未依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之設備安裝注意事項與完工驗收重點 4.1 列示要項,說明太陽能面板之組列配置圖與模組各串聯列編號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建立投開標標準作業規範,以避免相關疏失產生;已請承商依約辦理保險展期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廠商竣工報告書面板之組列配置圖等已補齊資料。

#### 二、內政部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內政部為加速改善生活品質,建設人性化之生活空間,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經於民國 90 年度報奉行政院核定「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城鄉風貌相關計畫。嘉義市政府 90 至 97 年間辦理上揭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共計完成 68 件改善市容建設計畫,投入金額 2 億 7,64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一)部分工程於完工後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致設施毀損失修,影響使用功能:上揭計畫, 在闢建公園方面,核有公園入口部分阻車設施遭破壞、涼亭及表演台等木地板及木椅已多處毀 損失修、部分建物大門關閉、部分地磚淤泥堆積及生青苔、部分路口電氣開關毀損;或部分樓 梯燈及燈泡遭拆除;或部分柱燈遭破壞,道路兩側設置之木椅部分已老舊不堪使用等缺失。在 新建步道、自行車道方面,核有部分石雕遭毀損,部分路段樹木未修剪侵入車道,部分路段花 草枯萎、座椅毀損,自行車道未有系統連結形成路網等缺失。在營造綠美化及植栽方面,核有 街道原本狹小(路寬約 5 公尺),設置綠美化設施,肇致通道更趨狹小,部分設施遭移離,部分 花草枯萎未能耐久等缺失。在重要路口景觀改善方面,核有部分重要路口景觀未能設置於明顯 易見之處、或模型規模過小不夠明顯、圍牆造景黏貼物易掉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有關闢建公園及新建步道、自行車道等相關缺失,該府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管理維護及設施 不良部分,其中尚屬工程保固範圍者,已請施工廠商加強查修,嗣後辦理規劃設計時會將維護 可行性列入優先考量;該府交通處並已就自行車道路網建設,依道路現況逐年向中央爭取補助 經費妥為建構。至營造綠美化及植栽、重要路口景觀等相關缺失,該府將要求申請單位負起維 護管理責任或納入爾後辦理修繕範圍。

- (二)部分計畫改善市容之建設成果過於短暫未能持續,或設施(設備)易遭毀損,不利後續維護管理:上揭部分計畫改善市容之建設成果過於短暫未能持續,或設施(備)設計數量過多、少人使用且易遭毀損(如座椅、照明設備等),不利後續維護管理,嗣後對於需經常維護且無實用之設施允應減量設計,俾免徒增後續維護管理之困擾,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要求每年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委託案之得標團隊,針對歷年執行計畫之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加以調查及檢討,以供市府強化維護管理考核機制,並確實依照審核意見所提建議,檢討改進落實執行。
- (三)部分設施完工後未依規定覈實列帳管理: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另按「嘉義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設置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惟查該府辦理城鄉風貌第1期及第2期(90年至97年)完成之設施,除建設處之公園路燈外,其餘單位均尚未辦理財產分類設置帳卡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完工後相關可量化之設施將比照路燈部分逐年辦理分類登帳管理。

## 三、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時程執行情形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政府主要施政重點之一,能否如期如質執行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市政推動績效至鉅。經運用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研析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自委外規劃設計至完成工程發包時程超過 1 年以上之案件,計有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阿里山入口意象一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工程、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該校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等 4 件(表 3)。上揭各工程相關前置作業、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一)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該工程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案件,工程經辦過程,核有:規劃設計相關作業時程過於冗長,影響工程招標時程;決標後遲延訂約,影響開工日程;工程履約過程變更設計頻仍,衍生停工及展延工期及影響完工時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工程為全國第1座複合式轉運中心,規劃設計無前例可資參考,且需與鐵路局多次協商,致作業時程較為冗長;因發包時受物價波動劇烈而影響開工

日程,尚非故意延宕;爾後經辨類似案件將於評選設計廠商階段加重其過去履約績效之配分及權重,以減少設計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情事,另於勞務契約條列變更設計責任歸屬並加重罰則,以期減少規劃設計未如預期之情形。

- (二)阿里山入口意象一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槍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工程:該工程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一阿里山林業村計畫補助案件,工程經辦過程,核有:未於法定預算開始年度,積極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前置作業;規劃設計作業時程過於冗長,影響工程招標時程;決標後遲延開工,影響完工時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計畫主要係串聯火車站都市更新區內 4 個子計畫,原規劃構想以人工地盤、天橋方式進行連結,經多次會議討論,認為該設計恐造成視野壓迫感且不符國際潮流,致修正規劃方向,遲至 98 年 11 月完成規劃; 9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決標後,因委託監造契約訂定過程,監造廠商對監造契約條文有所異議,致遲至 99 年 4 月 29 日完成訂約,致影響工程開工時程拖延至 99 年 5 月 15 日,惟該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竣工。
- (三)嘉義市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該工程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部分經費案件,工程經辦過程,核有:未積極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相關前置作業,規劃設計作業時程過於冗長,影響工程招標時程及預算執行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規劃設計作業內容及期程,分為解體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 3 個階段,且設計成果需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事宜,致過程較為耗時,爾後將審慎評估計畫執行進度並問全考量招標案進行方式,以提高執行效率。
- (四)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二期工程:該工程係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補助案件,工程經辦過程,核有:工程招標時程過於冗長,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致經費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未能達到年度預算執行率90%以上之規定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工程招標時程過於冗長之主因,係因部分工項預算單價過低及物價突漲,工程招標5次均流標所致,後經爭取經費挹注方使工程順利決標,嗣後將就招標時程確實注意檢討改進。

表3 5,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作業時程超過1年以上案件明細表(96-98年度)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發包預算 (萬元)	決標金額 (萬元)	委外設計 決標日期	工程決標日期	設計決標至工 程決標日數
嘉義市政府 (交通處)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 建工程	23,981	23,981	95年11月17日	96年12月28日	406
且表市的份	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 等三處縫合工程	13,192	9,780	98年1月6日	99年1月7日	366
嘉義市政府 文化局	嘉義市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 嘉義分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5,987	4,459	96年8月3日	98年12月28日	878
嘉義市民族國 民小學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老舊校 舍整建第二期工程	9,985	9,132	96年3月15日	97年10月22日	587

#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 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並編列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 工作。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 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有關嘉義市政府配合執行之設施重建、產業重建 及家園重建等 3 大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列述如后。

該府接受補助辦理之計畫,其中基礎建設重建計畫部分,計有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相關殯葬設施及環山道路擋土牆、路面及排水溝等災後修復工程等 6 項計畫(不含 100 及 101 年度消防署補助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 2 案),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685 萬餘元(表 1);產業重建計畫部分,計有莫拉克颱風災後畜牧產業重建計畫-家禽產業等 2 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28 萬餘元(表 2);家園重建計畫部分,計有嘉義市莫拉克颱風-災後撫慰人心文化藝術表演活動等 3 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2,245 萬餘元(表 3),總計 11 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4,0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其中已辦理完成者,計有 99 年嘉義市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等 8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者,計有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相關殯葬設施及環山道路擋土牆、路面及排水溝等災後修復工程等 3 項計畫,占全部計畫項數 27.27%,累計實支金額 2,968 萬餘元,占全部計畫經費73.12%,主要係部分計畫技術服務與工程發包數度流標,或尚在執行中、或已申報完工並辦理驗收中等所致。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莫拉克風災國中小學校園復建計畫,未依期限積極辦理,影響執行成效。

該府接受教育部補助「莫拉克風災國中小學校園復建計畫」特別預算經費 2,135 萬餘元,經本室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即時督促受補助國中小學覈實查填管控進度表,掌握工程時程,不利校園工程之復建;嘉義市港坪國小及民族國小 98 年度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依法追究廠商及相關專業責任,影響復建時效;世賢、北園、林森國小及嘉義國中辦理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相關工程,未依法定期限積極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延宕工程時程,影響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通盤檢討改進,加強督促所屬掌握工程進度,避免延宕時程;嗣後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廠商及相關專業責任,以提升

執行成效。

# (二)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殯葬設施及環山道路擋土牆路面及排水溝等災後復 建工程,未盡妥善。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內政部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殯葬設施重建工程—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相關殯葬設施及環山道路擋土牆路面及排水溝等災後復建工程,決標金額 668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上級機關方面,未妥為督促主辦單位確實依補助機關規定之期限竣工;未就莫拉克颱風災後殯葬設施重建工程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未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將執行情形按月函報內政部備查。主辦機關方面,未妥為設計伸縮縫之型式及規範鋼筋強度規格;未依工地現況覈實量測設計及詳實編製設計圖說;部分工項預算單價超逾營建物價市場行情;部分工程項目(施工圍籬、擋土牆與水溝接觸面間之油毛氈)未按契約圖說規定覈實施工;未詳細編製施工預定進度表,致進度管控顯失準據;監造單位部分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現場監造,或未依規定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或填報內容欠詳實;或未依規定查驗施工材料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市政府已轉飭所屬殯葬管理所督促承商趕工,該工程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竣工;另該府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施工查核;執行情形月報部分,爾後對於類似補助案將注意檢討改進。至工程設計、施工及監造作業所涉缺失,主辦機關業已依照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就監造欠周或施工缺失督促改善,並於結算時扣罰監造單位服務費及承商工程款。

#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機關名稱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 金額	累計實收 金額	累計實支 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合		計	16,855,928	12,637,903	9,035,474	
內政部	99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相關 殯葬設施及環山道路擋 土牆、路面及排水溝等災 後修復工程	8,684,000	5,779,200	2,557,465	<ol> <li>相關經費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本案技 術服務與工程發包流標,該府迄99年 10月1日甫與承商簽約所致。</li> <li>該工程業已於99年12月28日竣工。</li> </ol>
內政部	99	嘉義市殯儀館相關設施 復建改善工程	1,386,928	416,000	35,306	相關經費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本案發包 流標,該府迄 99 年 10 月 4 日甫與承商簽 約所致。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 員會	98	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 害防救演習	1,360,000	1,180,509	1,180,509	已執行完成。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 員會	99	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 害防救演習	776,000	672,394	672,394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消防署	9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 別預算補助購置消防車 輛裝備器材案	1,001,000	957,280	957,28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消防署	9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 別預算補助購置消防車 輛裝備器材案	3,648,000	3,632,520	3,632,520	已執行完成。

# 表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產業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機關名稱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 金額	累計實收 金額	累計實支 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合		<del>a</del>	1,283,000	1,283,000	1,112,2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99	莫拉克颱風災後畜牧產 業重建計畫-家禽產業	20,000	20,000	20,000	已執行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99	莫拉克颱風災後畜牧產 業重建計畫-草食動物產 業	1,263,000	1,263,000	1,092,292	已執行完成。

註:資料來源為嘉義市政府民國100年3月29日府企研字第1001901022號函填列。

## 表 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家園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機關名稱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 金額	累計實收 金額	累計實支 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숨 하		22,453,814	22,453,814	19,535,47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	99	嘉義市莫拉克颱風-災後 撫慰人心文化藝術表演 活動		500,000	500,000	已執行完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	99	嘉義市莫拉克颱風-愛與 希望文化藝術表演活動	600,000	600,000	600,000	已執行完成。
教育部	98	莫拉克風災國中小學校 園復建計畫	21,353,814	21,353,814	18,435,474	相關經費尚未執行完成。

註:資料來源為嘉義市政府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府企研字第 1001901022 號函填列。